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4/104/Add.18
27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8 年实务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4 号决议

制订的方案就《盟约》第 16 和第 17 条

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增 编

墨 西 哥 *

[1997 年 7 月 18 日]

* 墨西哥政府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包括第 1 至第 15 条范围内的权利(E/1990/6/Add.4)，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已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见 E/C.12/1993/SR.32-35 和 49)。

本报告讲到的附件可向秘书处查询。

墨西哥政府根据有关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的准则提出的资料，载于核心文件(HRI/CORE/1/Add.12/Rev.1)。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3
第 1 条.....	8	3
第 2 条.....	9 - 48	4
第 3 条.....	49 - 51	10
第 4 条.....	52	11
第 5 条.....	53 - 54	11
第 6 条.....	55 - 97	12
第 7 条.....	98 - 135	19
第 8 条.....	136 - 162	23
第 9 条.....	163 - 197	27
第 10 条.....	198 - 250	34
第 11 条.....	251 - 322	45
第 12 条.....	323 - 409	57
第 13 条.....	410 - 481	74
第 14 条.....	482	88
第 15 条.....	483 - 624	88

附件清单

导 言

1. 墨西哥履行它作为缔约国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义务，提出有关《盟约》第 16 和第 17 条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2. 《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 133 条规定，共和国总统签署并经参议院批准的国际条约与宪法和联邦议会颁布的法律一道，构成整个国家的最高法律，因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成为国家立法的一部分，可作为任何法律行动的依据。

3. 根据墨西哥宪法确定的原则，墨西哥分担国际社会的责任和关注，保护和监测充分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为此它已签署和批准了各种有关这个问题的全球性和区域法律文书。

4. 在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时，墨西哥重申，《盟约》承认的各项权利在墨西哥有效，从而对促进扩大那些权利的普遍效力作出了贡献，并向国际社会作出了实现该目标的坚决承诺。

5. 墨西哥致力于自由，这是在墨西哥国内和国外捍卫、保护和促进墨西哥人人权的基础。在墨西哥，保护人权不是对社会的让步，而是政府对他的人民最优先的义务。

6. 墨西哥承认必须严格遵守法治国家的要求，必须毫无保留地尊重宪法确定的人权。墨西哥的基本宪法中关于个人保障和社会权利的部分，符合墨西哥的立宪制度和最新的国际法思想。

7. 本报告详细介绍了 1992 至 1996 年期间，墨西哥政府为实现充分和有效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采取的措施。

第 1 条

8. 墨西哥政府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有关《盟约》第 1 条的材料，以及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所载的有关材料都依然有效。

第 2 条

在实现充分和有效享有《盟约》承认的各项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9. 墨西哥政府认识到墨西哥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存在着严重缺陷，了解除非它采取多种不同的措施使较穷的社会群体受益，否则不可能打破贫困的恶性循环：降低高生育率；提供适当的教育和培训；采取行动克服营养不良，由于传染和寄生疾病引起的疾病和死亡；提供生产性就业的机会；和通过提供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改善生活条件。

10. 在现政府的领导下，教育工作以基本教育为重点，加强克服墨西哥最贫困社区教育落后状况的方案。例如 1995 年学校系统的人学率增加了将近 594,600 人，使该年底各级在校学生达 26,946,700 人，其中 83.8% 接受基础教育。

11. 卫生部提供的服务下放给州，是对卫生系统必须以职能而不是社会群体为依据作出的反映。这项工作从 1995 年初开始，在本届政府任期前半期完成；现在卫生部将把它的注意力转向在国家卫生政策方面提供指导和制订标准的职能。

12. 对《墨西哥社会保险局(IMSS)法》的修订，于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为该局在财政上的独立奠定了基础，并扩大和改善了该局提供的医疗和社会保险服务。此外，IMSS 还把该局的劳工中心向失业工人提供的治疗时间延长了 6 个月，清楚地表明了它对社会这部份人口的支持。

13. 住房方面最突出的情况，是实施了一项特别计划，缓解抵押人因利率提高而造成的经济负担，并提供资金，完成正在建设的住房，重新启动新的住房建设，特别是社会性住房。

14. 在营养方面需要协调所有公共机构的努力，并与各州和市政府达成新形式的协调和合作协议，因而提出了家庭食品和营养计划，和针对儿童的措施；目的是在营养和食品补贴方面统一对优先问题的立场，以 5 岁以下的儿童、学龄儿童、怀孕和哺乳期妇女为主要对象，以及国内营养不良和穷困情况最为严重的市。

根据资源情况保证遵守所有人均享有最低生活标准权的努力

15. 1995 年，墨西哥的经济增长率和吸收劳动力的能力大幅度下降。国内生产总值下降几乎 7%，是将近 50 年内从未出现过的。此外，22,186 个企业停止向 IMSS 缴款，货币在 1995 年贬值 44%，通货膨胀上升到 1995 年全年大约 52%。

16. 失业率和就业者的工作条件，在 1995 年的困难年月里也继续以更快的速度恶化。1995 年 8 月，公开的城市失业率达 7.6%，是 1983 年开始进行城市就业调查以来报告的最高水平。根据上述指示数的情况，共和国政府的社会发展政策是以维持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减轻危机对社会较贫困群体的影响为重点，方法是增加提供教育、卫生、营养、食品和对工人的培训服务，逐渐但坚定地推动职能和资源向州和市下放的工作。

17. 国家统计局、地理和信息技术局(INEGI)进行的 1995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最后结果，显示了全国家庭总收入的以下百分比分配，包括工资和年金、投资收入和银行利息、生活在国外的家庭成员提供的帮助、从农村地区支持方案(PROCAMPO)得到的帮助，和从其它机构得到的赠款或帮助：

无收入	6.16
低于一个最低工资	12.66
1 至 2 个最低工资	19.76
2 至 5 个最低工资	32.84
5 个最低工资以上	25.97
情况不明者	2.61

18. 上述统计数字还提供了对人口中经济处境较为不利的人支付的各种补贴，这是政府为所有墨西哥人提供绝对最低生活标准的努力的一部分。全国提供补贴和补贴类型的百分比分配如下：

无补贴	79.57
至少一项补贴	20.16
- 免费牛奶	54.62
- 免费玉米饼	26.96
- 其它补贴 ¹	37.11

19. Ernesto Zedillo 总统的政府采取了一些行动，恢复国家的经济增长，这些行动将反映在人民的家庭和个人收入上。1995-2000 年国家发展计划规定，必须促

¹ “其它补贴”包括学生津贴、学校午餐和职业培训津贴；种类补贴的百分比相加可能超过百分之百，因为有些家庭拿到不只一种补贴。

进社会发展，根据平等和公正的原则，为全国提供个人和社会发展的机会，优先考虑经济和社会处境最为不利的群体、社区和地理区域。

20. 克服贫困和边缘化的战略有两个基本重点：社会参与；联邦政府与各州和市之间的协调，根据一个总体思想，将克服基本服务上的赤字措施与促进生产性项目和建造区域基础设施联系起来。目的是创造条件，利用现有的社会和福利安排，将教育、保健、营养、住房、城市服务、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福利带给最需要的群体，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在生产方面，目的是发展个人和地区的生产潜力，打破贫困和不平等的恶性循环。

1992 至 1996 年期间为保障行使《盟约》承认的权利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21. 1995-2000 年国家发展计划，对行使《盟约》承认的权利，确定了明确的目标、战略和行动方针。

教 育

22. 1992 至 1996 年期采取了以下立法和行政措施。

23. 1992 年 1 月 28 日，对《宪法》第 3 条和第 130 条作了修订，确定了教会和国家之间新的关系。1992 年 7 月 15 日，根据该项改革，政府颁布了《宗教组织和公开礼拜法》，其中的第五部分第 9 条规定，宗教组织有权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一道参加组织、管理、维持和经营教育机构，但不得谋取私利，且必须遵守有关法律。

24. 1992 年 5 月 18 日，发表了基本教育现代化的国家协议。该文件涉及国家教育制度的重新组织，重新安排课程和改写教材，以及提高教职人员的地位，并规定将学前班、小学、中学和教师培训机构的学校管理及其所有基础设施，由公共教育部转给地方政府。为具体实施上述措施，又在国家协议的基础上，在联邦政府和联邦的每个州政府之间达成了进一步的协议。

25. 1993 年 3 月 5 日，又对《宪法》第 3 条作了修订，规定国家有义务提供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促进国家发展所需要的所有种类教育，包括高等教育，有义务支持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发展和传播墨西哥的文化。该项改革还规定，小学和中学施行义务教育，规定私人可提供各种类型和方式的教育。但在小学和中学教育及

教师培训上，私人必须事先得到国家的明确授权。在其它教育领域，私人可为提供的教育取得官方核证。《宪法》第 31 条也随之作了修订，规定公民有义务保证他们的 15 岁以下的子女或被监护人进公立或私立学校，接受小学和中学教育。

26. 1993 年 7 月 13 日，《联邦官方日报》发表了《普通教育法》，该法废止了 1973 年 11 月 29 日的《联邦教育法》。新法对国家(联邦政府、联邦各州和市)通过官方机构和经授权或官方核证的私营机构提供的教育作了规定。该法还规定国家有义务提供教育服务，保证所有人均可得到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国家还应鼓励私人更多地参与资助教育。重要的是应当指出，对根据授权或官方核证办教育的私人，该法提供了在审查教育管理机构的决定方面诉诸行政追索的权力。根据该法，联邦的 17 个州已颁布新的教育法，纳入了《联邦宪法》和《普通教育法》中的新内容。

文 化

27. 1992 至 1996 年期间，采取了以下立法和行政措施。

28. 1993 年 9 月 3 日，《联邦官方日报》公布了建立国家创作工作者制度的协议，协议的主要目标是：作为人材培训的一部分，促进艺术创作活动；促进和建立为创作工作者提供补助金、奖金、荣誉和其它鼓励措施的机制；为创作工作提供更好的条件。

29. 1993 年 10 月 4 日，成立了一个部级委员会，保护、监督和维护知识产权，目的是协调联邦政府各机构间的活动，从而保证全面和适当地使用《联邦版权法》和《促进和保护工业产权法》。该委员会由以下部门的代表组成：内政部、财政和公共信贷部、贸易和工业促进部和公共教育部，以及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和联邦区检察长办公室。

30. 1993 年 12 月 20 日，《联邦官方日报》发表了墨西哥、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达成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该文书签署后，1993 年 12 月 22 日修订了实施《宪法》第 5 条有关在联邦区执业的法，根据墨西哥参加的国际协定，或在无有关协定的情况下，根据墨西哥法律规定的对等和其它要求，允许外国人在联邦区从事该法规定范围内的职业。

31. 1994年7月28日，对1990年12月27日的《发展体育法》作了修订，向所有公民提供体育锻炼的机会，作为他们全面培训的一部分，强调人民的体育教育对社会的重要性。

32. 1996年12月24日，《联邦官方日报》公布了《联邦版权法》，取消了1956年12月29日的《联邦版权法》。这项新的立法力求促进文化生产和有效传播，使版权和有关权利的法律框架得到更新，也澄清了有关问题的规定。

卫 生

33. 这方面最突出的发展，是改革国家卫生局，主要目的是扩大医疗卫生服务的范围，加强联邦的力量，履行对卫生作出的承诺，通过5项基本措施更有效地迎接人口和流行病发展提出的挑战：

- (a)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的平等、效率和质量；
- (b) 克服缺陷和解决新出现的卫生问题；
- (c) 为建立以职能而不是社会群体为基础的卫生制度奠定基础；
- (d) 改善卫生资源的利用； 和
- (e) 通过地方和地区采取措施，保证一套最基本的服务，使整个人口都得到基本医疗保健。

34. 国家卫生局的这次改革，要求将卫生部的权力全部下放，这项工作于1996年完成。政府提出的新联邦制的目标，是加强各州的卫生制度，缩小各地区和州之间医疗卫生方面的差距，鼓励更大范围的社会参与自我保健。因此，卫生部的权力下放计划有两项互为补充的内容：业务资源和实质性活动。

35. 国家卫生委员会的成立，是为了支持改革和卫生服务的下放；它的主要工作重点，是扩大覆盖范围和改善人民医疗卫生服务的质量，巩固卫生领域与市级政府之间的联系，提供新的人员、财力和物力资源，扩大有形基础设施。

社会 保 险

36. 根据一项客观和真实的调查分析，墨西哥社会保险局(IMSS)存在很多缺陷，必须从根本上改变其结构。该项分析奠定了社会保险改革方案的基础，联邦议会因而在1996年12月通过了新的《社会保险法》。该法于1997年7月1日生效，

重申国家有责任提供社会保险，扩大和改善服务范围，保证工人得到合理的年金，鼓励家庭储蓄。

土著人

37. 1991年9月劳工组织有关独立国家境内的土著人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生效后，对墨西哥的立法作了一些改革，提出了一些专门对墨西哥土著人适用的规定。

38. 《宪法》有两项重要修订：一项是对第27条，发表在1992年1月6日的《联邦官方日报》上，宣布土著群体的土地受到保护，二是在第4条上增加第1款，于1992年1月28日发表，承认墨西哥民族的多文化性质。

39. 该项联邦立法为一些州的改革奠定了基础。例如，31个联邦州中的14个已在它们的宪法中收入了《宪法》第4条第1款提出的原则，规定联邦各州根据它们各自的特点作具体处理。

40. 在教育方面，《普通教育法》和1994年3月26日在《联邦官方日报》上发表的公共教育部内部规定，规定了课程中必须包括的题目，以鼓励尊重土著人的语言和文化，在土著人地区帮助提高教育水平。

41. 在行政事务方面，1992年5月25日的《联邦官方日报》发表的一项法令宣布设立社会发展部，该部除其它职能外，负责制订、协调和执行有利于最脆弱社会群体，特别是土著群体的特别方案。

在有效行使《盟约》规定的权利方面防止任何形式歧视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

42. 《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1条规定保障平等：

“墨西哥合众国境内的所有人均享有本宪法规定的保障，不得加以限制或取消，除非在以下规定的情况或条件下。”

43. 《宪法》第4条第2款对性别平等规定：

“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法律保护组织和建立家庭。人人有权以自由、负责和知情的方式决定他或她的子女人数和间隔。”

44. 《宪法》第24条承认信仰自由：

“人人都有自由接受自己选择的宗教，从事本人信仰的各种活动、祈祷或礼仪，但那些活动不得构成法律犯罪。”

45. 上面讲到的各项保障，均已载入 1917 年以来实行的《宪法》；但《宪法》中唯一有关土著人的规定，是 1992 年在第 4 条中增加的第 1 款中提出的：

“墨西哥民族是多种文化的组合，最初的基础是它的土著人，法律保护 and 促进土著人语言、文化、习惯、习俗、资源和特定社会组织形式的发展，保证土著人能够实际诉诸国家的司法制度。在涉及土地问题的法律案件和诉讼中，如果他们为当事方，应根据法律规定考虑进他们的合法惯例和习俗。”

对外国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限制

46. 根据《一般人口法》进入或在墨西哥留下来的外国人，有移民或非移民身份者，只能从事他们的入境许可具体批准的活动。生活在墨西哥有非移民身份的外国人，一般可从事任何合法的活动。

47. 此外，根据《一般人口法》第 66 条，所有外国人，除过境前往另一国家者外，均可购买固定或非固定收益的证券、在银行存款、购买享有所有合法权利的城市房地产，仅受《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 33 条和实施该条的法律规定的限制。

48. 1996 年 11 月 8 日，《联邦官方日报》发表了一项法令，修订、扩大和废除了《一般人口法》的某些规定，包括修订第 42 和第 48 条，便利家庭团聚，批准外国人家属在规定的情况下从事有收入的活动，从而扩大了墨西哥境内的外国人享有人权的范围。

第 3 条

在享有《盟约》规定的各项权利方面妇女的实际状况

49. 根据妇女在家庭、社会和生产领域里的作用，政府特别强调提高妇女的地位；她们在促进社会和经济、推进民主，和传播文化价值方面起着战略性作用。

50. 必须注意 IMSS 为妇女采取的卫生和社会保险措施，该局还把重点放在面向工作的教育培训上。重新制订 IMSS 的社会福利目标(建立有利于健康的文化、促

进社会福利，提高生活水平)，根据这一新方针开展的活动在附件一中作了介绍。

51. 妇女享有《盟约》提出的各项权利的情况，其它材料见于墨西哥政府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的第三和第四次综合报告，该报告于去年3月提出，详细介绍了政府现行的方案和措施，以改善墨西哥妇女的状况，保证根据1995-2000年国家发展计划，妇女平等地参加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 4 条

有关施加任何限制的情况和本条要求得到满足的程度

52. 政府没有对享有《盟约》规定的权利施加任何限制，除墨西哥加入这项国际文书时对第8条所作的保留之外，该条在墨西哥共和国的适用系根据《墨西哥合众国宪法》在结社权、工会自由和罢工权利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实施《宪法》的立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第 5 条

说明《盟约》的任何条款是否在实际上造成对《盟约》的错误解释或与本国立法形成冲突

53. 作为加强国家机构努力的一部分，墨西哥一向努力改善人民的福祉，保护基本人权：从1917年颁布《宪法》以来，便在个人保障的栏目下对那些权利作了规定。

54. 任何公民认为他们的权利受到侵犯，均可援引有关保障。此外，由于墨西哥是一个法治国家，它已根据《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133条奠定的法律基础，批准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如《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等，该条如下：

“本宪法、联邦议会根据宪法制定的法律、共和国总统根据宪法经参议院批准签定或将签定的所有条约，为整个联邦的最高法。各州的法官应受上述宪法、法律和条约约束，无论各州的宪法或法律是否可能有任何相反的规定”。

第 6 条

被视为尤为脆弱的综合和特定职工类别如妇女、青年、老龄工和残疾工以及脆弱群体、区域或地区的就业、失业和就业不足的状况、水平和趋势

55. 1995 年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就业的冲击之大，职工实际工资下滑之剧，在墨西哥近年历史中是没有先例的。

56. 表现为固定投资总额大幅跌落和就业源关闭的经济紧急状况，使得必须执行一些特殊社会发展方案造就临时工作，以便在面临最大困难的最落后城乡地区重振生产活动。

57. 另外，联邦政府加强了保护工作职位、培训人力和保护职工收入的经常方案，以求维护生产设施和促进必要的结构改革，使经济恢复增长力，提高相对于世界其它地区的生产力和竞争力。

58. 就业的演变反映了经济的放慢。相比之下，出口组装产业创造的工作职位保持了增长的势头，由于有数量更多、范围更广的产品走上了国际和国内市场，企业的数目有了增加。据国家统计局、地理和信息技术局的资料说，这个产业分支增加了 56,935 个工作职位，比 1996 年同期高 9.8%。

59. 如附件二表 1 所示，在墨西哥使用最广的就业指标是在墨西哥社会保险局注册的永久保险职工人数。至于失业和就业不足的指示数，附件二表 2 列有公开失业率和因市场力量和失业造成的非全时就业率。除了公开失业者外，后一个数字中还包括由于市场原因每星期工作不满 35 小时的人。

60. 可从表 3 中看出失业对男性和女性的影响。关于失业对青年和老龄职工的影响的资料见表 4。表 5 中列有过去 5 年中公开失业率最高的城镇。

改善就业状况的总战略

61. 1995-2000 年国家发展计划(NDP)规定了就业和生产方面的下列两项目标：

- (a) 创造条件，为生产设施的高效运转刺激可能的最大劳动力需求；
- (b) 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持续增长。

62. 国家发展计划中包括这一领域内的一个部门性方案，称为1995-2000年就业、培训和劳工权益保护方案(PECDDL)，其中指明了为实现上述目标而应贯彻的政策。这一方案的基础是本届政府劳工和社会福利部的下列五项战略。

63. 关于劳动力市场关联和调整的措施。这些措施的制订目的既是改善劳动力市场的管理和关联，也是要继续支助失业职工的培训，使他们融入或再融入劳动力市场。其政策如下：

- (a) 加快全国就业服务局(SNE)业务能力的现代化；
- (b) 改善就业服务局活动的管理；
- (c) 加大失业工人培训助学金方案(PROBECAT)的社会效应；
- (d) 改善劳动力市场的统计工作。

64. 改进培训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这一战略争取的是，发展和加强培训文化，并为生产工艺的变革提供所需的有技能人力资源，鼓励建立工人的正规工资制度。为此将执行下列政策：

- (a) 支持各劳务中心的培训发展，改进培训服务与工商需要之间的关联；
- (b) 鼓励在企业内建立生产率鼓励办法制度；
- (c) 扩大与企业相协调向工人提供在职培训的综合性质量和现代化方案(CIMO)的范围并提高其效率；
- (d) 发展全国性的劳工技能制度(SNCL)以承认个人掌握的工作技能。

65. 改善工作环境。目标是，通过下列措施鼓励一种防护文化的发展，改善工作的环境状况，调整安全和清洁卫生方面的立法框架：

- (a) 在生产部门促进安全工作环境带来的优越性；
- (b) 随着在劳动力的组织发展方面采用新技术和进行变革而修订补充正式规章；
- (c) 通过与社会和私营部门以及主管公共机构的协议鼓励在这一领域内开展研究。

66. 加强劳务部门谈判机关的放权和扩张。目标是，巩固墨西哥生产率和竞争力理事会(COMEPROC)的活动，将其改造为协调三个政府部门工作的机构。将贯彻下列政策：

- (a) 在联邦各州建立州生产率和竞争力理事会(CEPROC), 对研究人员和学术界有关劳务部门的研究给予支助, 以此促进全国理事会的活动;
- (b) 扩大劳工和社会福利部的放权方案。

67. 劳工权利的保护和劳资争议法庭的革新。这一战略的目标是, 为《墨西哥合众国宪法》、《联邦劳工法》和整个法律制度规定的工人权利提供更广泛的保护。各项政策如下:

- (a) 通过增强联邦调解和仲裁理事会的运作独立性更新其结构和操作;
- (b) 在《联邦劳工法》的框架内为地处国家首都以外的联邦理事会特别机构制订必要权限, 以便就近审理提起的诉讼;
- (c) 加强调解服务作为解决争端替代办法的作用, 并确保仲裁裁决得到有效和及时的执行;
- (d) 扩大和改进联邦劳工保护局的服务覆盖面;
- (e) 巩固调解机制;
- (f) 改善协会注册服务;
- (g) 继续为在国外工作的墨西哥人提供保护;
- (h) 改进联邦劳动视察机构的质量和覆盖面, 以确保在工作场所全面适用现有立法;
- (i) 改进处理违反劳工立法行为的行政程序, 注重用以预防和纠错的措施, 而不是单靠惩罚性措施;
- (j) 着手更新处理劳资案件的行政程序;
- (k) 赋予联邦劳工局和一般法律事务局视察和制裁的职能, 以便加强公务部门的公正和廉正;
- (l) 进一步加强该部内各行政部门之间的通信联系, 确保在履行职责时实行统一的法律标准。

68. 另外, 在 1995 年, 作为支持劳动力市场所采取的一项措施, 全国就业服务局(SNE)促进了工人的工作安排、失业者的培训以及地方和区域劳动力市场的研究。

69. 全国就业服务局通过各州就业服务局与联邦各州政府取得协调, 州就业服务局有一个由 99 个就业处组成的网络, 分布于全国 83 个主要城镇。

70. 按照墨西哥政府与加拿大政府 1977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墨西哥将继续向加拿大输送农业工人。按照墨西哥农业工人在加拿大临时就业的方案，1995 年输送了 4,886 名农业工人，其中多数来自墨西哥州、瓜纳华托州、伊达尔戈州、特拉斯卡拉州和莫雷洛斯州，目的地是加拿大的安大略省、魁北克省、艾伯塔省和马尼托巴省。

71. 在联邦、州和市级政府协调的基础上，本届政府按照社会发展协议发起了一项临时就业紧急方案，目的是减轻当前的危机对面临最严重贫困和边缘化的群体产生的最严重影响。这项方案在国家的 31 个州实施，尤其注意失业问题最严重的 22 个城镇。方案中包括造福于社区的建筑工程，如人行道和道路镶边、铺路、公共广场改建、公路修缮、灌溉渠维修和疏浚、清理和平整农田等等，创造的临时工职位 585,361 个，其中 60.4% 来自恰帕斯州、奇瓦瓦州、瓜纳华托州、伊达尔戈州、哈利斯科州、米却肯州、奥克斯卡州、圣路易斯波托西州、塔瓦斯科州、塔毛利帕斯州、尤卡坦州等。

72. 通信和运输部发起了一项劳力密集性的维修农村公路特别方案，目的是在边缘化和失业最严重地区的农村社区创造就业。这一方案得到了 3.08 亿比索的拨款以覆盖该部负责的农村公路网的 56%，创造的工作日超过了 1,600 万，相当于 166,890 个直接临时职位。另外还建立了一个特别住房和就业方案，目的是刺激建筑业和创造 200,000 个工作职位。

说明是否有任何群体在工作权利方面受到某种形式的歧视或处于某种特别不利的地位

73. 《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 123 条明确规定，人人有权从事有价值和有益于社会的工作，应当为此目的促进创造就业和工作的社会组织。

74. 按照同一思路，《联邦劳工法》第 3 条和第 5 条规定，工作是一种社会权利和责任，不是一种贸易品，要尊重工人的自由和尊严，必须在保障工人及其家庭的生活和健康及体面的生活水平的条件下行使这项权利。这一立法还规定，不得以种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政治见解或社会地位为理由对工人区别对待；不得阻碍任何人从事合法工作或自己选择的合法专业、产业或行业。仅在其他人的权利或社会利益受到危害时，经主管部门决定方可阻止这些权利的行使。

75. 关于土著人,墨西哥政府于1990年9月5日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的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在公约之下承担了与有关人民一起采取协调一致和系统化的措施保护他们的权利,保障其人格尊严得到尊重。

为确保尽量提高工作生产率而采取的措施

76. 开放性的贸易政策要求不断提高经济生产力,以应付不断强化的竞争环境。创造永久性的工作职位和提高工人的实际收入是实现国民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

77. 墨西哥劳务政策的一项原则是,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这方面,如上所述,在1995年5月建立了墨西哥生产率和竞争力理事会,理事会由国家各个生产部门和联邦政府各机构的代表组成,目标是促成一种全国性的经济活动生产率、质量和竞争力文化。

78. 在该理事会的领导下,于1995年执行了一项生产部门专门化工人培训和再培训的大型方案。为27个联邦州的31个经济部门举办了组织工作研讨会和讲习会,与州政府和大学机构协调培训了6,792人,另外还向墨西哥州、新莱昂州和普埃布拉州的工会和工商界领导人颁发了生产率和质量证书。

为工人开设的技术和职业培训方案

79. 为了加大劳动力的生产潜力和支持产出的可持续增长,政府采取了进一步措施提高工作培训方案的数量和质量。

80. 自1984年以来一直实行了一项失业职工培训助学金方案(PROBECAT),向失业者提供培训、再培训和基本指导,以期提高他们在可能工作中的生产能力,同时为他们返回工作岗位创造条件。

81. 在1995年,按照“共同努力应付经济危机协议”(AUSEE),决定扩大上述方案的覆盖面,从1995年原计划的250,000项助学金增加为350,000项;在1996年,又按照“经济复苏联盟”的规定将助学金扩大为450,000项。

82. 为了这个方案的运作,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向各州政府和联邦区有关部门转拨的预算经费总额为5.969亿比索。另外,该项方案在1995年把覆盖面扩大到了新

的人口组，与其它政府机构谈判和协调了培训活动，以便为执行在城乡地区提供社区服务的项目和活动而造就有技能的人材。

83. 在该项方案之下，还于 1995 年利用国际金融机构的资源建立了地方上的就业和临时工作计划(PILEOT)，目标是向城乡地区生活条件不稳定的失业者提供培训，执行生产性的社区项目，改善地方上的社会基础设施。这个方案构成部分使 146,361 名失业者和就业不足者受益；举办了 11,907 个培训班，有 4,457 个小型企业和家庭讲习班成为助学金领取者的教育/学习场所。

84. 失业职工培训助学金方案还向残疾人和群体提供协助，在 199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为 726 人举办了 37 个培训班。

85. 1987 年发起的一个“质量和现代化综合方案”(CIMO)为中小微型企业和出口生产单位的职工提供在职培训补贴，由于这些企业和单位需要建立和发展培训、质量控制和生产率制度，因而积极地参与了这一方案。

86. 在 1995 年，“质量和现代化综合方案”把年度指标从 250,000 项补贴增为 350,000 项，另外，“经济复苏联盟”决定，在 1996 年将受援职工的人数增至 450,000 人。必须注意这一综合方案在促进企业培训和技术援助的投资方面产生的影响，这大为提高了企业的生产率水平和受保护工作岗位的数量，降低了人员转换率，改善了企业的组织安排和所生产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87. 目前，这项综合方案在工业、农工业、种植、渔业、林业、旅游和服务业的 110 个经济活动分支内支持着中小微型企业。

88. 在 1995 年，作为 1995-1999 年“技术教育和培训现代化项目”(PMETYC)的一部分，公共教育部与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开始采取必要措施，为实行职业技能标准建立技术、方法和资金基础，这些标准将确切地界定职工为了在生产部门保有工作而必须具备的技能和能力。这些措施的效果之一是，通过提供一种技能证明制度为职工的流动性和进一步培训提供便利，而无论技能是以何种方式获得的。

89. 为了给整顿和改进墨西哥劳动力可加利用的各种形式培训打下基础，在工作培训中心与企业之间建立较好的联系，于 1995 年成立了职业技能标准化和核证理事会，任务是发展一种技能和核证的标准化制度，对职工在从事一项或多项工作中取得的经验给予正式承认。

90. 在这个项目之下，劳工和社会福利部负责执行一个刺激培训需求的分项目，这个分项目通过“质量和现代化综合方案”及“失业职工培训助学金方案”的有形基础结构运作。必须在此强调，在16个企业中以职业技能标准为基础执行了16个培训试行方案，向99个技能模式中的失业者颁发了1,995项培训助学金。

91. 关于联邦公务部门中的培训，联邦各机构在教育和学习方面进行了改进，以求在为社会生产货物和提供服务方面达到高水平的效率和效力，通过不断培训提高公务员的绩效。根据“综合信息系统”的数据，1995年举办了16,390个培训班，有200,880名公务员接受培训。

实现全时、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方面的困难

92. 虽然公开失业率并没有回到1994年底经济危机发生时以前的水平，与较发达的国家相比，墨西哥劳动力市场公开失业水平并不高。但是，墨西哥的问题是生产力水平低，工作条件差，这妨碍着人力资本的有效积累，造成经济增长率低下。

93. 尽管墨西哥的公开失业水平低，在到现在为止的10多年中，墨西哥经济遇到了劳动力迅速增长，不能被正规部门充分吸纳的问题。

94. 除了劳动力的这一迅速增长，成为充分就业一大障碍的另一个因素是生产工艺向资本密集型发展的趋势，这种情况再加上经济中部门和产业结构的变化，使生产活动出现单位资本所需工人数目下降的趋势。

95. 最后，如上所述，墨西哥的劳动力市场在选择工作的自由方面没有任何问题。

为了保证自己和家人的适足生活水平而占有一个以上工作的男女比例

96. 下表提供了所需资料。

有第二职业的工作人口百分比

	<u>1988年</u>	<u>1991年</u>	<u>1993年</u>	<u>1995年</u>
总 数	3.1	3.3	3.4	6.8
男 性	3.4	3.4	3.7	7.8
女 性	2.6	3.1	3.0	4.6

这一资料是指所列每一年份的下半年而言。其中并没有说明为什么从事第二职业，但主要的原因往往与收入下滑有关，如 1994 和 1995 年，当时加工制造业的实际平均工资下降了 23.4%。

1992 至 1996 年采取的影响工作权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97. 无。

第 7 条

确定工资使用的主要方法

98. 工资有三种基本类型：最低工资(普通和职业类)、通过个人劳务合同确定的合同工资及通过集体协议确定的合同工资。

99. 最低工资由全国最低工资委员会(CNSM)确定，这是一个由职工、雇主和政府代表组成的三方机构。工资水平每年确定一次，1 月 1 日生效。但是，在经济情况有所要求时，可修订工资水平。

100. 个人合同工资由企业代表与职工直接谈判商定。

101. 《联邦劳工法》第 393 条规定，集体劳务合同必须说明工资数额(“tabulador”)。第 399 条之二规定，工资应每年审查。谈判由集体合同的工会一方与企业代表进行。

最低工资制和适用这一制度的工资收入群体

102. 最低工资有两种类型：普通类和职业类。普通最低工资适用于特定的地理地区，是必须为一个职工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的服务支付的最低金额。最低职业工资适用于经济活动的特定分支或特定的职业、专业或工作。全国最低工资委员会目前承认的职业共有 88 种。

103. 最低职业工资必须能够满足一名户主的正常物质、社会和文化需要，为任何子女提供义务教育。确定最低职业工资时还对各种经济活动的条件加以考虑。

104. 在 1995 年，向墨西哥社会保险局缴款的职工中有 17.9% 领取了一份最低工资，32.9% 领取了一至二份，其余 49.2% 领取的最低工资超过二份。

为确定、监测和调整最低工资建立的机制

105. 全国最低工资委员会(CNSM)由职工、雇主和政府代表组成。该委员会的技术处开展研究，普通和职业最低工资的拟议水平就是以这些研究为基础的。全国最低工资委员会代表理事会对最低工资的任何变化进行审批。

106. 只要出于经济情况的考虑，可在一年中的任何时候修改最低工资。对最低工资水平的审查可由劳工和社会福利部提出，该部必须向全国最低工资委员会主席提出审查申请，也可应工会或职工或雇主的联合会或联盟请求加以审查，这些组织必须解释提出修订的理由。

107. 在接到请求的三天之内，主席召集代表理事会审查请求，并就所提出的理由是否足已启动修正程序作出决定。如决定予以修正，技术处就价格走势及其对最低工资购买力的影响编写一份报告，同时提供有关国民经济情况的最关键数据。这一工作的目的是为修订现行的最低工资和在必要时确定新的水平以及新工资的生效日期提供必要信息。

108. 对官方最低工资水平的遵守由劳工视察团或通过有关的人在劳工法院加以适用得到保证。

最低工资与满足工人及其家庭最起码需要必需的最低金额之间的关系

109. 工资在 1993 至 1996 年期间增长了 56.1%，而最低工资收入群体的消费者价格指数增长了 100.8%。这就是说，实际最低工资的价值损失了 22.3%。

男女同工不同酬

110. 《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 123 条规定，同工应当同酬，对性别和国籍不应有任何歧视。

111. 《联邦劳工法》第 86 条规定，对于在工作、工时和效率状况方面以同等条件完成的相同工作应当支付同等的工资。按照这项法律原则，男女从同样工作中得到的报酬不应有任何不平等。

112. 男女收入不同的情况可以是多种因素造成的，其中最主要的有，工作经验、工作日长短、职业类型和工作岗位的地点。

113. 据 1995 年全国就业普查统计，女性人口有 23.6% 得到的报酬低于最低工资，而仅有 16.9% 的男性处在同一收入档中；完成初级教育的男性有 4% 领取五份以上的最低工资，而妇女仅有 1%，虽然如此，并没有经验分析能够表明，这种男女收入不平等的程度完全是由于性别原因造成的。

关于职业健康和安全最起码条件的立法

114. 《联邦劳工法》第 17 节第 132 条规定，雇主有义务遵守关于预防职业事故和疾病的法律和规章建立起来的安全和卫生章程。

115. 为了扩大职业安全和卫生措施的覆盖面并提高其质量，墨西哥社会保险局(IMSS)和劳工和社会福利部拟订了关于工作场所安全和卫生的联邦章程草案，这些章程草案结合简化规章的活动合并和更新了有关预防职业事故和工作场所安全及卫生问题的六项规章。

116. 《联邦官方日报》在 1997 年 1 月公布了《联邦安全、卫生和工作环境章程》，章程的目的是，把有关职业安全和卫生的各种规章集中纳入一份单一的文书。这些章程述及雇主和工人的义务、安全条件、卫生条件、工作场所安全和卫生的组织安排，在未成年人和妇女怀孕和哺乳期内保护其工作。章程全文见附件三。

117. 这一新的立法淘汰了 20 种程序，统一了多项规定，取消了六项旧的章程，将条款数目从 1,353 条减少为 168 条，促进了工人的健康和安全，收列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条文，有利于将这些条款纳入墨西哥的官方标准。有关职业安全和卫生的现行规章和标准见附件四。

118. 由于政府开展的立法活动和宣传材料的广为散发，在巩固和加强职业安全与卫生联合委员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 1995 年期间，注册的委员会有 10,038 个，包括 2,268 个联邦辖区和 7,770 个地方辖区，覆盖了 431,000 名职工。

119. 在 1995 年，墨西哥社会保险局对企业进行了 7,450 次访查，对百人以上企业的工作条件编制了 1,265 份一般性研究报告，并编写了特定职业领域或工作的 1,614 份特定研究报告，订立了涉及公共、社会和私营部门的 110 份协议和 12 项州立方案。

120. 另外，丧失劳动能力率已降低为每千名职工 1.4 人，工作场所险情造成的平均丧失能力日减少至 0.9%，因普通疾病造成的平均丧失能力日降为 1.9%。

121. 国家职工社会保险和服务局(ISSSTE)根据其附属机构和办事处的职业事故数字在国家一级采取了措施保护可能面临风险的工人。其表现为,预防措施不断增多,包括联合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转:在1995年,5,486个全国委员会审理了3,362项要求。

122. 此外,该局在1995年举办了739次职业安全与卫生培训班,出席的有19,938名工人;这两个数字分别比上一年高20.4%和5.5%。

关于1992至1996年期间男女职业事故和疾病的数目、性质和频率的统计数据

123. 在过去五年当中,职业事故的次数从1991年的619,577起减少为1995年的436,878起,百名职工事故率在此期间也有所下降,从6.6减为5,而因职业事故死亡的人数从每万名工人1.8人降至1.6人。

124. 按照从多到少的顺序排列,最常见的伤害是外伤、擦伤、扭伤、骨折和烧伤,最常见的受伤体位是手部、腿部、脚部、眼部、头部和面部。

125. 这些统计结果反映出了在企业 and IMSS 医疗单位采取卫生和安全措施的效果,IMSS的这些医疗单位采用了加大预防力度的办法消除隐患,改进对所受伤害的医疗处置。

126. 附件五列有关于职业事故和疾病的表格。

关于晋级机会平等,尤其是关于女性相对于男性的资料

127. 《联邦劳工法》第154和159条规定男女职工机会平等,只有在条件相等的情况下雇主才能在墨西哥职工和非墨西哥人之间优先考虑前者,在工作令人满意的职工、负责家庭生活的职工或工会会员与不符合这些条件的职工之间优先考虑前者。

128. 晋级时考虑的是职工的能力。如果雇主没有履行向职工提供培训的义务,将优先考虑工作时间最长的职工,而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优先考虑负责养活家庭的职工。

关于休息、休闲和带薪休假的法律和行政规定

129. 《联邦劳工法》第 63 条规定，职工在工作日中应享有至少半小时的休息时间。如职工在休息时间或用餐时间不能离开工作岗位，则应根据该法第 64 条的规定将相应的时间算为该日内的工作时间。

130. 该法第 69 条规定，职工每工作 6 天应至少有一天全薪休息日。对于要求连续工作的岗位，职工和雇主应根据该法第 70 条通过共同协议确定职工每星期休息的休息日。

131. 第 71 条规定，凡属可能，星期日应为每周休息日。如果职工星期日上午而在一周内的另一天休息，则有权得到每日正常工资量至少 25% 的加薪。第 73 条规定，不得强迫职工在休息日工作，如果违反了这一规定，除了应付职工的休息日工资之外，雇主必须为从事的工作支付双倍工资。

132. 除了选举法就定期选举规定的天数之外，《联邦劳工法》第 74 条规定每年有 6 天假期。在此种假期工作的人有权为从事的工作得到双倍工资。

133. 第 76 条规定，工作一年以上的职工每年可有至少 6 个连续工作日为有薪假期。这一假期按每年两日递增，最多总数可达 12 天。这一假期在第四年之后每工作五年递增两天。

134. 该法第 80 条规定，职工有权得到假期奖金，数额不低于假期内应付职工工资的 25%。根据该法第 78 条，必须给予职工至少 6 个连续日的假期。第 79 条规定，不得以付薪代替休假。

1992 年至 1996 年影响合理和良好工作条件权的变化

135. 无。

第 8 条

按个人的选择加入和成立工会的实质性或正式条件

136. 《宪法》第 123 条第 A-XIV 节涉及职工和雇主通过成立工会、专业协会等等组织起来保护各自权益的权利。

137. 《联邦劳工法》第 356、364、365 和 366 条规定了成立工会或专业协会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 (a) 目的必须是研究、改善和保护有关的人的权益；
- (b) 成员人数必须至少为 20 名有工作的职工或 3 名雇主；
- (c) 必须出具该法第 365 条述及的文件。

138. 关于正式条件，该法第 365 条规定，就联邦管辖范围而言，工会必须在劳工和社会福利部注册，就地方管辖权而言，必须在一个调解或仲裁委员会注册，必须一式两份提交：(a) 经核证的成立大会记录副本；(b) 列有成员人数、姓名和住址及其工作所属雇主、企业或设施的名称和地址的名单；(c) 经核证的章程副本；(d) 经核证的选举负责人员的会议记录。除非章程另有规定，这些文件应由秘书长和负责组织和记录的官员核证。

对职工行使成立和加入工会权的限制

139. 关于对职工行使成立和加入工会权的限制，《联邦劳工法》第 358 条规定，不得强令任何人加入或不加入工会。对退出工会加以惩罚或以某种方式侵犯这项权利的任何规章均为无效。

140. 另外，第 363 条规定，代表雇主行使某种责任的职工不得加入职工的工会。工会章程可对被晋升至此种责任岗位的成员的地位和权利作出规定。

对工会组成联合会和加入国际工会组织的权利的保险

141. 《联邦劳工法》第 381 条保险工会成立联合会和联盟的权利，凡属适用，这类联合会和联盟受工会立法的规约。

工会自由运转权的条件或限制； SUTAUR 100 和 SEMARNAP 的具体实例

142. 公路 100 工人联合会(SUTAUR 100 — 墨西哥城的运输工人)和渔业部(现为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SEMARNAP))工人联盟的案件已经引起了国际公众舆论的注意，案件涉及到国家职工的工会，这类工会受将《宪法》第 123 条 B 节付诸实施的《联邦国家职工法》(LFTSE)的规约。

143. 该项联邦法第 68 条规定，一个国家机关仅应有一个工会。如若干职工团体就这项权利发生冲突，联邦调解和仲裁法院应当承认构成多数的团体。

144. 所有职工都有权加入所涉工会，但一旦提出申请并被接受，除非被开除，职工不得退出工会(LFTSE, 第 69 条)。

145. 为雇主负有责任的职工不得加入工会。如一工会会员担任责任职务，其所有工会义务和权利均应暂停(LFTSE, 第 70 条)。

146. 这一联邦法律的第 71 条规定，成立工会至少需要 20 名职工，所涉机关内不许有成员人数超过于此的任何其他工会组织。

147. 如一工会解散，或成员人数超过它的另一工会获得注册，则该工会的注册应予以取消。任何有关的人都可提出取消注册的要求。如果在声称自己成员较多的两个组织之间发生争议，法院自应下令统计人数，并据此作出裁决(LFTSE, 第 73 条)。

148. 禁止在工会内自动续延任命(LFTSE, 第 75 条)。

149. 国家职工工会的义务如下：

- (a) 按照该项法律提供联邦调解和仲裁法院要求的报告；
- (b) 在每次选举后 10 天之内向联邦调解和仲裁法院通报主席团成员或执行委员会内的任何变更、会员的增减及章程的任何改动；
- (c) 便利联邦调解和仲裁法院就向其提交的涉及工会或会员的争端开展的工作，并应法院要求向其提供合作；
- (d) 必要时在有关部门和联邦调解和仲裁法院支持和代表会员(LFTSE, 第 77 条)。

150. 根据《联邦劳工法》第 78 条，工会可加入国家职工联盟联合会这一国家承认的唯一工会联合会。

151. 禁止国家职工工会：

- (a) 从事宗教性质的宣传；
- (b) 从事营利活动；
- (c) 使用暴力迫使未加入工会的职工入会；
- (d) 鼓励对人或财产的犯罪；
- (e) 加入工人或农业工人的组织或联合会(LFTSE, 第 79 条)。

墨西哥工会的数量、结构和成员

152. 《联邦劳工法》第 356 条规定，联盟是为研究、改善和保护有关的人的权利而建立的职工或雇主协会。

153. 该法第 359 条承认，此类组织有权制订自己的章程和规章，自由选举代表，组织自己的管理和活动，拟订行动纲领。

154. 根据该法第 360 条，职工工会可：

- (a) 以行业为基础，即由相同专业、职业或特长的职工组建；
- (b) 以企业为基础，即由在同一企业内就业的职工组建；
- (c) 以产业为基础，即由在同一工业分支内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内就业的职工组建；
- (d) 以某一全国性产业为基础，即由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联邦州内同一工业分支的一个或一个以上企业内就业的职工组建；
- (e) 以若干种职业为基础，如由各种职业的职工组建，此种工会只能在同一职业内的职工人数低于 20 名时，在所涉的城市内组建。

155. 该法第 361 条规定，雇主协会可：

- (a) 由一种或多种活动分支内的雇主组建；
- (b) 由不同的联邦州内一种或多种活动分支的雇主组建全国性协会。

156. 年满 14 岁的职工可加入工会(《联邦劳工法》第 362 条)。

157. 为雇主负有责任的职工不得加入工会。工会章程可具体规定被晋升至责任岗位的会员的地位和权利(《联邦劳工法》第 363 条)。

158. 该法第 364 条规定，工会在成立之时必须由至少 20 名在职职工或 3 名雇主组成。在确定职工最起码人数时，应当考虑到自工会提交注册申请日之前 30 日起至批准注册之日结束的期间内，合同被暂停或中止的任何职工。

159. 劳工和社会福利部有权与属联邦管辖权范围内的企业进行交涉，估计有 58,000 个设施，约为 170 万名职工。至 1996 年 9 月止，据该部协会注册处的报告说，在这种设施类型下注册的有 1,718 个工会，会员人数为 1,514,098 人。没有关于地方管辖权下有多少工会在运转的资料。

160. 根据 1995 年就业、工资、技术和培训全国普查的调查结果，加工制造业有 222,138 个企业设施，3,502,767 名职工；这些企业设施中有 28,170 个(12.7%)设有工会，职工会员为 1,386,252 人(39.6%)。

罢工作为一项宪法或法定权利的可能性

161. 在墨西哥，罢工权是载于《宪法》第 123 条第 A-XVIII 节的一项宪法权利。这项宪法原则事实上规定，当罢工的目的是在各种生产要素之间求得平衡，将劳工权益与资方权益相协调时，就是合法的。公用设施单位的职工必须提前 10 天把停工日期通知调解和仲裁委员会。只有在罢工者的多数对他人或财产犯有暴力行为时，或在战争期间罢工者属于某一政府机关或服务部门时，罢工应被视为非法。

1992 年至 1996 年影响本条所载权利的立法或其他变化

162. 无。

第 9 条

社会保险安排、现行方案、保险的全面性、福利的性质和水平、筹资方法

163. 按照社会发展政策的目标，为了使人民获得更高水平的福利，保险职工一系列福利，补充他们的正常收入，并促进个人和家庭的充分发展，社会保险机构——墨西哥社会保险局(IMSS)和国家职工社会保险和服务局(ISSSTE)——努力依照法律提供全面的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和福利。

164. 因此，本届政府对下列几方面给予了一贯的重视：医疗卫生服务；对专门医疗服务的使用；预防职业和非职业危险；退休金制度；维持日托所以帮助有工作的母亲；通过提供廉价基本商品的公营商店系统并通过保护人口中合格群体的特定利益，而对合格的申请者的收入给予补贴。

165. ISSSTE 按照已经确立的国家和部门目标、政策和战略，正努力提高公务人员和家属的保健和社会福利，向他们提供有效、及时和公平的服务、保险和福利，以便对他们的福利产生较大影响，从而满足了国家职工在社会保险方面的正当要求，使他们享受了应有的权利。

166. ISSSTE 的主要目标是向大约 950 万墨西哥人提供福利，这是在该机构登记的总人数，其中包括三部分：国家职工(23.62%)，退休人员(2.95%)，以上两部分人员的家属(73.43%)。按照法律，现金福利仅发给参加保险的职工和退休者，而实物福利既可发给职工，也可发给合格的家庭成员。

167. 现金福利包括：

- (a) 退休金(达到退休年龄，另外加上工作年限)，以及因丧失工作能力、死亡、在较高年龄上失业等而产生的养老金；
- (b) 一次性支付；
- (c) 对工伤事故的赔偿；
- (d) 个人贷款、购房贷款以及为偿还住房基金的欠款而取得的贷款。

168. 实物福利包括：

- (a) 健康保护；
- (b) 工资保护；
- (c) 各种社会福利，例如儿童日托所、老年人活动中心、丧葬设施等；
- (d) 文化、体育和娱乐设施。

169. 按照 ISSSTE 法第 16 条，“所有参加这一方案的职工应将其基本工资的 8%付给该机构”，以便资助上述福利。根据第 21 条，“参加这一法律所规定的制度的公共机构和团体应该向该机构支付摊款，摊款额为其雇员基本工资的 17%。此外，这些机构和团体应支付其雇员子女享受 ISSSTE 儿童福利和发展服务的单位成本的 50%”。

170. 关于 IMSS，正如在第 2 条所提到的，根据 1995 年 12 月联邦议会所通过的并于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新的社会保险法，拟订了社会保险改革方案。

171. 为了实施新的法律规定，社会保险安排包括一项强制方案和一项自愿方案。强制方案是为联邦政府法令所明确提到的职工、生产合作社的成员以及其他人所制定的。自愿方案是经与保险机构协议，提供给下列各种人：家庭企业的职工以及各种专业人士、小商人、手工业者以及其他不领工资的职工；家庭佣人；村庄和公社的成员、定居者、以及小地主；雇用参加了保险的职工的业主和其他自然人；联邦公共机构、联邦各州或各市所雇用的但没有被其他法律或法令列为社会保险受益人的职工。

172. 根据新的社会保险法第 11 条，强制保险计划分为五部分，其资金来自雇主、国家以及职工自己：

1. 疾病和怀孕
2. 工伤事故
3. 残疾和人寿保险
4. 退休、高龄失业、老年
5. 日托所和社会福利

173. 这五部分各自分开，通过现金福利和实物福利针对不同风险对职工和其他受益人提供保护，例如：

- (a) 疾病和怀孕保险，提供职工或其家庭所需要的医疗、手术、药品和住院治疗等保险。还提供实物和现金福利，例如为母乳喂养提供协助，并在短期无法工作时提供补贴；
- (b) 工伤事故保险，这一保险针对职工在工作时可能遭受或因工作可能遭受的事故或疾病；职工在无法工作时，享有必要的医疗和现金福利待遇，在死亡时则将福利支付给其家属；
- (c) 残疾和人寿保险针对的是职工或退休者的与工作无关的残疾或死亡风险；抚恤金支付给有关个人或其受益人；
- (d) 退休、高龄失业、老年保险是一种养老储蓄保险；所保的风险是退休、高龄失业、老年、以及领取退休金者的死亡。参加了这一保险，职工便有权获得退休金、医疗、家庭福利以及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援助；
- (e) 最后，日托和社会福利保险使投保人及其受益人能够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获得儿童日托服务，并向机构的成员和一般社区提供社会福利，用于改进他们的健康，防止疾病和事故，并通过各种方案和服务促进人民生活水准的普遍提高。

174. 必须指出，上述法律已经历了大幅度修改，现在只有四个方面：工伤事故；疾病和怀孕；残疾、老年、高龄失业、死亡(IVCM)以及日托。这意味着 IVCM 保险现又分成两个新部分(残疾和死亡；退休、高龄失业、老年)，这样，原来的一些社会福利现在成了通过保险提供的福利。

社会保险占国内生产总值和国家预算的百分比(1992-1996年订正数字)

175. 关于社会保险机构的财政，1995年，IMSS获得收入390.088亿比索，比1994年实际收入下降了17.2%，这是由于付款人数减少，实际工资下降，保险覆盖率也下降。IMSS计划开支421.897亿比索，比1994年实际下降9.9%；这一项目受到下列因素的影响：更多的使用储备，现金福利开支减少，投资率下降。尽管投资开支下降，但该机构还是在这一年里完成了96项公共工程的85.4%，其中包括25个家庭医疗单位，和18个综合性医院。

176. ISSSTE收入了12.653亿比索，实际下降了7.5%，这是由于付款者的实际收入减少，但另一方面，商店系统的盈利以及ISSSTE住房基金(FOVISSSTE)所创造的收入以及收回的以往的债务，部分抵消了上述的下降。按照机构的方案优先次序，其开支总额为11.479亿比索，比1994年实际下降17.6%。在投资方面，该机构建成了五个一流的单位，并扩建了18个医院和医院诊所。

177. 下表列出了ISSSTE在1992-1997年期间开支额占国内生产总值和国家预算的百分比。

财政指示数
(百万比索)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GDP)	1 125 334.3	1 256 196.0	1 420 159.5	1 792 694.7	2 492 600.0
国民开支净额	不详	279 709.0	328 191.0	421 240.6	725 789.6
ISSSTE 开支总额	6 756.6	8 047.3	10 025.2	11 148.1	15 489.8
ISSSTE 开支额占 GDP 的百分比	0.6	0.6	0.7	0.6	0.6
ISSSTE 开支额占国民开支净额的百分比	不详	2.9	3.1	2.6	2.8

178. 联邦政府在社会发展部门进行的公共投资情况见下表所列，这里所用的数字是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技术局所收集的数字(百万比索)。

<u>年 份</u>	<u>总 计</u>	<u>社会发展</u>
1992	43 835.5	17 856.8
1993	47 363.0	20 476.9
1994	57 577.4	26 219.4
1995	66 820.3	31 348.2

179. 用于社会发展的公共开支分为下列几方面：教育、卫生和就业、互助和区域发展、城市发展、饮水和环境、补贴补助方案。

完全没有享受社会保险或享受程度比大多数人明显低的群体，特别是妇女的处境

180. 墨西哥政府关心处境最不利的人口群体，在新的社会保险法中，规定了自愿参加的保险方案，这一方案向所有墨西哥人提供，他们不论是否工作，都可通过家庭健康保险计划参加这一方案。联邦政府还设立了 IMSS 互助方案，其资金来自联邦政府，这项方案针对的是没有机会获得医疗服务的处于边缘地位的农村和土著居民日益增加的需要。这项工作向处在这种地位的 1,090 万墨西哥人提供了享受医疗卫生服务的机会。

181. 母亲保护制度是疾病和怀孕保险计划的一部分，其基本原则和福利没有重大改变；然而，按照新的法律安排，保护范围扩展到已参加或直接享受到家庭医疗保险计划的妇女。

182. 怀孕的妇女如果没有资格享受 IMSS 所提供的社会保险福利或者其它社会保险机构所提供的福利，那么卫生部、全国促进家庭一体化发展系统(DIF)、国家卫生机构、或者私人医疗机构提供另外的保护和照顾。

183. ISSSTE 法第 3 条详细规定了国家女职工在所有经济、社会、文化方面的地位，该条规定她们必须得到下列方面的保险、福利和服务：

“... 疾病预防。疾病和产假保险，身体和精神恢复服务，职业事故保险，退休保险，老年和长工龄退休保险，残疾保险，人寿保险，高龄失业保险，一次性赔偿，儿童福利和发展服务，对退休和老年者的全面退休服务，租用或购买属于该局的低成本住房，为购买建房土地/住房、建房、修房、房屋改装、支付这方面欠款等获得贷款和其它支助；中期和短期贷款，提高公务员及其合格家庭成员生活质量的服务，旅游服务，文化和技术培训措施，体育和娱乐设施，丧葬服务，退休储蓄制度... ..”

184. 按照 ISSSTE 计划，国家女职工享有男职工所具有的一切权利，男职工的妻子或住在一起的女友享有作为家属所应有的一切权利，即使她其实在经济上并不依赖该职工。

保障全体人民享有社会保险的政策措施，特别是那些针对具体的困难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的措施

185. 新的社会保险法有了很大改进，适应整个社会的需要。该法律保险社会保险制度的生存能力和其人道主义的目标，加强其正义感，使得具有更坚实的基础，并通过恢复其先前的财政活力，而加强其提供服务的能力；该法律改善了社会保险制度的支付和福利安排，修改了鼓励积极性的制度，以便鼓励就业和家庭储蓄，并鼓励参加者及时履行其义务。

186. 新法律框架提高了保险基金管理的透明度；还鼓励各企业投资预防职业事故，使更多的人能够享受医疗福利，为职工的退休金确立了新的和更公正更公平的安排，鼓励家庭储蓄，使整个经济受益，并提供了更公平的退休养老金；它还使社会福利变成了一种保险福利，成为墨西哥人社会保险制度的组成部分。此外，通过在各个保险分支进行明确的资源分配，它提供了更多的日托服务，这是促使墨西哥妇女更多地就业的前提条件。

187. 确立了两项保险方案，一项是强制性的，一项是自愿性的，这样以便所有个体从业者能够通过加入新的家庭医疗保险计划，从而享受到 IMSS 的医疗服务，每年的交款相当于所在的联邦地区一般最低工资的 22.4%，这样的保险包含了所有家庭医疗费用。这就为家庭的医疗和预算提供了宝贵的支持，因为这使家庭能够在比任何私人保险计划便宜的条件下获得良好的医疗服务。这是新的社会保险法所实行的最重要的一项改革，因为这使人口中更多的人享受到了保险。

1992 至 1996 年期间影响到社会保险权的变化

188. 影响到社会保险权利的一项重要变化是建立了退休储蓄制度，这项制度包括了所有国家职工。这项制度的目的是增加职工在退休时能够支配的资源，具体作法是个人以自己的名义在银行开立个人帐户，所在单位和机构依法交纳一定的款项，另加 5% 的住房基金。

189. 这些单位和机构必须缴纳有关职工基本工资的 2%，但基本工资的上限是所在联邦地区的一般最低工资的 25 倍。这些缴款作为现金储存到每个职工的帐户上，然后有关的银行向职工出据证明，告诉他已经收到这些存款。

190. 为了维持职工在一生工作期间所积累的这笔储蓄的购买力，并提高其实际购买力，必须参照全国消费价格指数，定期调整退休储蓄帐户的余额。

191. 职工只有达到 65 岁时，或者有资格领取 ISSSTE 养老金时，才可提取储蓄帐户的资金，这不影响他指定继承人的权利。如果职工失业，他可以最多提取储蓄帐户余额的 10%。

192. 退休储蓄制度的建立对国家职工十分有利，因为随着住房基金帐户的设立，负责提供越来越多的住房资金的机构通过实行更切合实际和更有效的贷款机制，以及偿还先前贷款的机制，便立足于更稳妥的基础上。

193. 总之，退休储蓄制度为国家职工带来了极大好处，在法律已经给予的福利之外再提供福利，这项制度直接保护职工及其合格的家庭成员，因而是墨西哥社会法律发展方面一大进步。

194. 另一项变化影响到社会保险制度，对退休者和领取养老金者及其合格家庭成员特别有好处，这就是 ISSSTE 不再让这些投保人支付为享受疾病、怀孕和预防疾病方案的福利而需缴纳的款项。

195. 此外，正如上文说过的，1995 年联邦议会通过的一项新的社会保险法，于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根据新的法律第 2 条：

“社会保险的目的是保证享受健康、医疗、收入保护和社会服务方面的权利，这些权利是个人和集体福利所必需的，并且保护获得养老金的权利，这些养老金在适当时，并在事先履行了法定要求之后，将受到国家的保障。这些福利可通过强制方案或自愿方案而获得”。

196. 新的社会保险法取代了现有的于 1973 年 3 月通过的法律。因此，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进入一个过渡时期，在这一时期，旧法律所提供的福利将得到维持，而社会保险制度的资金来源结构将发生重大改变，领取养老金的一些要求也将发生改变。过渡期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一直到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最后一个职工领取养老金之日为止，在这一时期内两项法律都有效。按照旧法律参加保险的任何人在新法律生效后达到了退休年龄，有权要求 IMSS 按照两

种方案分别估计出他不同的养老金数额，这样他可以决定那一种更为有利(暂行法第4条)。

197. 所有参加了按先前的法律所设立的养老金制度的职工都可以选择两种方案中的一种。另外，参加保险的人及其受益人已经获得的权利不会因新法律的生效而受到影响(暂行法第5条)。

第 10 条

儿童在多大程度上享有盟约所承认的各种权利

198. 1995年10月，政府通过依照1990年《世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成立的全国儿童行动委员会发表了1995-2000年全国儿童行动纲领，其中心目标是有助于母亲和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全国纲领具有如下总目标：

- (a) 在1990年至2000年期间，将1岁至5岁儿童的死亡率减少一半；
- (b) 在1990年至2000年期间，将孕产妇的死亡率减少一半；
- (c) 在1990年至2000年期间，将5岁以下儿童中的严重和一般营养不良比率减少一半；
- (d) 使人民能普遍地获得饮用水并以卫生的方式处理排泄物；
- (e) 至迟在2000年提供接受基础教育的普遍机会，并使至少80%的学龄儿童完成初级教育；
- (f) 将成年文盲率至少减到1990年数额的一半，其中尤其强调妇女的读写能力；
- (g) 加强对处于特殊困境的儿童的保护。

199. 以下是全国行动纲领的主要目的和支助目标：

(a) 妇女的卫生和教育

- (一) 对少女、孕妇和哺乳妇女的卫生和营养给予特别的重视；
- (二) 使所有夫妇均能获得防止过早、过密、过迟和过频妊娠的信息和服务；
- (三) 向所有孕妇提供产前保健；分娩期间有受过培训人员的护理；以及在高危妊娠或分娩紧急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

(四) 普遍接受初级教育，其中特别强调女童的初级教育，以及面向妇女的速成识字课程。

(b) 营 养

- (一) 将 1990 年 5 岁以下儿童中的严重和一般营养不良比率减少 50%;
- (二) 至少将偏低出生体重(2.5 公斤或以下)的发生率减少 10%;
- (三) 将 1990 年妇女缺铁贫血人数减少三分之一;
- (四) 实际上消除缺碘疾病;
- (五) 实际消除维生素 A 缺乏症及其后果，其中包括失明;
- (六) 保证所有母亲在分娩后的前 4 至 6 个月期间哺乳其子女，并保证她们继续以母乳喂养和增添食物补给品，一直到第二年;
- (七) 使支助儿童成长和对此进行定期监测的措施制度化;
- (八) 传播知识和推广支助服务，以提高粮食产量并保证家庭粮食安全。

(c) 儿童健康

- (一) 至迟在 2000 年消灭小儿麻痹;
- (二) 至迟在 1995 年消除新生儿破伤风;
- (三) 至迟在 1995 年，将麻疹死亡率减少 95%，并将麻疹病例减少 90%;
- (四) 保持对白喉、百日咳、破伤风、麻疹、小儿麻痹和结核以及生育年龄妇女破伤风高比率的免疫覆盖率(至迟在 2000 年使 1 岁以下儿童的免疫覆盖率至少达 90%);
- (五) 将 1994 年 5 岁以下儿童因腹泻引起的死亡减少 50%，并将腹泻发病率减少 25%;
- (六) 将 1994 年 5 岁以下儿童因急性气管炎引起的死亡减少三分之一。

(d) 供水和环境卫生

- (一) 普遍提供饮用水;
- (二) 普遍提供处理排泄物的卫生方式。

(e) 基础教育

- (一) 扩大儿童早期发展活动，包括家庭和社区适当和低费用的介入教学；
- (二) 普遍提供基础教育，使在校或具有可比较学习标准的非在校系统至少 80% 学龄儿童完成初级教育，从而缩小男童和女童在教育上存在的差距；
- (三) 将 1990 年成年人文盲率至少减少 50%，其中特别强调妇女的读写能力；
- (四) 改进对个人及家庭为提高生活水平所需的技术知识和价值观的教学。

(f) 处于特别困难境况的儿童

- (一) 加强对处于特别困难境况儿童的保护；
- (二) 消除造成此类境况的根本原因。

200. 另外，全国人权委员会关于妇女、儿童和家庭的方案正在努力保证对侵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申诉作出有效反应，与此同时努力促进采用根除此类侵犯行为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为此目的，正在采用各种信息和宣传措施，以改变允许歧视妇女和虐待妇女及儿童的文化模式。

201. 在此方面，国家委员会在 1996 年 6 月至 12 月的 6 个月期间完成了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墨西哥联邦和地方条例汇编。在此汇编研究的基础上，该委员会编写了适当修改关于社会援助、教育、保健和选举的宪法和法律，以及适当修改联邦和各州民事、刑事和家庭法规的建议。制订这些建议的目的在于确保在男女平等观点的启示下，这些条例能更好地保护妇女权利；并根据最符合儿童利益的原则，更好地保护儿童权利；其中的主要建议涉及过上免遭暴力、出生时有身份和得到家庭保护的生活的权利。

202. 通过此项工作，全国委员会对履行墨西哥国家实施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义务作出了贡献。这些研究报告提交给共和国总统、联邦区政府首脑以及 31 名州长。

向家庭提供援助和保护的正式及非正式手段；促进建立家庭、以及维持、巩固和保护家庭的措施，尤其是在它有责任照顾和教育受抚养儿童的时候

203. 《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4条在第2、第3、第5和第6段规定如下：

“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法律保护家庭的组成和发展。

任何人有权以自由、负责和知情的方式决定他或她的子女人数和间隔。

每一家庭有权享有象样和适宜的住房。法律应规定为达到这一目标所需的手段和支助。

家长有义务保护未成年者满足其需求的权利及其身心健康的权利。法律应确定公共机构向未成年者提供何种保护支助。”

204. 另外，《国家社会援助法》详细阐述了家庭权利和保险，并设立和规定联邦及其各州机构和办事处以及社会和私人部门有利于家庭工作的协调机制。该部法律为全国 DIF 系统的运作框架提供了法律基础，该系统的目标在于促进提供该领域的社会援助和服务，并鼓励公共机构系统地协调家庭保护工作。

关于 1992 年至 1996 年孕产妇保护制度和福利改革的信息

205. 墨西哥社会保险局(IMSS)的孕产妇保护服务由疾病和妊娠保险计划供资，其原则和福利尚未经任何改革；不过，1997年7月1日生效的新的法律协议将孕产妇保护扩大到参加和直接受益于家庭健康保险计划的妇女。

206. 就工作母亲或受益的母亲而言，这些福利基本包括妊娠、分娩和分娩后期间的医疗、分娩、住院和药物，以及新生儿的有关费用。工作母亲还可在生产前后各休假6周，并得到新生儿的全套用品。

207. 未享有 IMSS 社会保险计划或某些其他社会保险机构福利的妇女，有可能得到卫生部、全国 DIF 系统、州立卫生机构以及必不可少的私立医疗服务机构提供的其他孕产保健和保护。

疾病和妊娠保险

208. 下列人员属于保险覆盖范围：被保险的女职工或男职工；因永久地全部或部分失去工作能力、残疾、高龄失业、老年、寡居或鳏居或孤儿身份或因父母权利领取养恤金者；或投保人领取养恤金者的妻子或同居女子；投保人领取养恤金

者 16 岁以下的子女或在学 25 岁以下的子女、或因慢性疾病或身心缺陷而不能养活自己的子女；以及住在受保人或领取养恤金者家中的父亲或母亲。

209. 以实物和现金提供保险福利；这意味着该机构将向受保人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上述人员提供任何必要的医疗、药品或住院治疗以及/或在受保人的疾病使其无法工作时，他有权获得现金补助。

210. 这一补助金在受保人无力工作之日起第 4 天支付，以不超过 52 周为限。如果在此期限结束时，受保人仍然无法工作，则可将补助金的支付再延长 26 周。受保人必须在生病之前至少缴款 4 周，才可领取这一补助金。临时工必须在病前 4 个月中已缴款满 6 周。现金补助相当于受保人最新应计养恤金日工资的 60%。

211. 在妊娠和分娩后期间，受保的妇女有权享有相当于其最新应计养恤金日工资 100% 的现金补助，这一补助金将在分娩前后各支付 42 天。为了达到享受这一福利的条件，被保险的妇女必须在支付补助金之日的前 12 个月期间至少缴款 30 周。

212. 支付现金和实物补助所需资源和疾病及妊娠保险计划的行政费用由雇主和职工的强制性缴款和政府的捐助提供。此部新法律采用了新的缴款结构，根据该结构，职工和雇主的平均缴款将减少，因为国家将支付更多的费用。关于现金补助金，为每一名缴款职工支付的推款相当于其基本工资的 1%；这一数额将按 70%、5% 和 25% 的比例分别由雇主、政府和职工分摊。

213. 当职工失业时，他和其家属享有为期 8 个星期的必要医疗、手术、药物或医院治疗，条件是他已未间断地缴纳至少 8 周保险费。

214. 关于国家职工，ISSSTE 法第 28 条规定：

“... 女职工和领取养恤金者、职工或领取养恤金者的妻子、或在适当的情况下，他们的同居女子以及他们 18 岁以下在经济上依赖于他们的未婚儿女享有以下福利：

- 一. 自该局证明妊娠之日起，任何必要的产科治疗。该证明应注明预产日期；
- 二. 在医疗人员认为母乳喂养儿童存在身体或职业障碍时，提供母乳喂养的援助。在出生之后的 6 个月期间，以实物向婴儿的母亲提供援助，或在她不在的情况下，向负责喂养儿童的人员提供援助；以及

三. 在儿童出生时, 提供全套婴儿用品, 该局将定期列出该套婴儿用品的价值。”

215. 另外, 该法律的第 29 条规定, 只要女职工或领取养恤金者或产生这些福利权利的直接受保人在分娩之前的 6 个月期间保持这种权利, 女职工和领取养恤金者、妻子、18 岁以下未婚儿女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同居女子均享有第 28 条规定的福利。

216. 因此, 孕产期保护得到上述法律以及该局向其成员提供的其它医疗服务的法律的保护。

说明是否存在根本未享有任何孕产保护或其享有的这一保护程度大大低于大多数人的妇女群体

217. 有一些妇女群体享有非常有限的孕产保护和福利; 这些妇女不符合社会保险计划的条件, 得不到卫生部门和机构(例如卫生部)提供的医疗服务。一些农村社区妇女的情况也是如此, 在这些社区几乎没有或无法获得产科服务; 生活在人口少于 500 名居民社区的妇女的这一情况尤其严重。

218. 有一些妇女群体享有非常有限的服务和福利, 因为除供不应求外, 她们得支付产科会诊或治疗费用, 尽管这一费用很低, 但它显然限制靠最低工资或在边际化城区生活的人民得到治疗, 更不用说她们不享有任何免费分娩福利。

219. 还有一些被称为“农村季节工”的女工或受益者, 尽管她们正式得到 IMSS 的保护, 但因她们为工作而四处流动, 因此在怀孕期间难以利用医疗服务。这意味着她们在怀孕期间查明危险和避免受到伤害的机会少, 而且她们是孕产死亡率较高的群体, 其死亡率高于 IMSS 所保护的其他人口。

对儿童及青年的保护和援助措施, 特别是保护他们免受经济剥削或防止他们从事有害于其道德或健康或对其生活和发展有危险的就业的措施。

220. 《联邦劳工法》第五部论及童工问题, 并规定保护童工的最低标准, 其中特别对体检、因工作的危险性质或可能有害于童工健康或道德而不得从事的工作、最长工作时数和休息日等问题作出规定。

221. 该劳工法禁止招聘 14 岁以下儿童，并根据具体情况规定 14 岁以上儿童可为雇主从事的工作。尤其是，《联邦劳工法》第 175 条禁止产业界雇用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夜班工作，并禁止 16 岁以下儿童从事可能会影响其道德和良好习惯或可能超出其体力而涉及旅行的工作和地下或水下的工作，以及与销售含酒精饮料有关的工作、非产业企业晚上 10 点以后的工作或危险或不卫生的工作。另外，新颁布的《联邦安全、卫生和工作环境条例》第 154 条详细规定不得雇用 14-16 岁儿童从事危险和有害健康的工作。

222. 除了这些规则外，《联邦劳工法》第二部第一章第 22 和第 23 条规定明确禁止雇用 14 岁以下儿童和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 16 岁以下未成年者，但主管部门在有些工作符合他们所受到的学校教育时而批准的情况不在此限。16 岁以上的青年在遵守法律规定的限度内，可不受限制地提供其服务。14 岁以上 16 岁以下儿童就业须获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准许，或在无这两者的情况下，须获其所属工会、调解和仲裁委员会、劳工监察员或政治当局的准许。

223. 童工可直接领取其工资，并有资格履行相应手续。

从事有偿就业的儿童人数及其年龄组和百分比

224. 根据收集了关于 12 岁以上劳动人口资料的 1995 年全国就业调查结果，12 岁至 17 岁从事挣工资工作的儿童和青少年共达 1,284,711 人(见附件六)。

225. 关于报酬，52.7%的儿童未领取报酬，2.4%的儿童得到的收入超过两份最低工资，而对所有工人而言，这两个数字分别为 15.3%和 31%。无偿工作童工人口基本上属于家庭工人(97.8%)。

说明是否存在根本未享有保护和援助措施或其享有程度大大低于大多数人的儿童和青年群体

226. 有些儿童和青年因其经济和社会处境，所享有的保护和援助措施大大少于全国大多数儿童和青年；因此，在全国反贫困方案以及尤其在 1995-2000 年全国儿童行动纲领关于处境特别困难一项对他们进行了登记。

227. 有一个由处于不利的经济和社会境况的青年组成的很大的脆弱群体。由于该群体占全国人口比例较大，有必要加强对所涉人员给予照顾的机构方案，以鼓励他们参加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

228. 在这种情况下，根据 1995-2000 年全国发展计划的主要方针，现政府采取了措施，以扩大生活在边缘化城区青年的教育覆盖率；此项工作包括建立公共教育部的电视教育卫星广播网(EDUSAT)。此外，依照 FIDUCAR 方案提供旅行、上学和生活补助，该方案的目的在于向没有机会接受初级或中级教育的农村社区青年提供支助。

229. 贫困社区青年所完成的工作十分重要。他们作为卫生工作者和初级保健技术人员的参与得到鼓励，他们的工作为没有卫生服务的偏僻社区提供了援助。他们还在下列方面接受了培训：预防和监测急性腹泻病、急性气管炎、防疫接种和计划生育、以及慢性病的早期发现。

230. 为了鼓励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毕业生通过提供社会服务来从事有利于社区的工作，诸如联邦区社会审计局、中美洲人睦邻同乡会、青年统一组织、全国体育委员会以及全国 DIF 系统等政府机构和各项方案平均每年在全国范围内提供 55,000 项资助。另外，“团结青年组织”方案采取了有关城乡地区青年教育、社区工作、社会服务、生产项目、体育和文化的措施。

231. 尽管劳工法未对儿童独立进行的工作或靠当街头小贩、洗车、清洗汽车挡风玻璃谋生的儿童所做的工作作出规定，因为这些工作不受合法劳动合同的约束，但有其它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和帮助那些从事有害其身心健康的儿童找到另外工作的其它法律和公共方案，例如：《社会援助制度法》、《1995-2000 年全国儿童行动纲领》以及墨西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计划等。

孤儿、被遗弃、残疾和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和青年以及流落街头儿童的境况

232. 关于那些孤儿、被遗弃、残疾和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和青年以及流落街头儿童等易受伤害群体，政府通过全国 DIF 系统，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起制定了在 1996-2000 年进行合作的基本文件。这一合作包括三个战略方面：

- (a) 在重点地区采取综合措施——基本食物、营养、健康和环境卫生一揽子计划；

- (b) 着眼于全国的全面方案——保护和尊重儿童、妇女及家庭权利；
- (c) 部门方案——实现对尤其处于困境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卫生、营养、教育和关照等部门目标的部分工作。

233. 另外，政府以前关于处于特殊境况儿童的方案(MESE)转成特困境况儿童方案(MECED)，这一概念还涵盖流落街头儿童、公共机构收容的无家可归儿童、被虐待儿童和遭受身体或精神虐待的儿童、残疾、成为孤儿和被遗弃儿童、以及近些年来得到同样重视或因特别是该国大城镇的社会情况越来越多样化和复杂而与流落街头儿童混在一起的其他类别儿童。这些类别的儿童包括日工、吸毒者、少年犯、以及土著、移民、难民和被遣返回国的儿童。

234. 根据这一新的见解，MECED 战略是为了实施重新评价儿童在家庭环境中作用的方案，该方案从社会角度将儿童视为法律的主体，并鼓励形成真正尊重儿童在社会中的地位的文化。例如，全国 DIF 系统通过基本的教育、卫生、营养、保护、加强家庭联系、工作培训以及尊重其权利的一揽子援助计划来关心儿童。

235. 预防部分把重点放在家庭、有流浪街头危险的儿童、以及上述其他类别的儿童，特别是在此类人口大量外流的地区和城镇；与此同时关照方面侧重于特别是在此类人口寻求避难的主要城市、城镇和城区发现的具体案例。

236. 此外，政府向全国 DIF 系统收容的未成年人提供住处和食物、医疗、心理和无学习能力的治疗、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以及包括工作培训在内的教育和培训。在此方面，DIF 男童和女童临时收容所正对其收容安排进行改革，其中强调培训、儿童的综合发展和个人完善，使用的办法有“十项基本价值观念”以及儿童的表达和发展讲习班等。

237. 除了提供这些服务外，儿童收容所实施以多种方法早期激励和培养习惯及价值观的方案，目的是在儿童身上取得爱心、心理活动与社会行为的平衡，以及大小便训练和改进个人卫生。另外，男童和女童的黎明之家收容 6 岁至 18 岁儿童，其中大多数来自于破裂家庭。

238. 全国 DIF 系统在其 173 个社区学龄前幼儿中心提供服务，照顾平均数为 8,000 名 6 至 11 岁的儿童；在 54 个儿童发展支助中心，照顾平均数为 5,000 名 5 岁以下的儿童。

239. 青少年综合发展方案(DIA)通过地方的 DIF 安排,在全国 31 个州发挥作用,该方案通过巩固家庭环境和保障青年对社区福利活动的承诺参加,探讨如何改变人们的行为。在全国 DIF 系统的支助下,各市镇在传播条例和指导以及培训业务人员方面取得了进展,共涉及约达 750,000 名青少年、160,000 名家长以及在该国 31 个州为该方案工作的 25,000 名教师。

240. 在联邦区,全国 DIF 系统与全国人口委员会(CONAPO)合作,创立了“De Joven a Joven”方案,该方案通过电话向儿童、家长和教师提供有关青春期、性行为、虐待和强奸、家庭关系、毒瘾、坠胎和避孕等方面的指导、咨询和查询服务。该方案已取得令人满意的反响,在联邦区及其大都市,每年接到 80,000 多次电话,其中四分之三来自于 12 岁至 23 岁的儿童和青年。70%以上的电话来自于初中、高中和大学的儿童及青年——在涉及调整和重定该方案的方向时,这些电话访谈都是有用的信息,以确保该方案的益处和援助以更平衡的方式延伸到各青年群体。

241. 在该国儿童和青年中间开展的预防毒瘾活动方面,政府采取了涉及到 150,000 名人员的信息和指导措施,并举办培训班和开展如下活动:竞赛、会议、以及娱乐、艺术和社会活动,有 50 万青年人参加了这些活动。值得一提的是,全国各地的 200 名青年队员参加了 1995 年全国社区发展青年队会议。

242. 开展了一些预防吸毒的社会项目,通过能使青年人感兴趣的活动来鼓励他们参与这些项目。这些青年被认为是向全体人民尤其向青年宣传滥用药物的危险和后果的最佳渠道。

243. 另外,卫生部和公共教育部签署了合作协议,继续培训中学教师、教师培训者、以及从事性教育的体育教师,以减少妊娠和性传染病带来的危险,并鼓励青少年尤其为预防艾滋病而使用避孕套。

244. 公共教育机构创办了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全面方案;根据将残疾儿童融入普通学校制度的新观点,对这些方案进行了修订。通过全国促进残疾人福利和将他们融入发展进程的方案来实行援助政策,该政策力图通过将公共和私立机构的资源集中在一起对这一人口群体的需求作出反应,并开始残疾人可从中成为其自身发展的主人翁的改革进程。

245. 为了建立和加强全国残疾人信息系统，公共教育部，国家统计局、地理和信息技术局(INEGI)，全国 DIF 系统编制了涵盖全国所有公立和私立学校学龄前、小学和中学儿童的残疾登记簿。1995 年此项工作取得的调查结果如下：

- (a) 有 290 万 0 至 17 岁儿童具有某种残疾问题，其中 0 至 5 岁儿童有 259,000 人，6 至 12 岁年龄组有 170 万人，12 岁以上有 860,000 人；
- (b) 在所有残疾儿童中，85% 的儿童有一种残疾，而剩下的 15% 儿童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残疾；
- (c) 最常见的残疾形式是视力(44%)、言语(17%)、以及听力(8%)；
- (d) 最不常见的残疾形式有孤独症(2.5%)、癫痫引起的残疾(1.3%)、先天愚型(0.5%)、以及大脑性麻痹(0.4%)。

关于儿童权利的信息和宣传

246. 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全国 DIF 系统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进行协调，通过一些出版物和大众媒介的宣传活动，提供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载列的权的系统信息和宣传，以便使儿童和成年人进一步认识到承认和尊重这些权利的重要性。

247. 公共教育部将儿童权利列入在合众国发行的免费小学课本。

248. 最后，应该提及的是，在 1997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联邦选举方面，联邦选举局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展了宣传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活动：“儿童民主与权利：选举也与我们有关”。除了宣传儿童权利外，此项活动的目的在于确保甚至年幼儿童都重视自由表达意见的重要性，并交流作为儿童为行使他们最希望获得而且认为对其最为重要的权利而参加投票的经验。

家庭在多大程度上仍然发挥社会基本要素的作用

249. 政府承认家庭是社会的基本要素，正如上文所述，家庭得到《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 4 条规定的保护。

250. 在 1995-2000 年全国人口方案中，塞迪约总统的政府承认家庭是社会的基本机构，并通过全国 DIF 系统、内政部和公共教育部开展一些方案，对旨在加强作为基本机构的家庭和提高家庭环境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妇女的地位的项目给予优先重视。

第 11 条

关于全民和社会中不同社会经济、文化和其他群体目前生活标准的信息； 1992 至 1996 年人民生活标准的变化

251. 根据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技术局(INEGI)1990年进行的第十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在 81,249,645 人的总人口中，工作人口的总数达 23,403,413 人。

INEGI1990 年登记的工作人口

1,690,126 人	无收入
1,558,000 人	相当于一份最低工资的 50%
2,960,090 人	低于一份最低工资但超过它的 50%
98,669 人	一份最低工资
8,489,910 人	低于二份但高于一份最低工资
3,542,069 人	低于三份但高于两份最低工资
2,283,543 人	低于五份但高于三份最低工资
1,192,312 人	低于十份但高于五份最低工资
588,457 人	超过十份最低工资

252. INEGI 与劳工和社会福利部 1995 年进行的全国教育、培训和就业调查登记的总人口为 91,158,290 人，其中工作人口为 33,578,414 人。

INEGI 于 1995 年登记的工作人口

5,122,752 人	无收入
6,401,483 人	低于一份最低工资
10,402,555 人	在一份和两份最低工资之间
4,843,162 人	低于三份但高于两份最低工资
3,184,132 人	低于五份但高于三份最低工资
1,678,211 人	低于十份但高于五份最低工资
694,954 人	高于十份最低工资

253. 关于《盟约》第 2 条的段落载有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信息。

人口中最贫困 40%的人口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贫困线”及其依据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

254. 关于《盟约》第 17 条第 3 款，见为 1996 年于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最高级会议而向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提交的墨西哥政府关于粮食安全的报告。

关于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的概况；营养状况调查和保证享有这一权利的其它措施

255. 最近几年，国家卫生局采取了改善人口、尤其是母亲和儿童营养状况的措施，这些措施有：监测 5 岁以下儿童的营养、发育和成长；为处境岌岌可危的群体提供全面医疗卫生服务和食物援助；向母亲提供预防健康受到危害的指导和教育；以及在家庭和社区这两级促进增加食物供应。

256. 另外，加强了与其它部门、尤其是教育部门的合作，这使扩大对学龄前儿童的营养状况监测成为可能。为了更清楚地反映这一情况，设立了和改进了登记制度。

257. 政府按年龄组监测儿童的发育和成长、预防因缺碘和缺维生素 A 引起的疾病以及提供食品和营养教育及食物援助，在解决人口营养不良的问题上取得了进展。

258. 关于提高人民的营养标准，近几年来，与社会政策有关的几个公共机构一直在实施食物援助和卫生方案，这些方案提供援助但无具体营养目标，其它机构则致力于改善脆弱群体的日常饮食。

259. 卫生部的营养和卫生方案延伸到 10 个州的农村和土著社区 50,000 名 5 岁以下儿童和怀孕及哺乳妇女。

260. 其它社会发展方案侧重于社区合作的社会团结、配给口粮、免费提供汤菜食物场所、以及 DIF 综合服务队。粮食援助方案包括有补贴的玉米粉圆饼方案 (CONASUPO) 和有补贴的工业加工牛奶方案 (LICONSA)。

261. 有一些其它的具体方案，例如联邦区和 5 个州的营养、食物和卫生方案、Sierra Tarahumara 食物援助方案和社会援助中心；恰帕斯的学校膳食方案；瓦哈卡的开放教室以及在联邦区执行的 SSA-DIF 健康和健全发育方案。

262. 另外，有一些方案是由公共部门机构独立或与群体组织协调执行的。还应引起注意的是面向受灾害或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民的方案，它们旨在确保基本物品的供应。

263. 共有 1,600 万人民受益于这些方案，但玉米粉圆饼补贴方案不在此列。配给了 170 万人民的口粮(DIF、INI、团结儿童组织)；家庭食物店为 880 万人民提供援助(团结儿童组织、INI、DIF)；其它方案惠益另外 130 万人民(卫生部、公共教育部、农业和水利资源部、CONASUPO、LICONSA)。

264. 这些数字远远超过几项研究报告所估计的患有营养不良的人数。不过，营养不良指数一直存在或许与分发援助物品不协调和重复以及向不是真正需要的群体提供援助物品有关，也与难以接触到某些地区边缘化群体有关，这与城市地区提供的优惠待遇形成对照。

按地区分列的关于墨西哥在多大程度上存在饥饿和/或营养不良的数据

265. 研究报告指出各地区存在不平等情况：例如在墨西哥城，1988 年全国营养调查所查明的营养不良儿童的比例为 17.9%，而在东南地区，比例为 35.5%，是墨西哥城的两倍；东南地区长期营养不良的比例为 4.1%，是墨西哥城(0.4%)的 10 倍以上，是北部地区的 4.5 倍以上。5 岁以下儿童肥胖症的比例为 4.4%，墨西哥北方的发病率最高。

266. 涵盖 219 个不足 10,000 居民的农村社区的全国食物调查的结果是：其中 44.3%的人口有某种程度的营养不良，最高发病率为 63.9%，仍然出现在南方，其次是东南地区，比例为 58.8%，以及海湾地区，比例为 53.5%。这一调查发现南方的中等和严重营养不良最为常见，其次是东南地区，而北部地区营养不良的数字最低。

267. 1989 年进行的全国农村地区粮食调查(ENAL 1989)发现 60%的人口摄取的维生素 C 和 75%人口摄取的维生素 A 均低于建议摄取量的一半；该报告还发现了铁和钙缺乏症。

268. 关于偏低的出生体重，全国儿童行动纲领 1991 年根据对不同卫生机构 1,192,568 例活产进行的调查，发现 6.5%的婴儿的体重偏低(低于 2.5 公斤)。该调查还发现该国各地区存在很大的差异：南方和东南地区偏低出生体重发生率比该国北方高 2.2 倍。

269. 关于微量营养元素,在有些地区,饮食中缺碘现象明显,尤其是在土中缺少这一矿物质的地区;这是智力迟钝和甲状腺肿的常见原因,而且与生育问题有关。女青年、少女和成年妇女尤其容易缺碘。

270. 卫生部完成了一些研究报告:

- (a) 预防性药品司 1991 年在伊达尔卡州 25 个市镇进行的调查发现甲状腺肿发病率达 6%,这一疾病是 16.7%市镇中的主要问题。
- (b) 流行病司在 13 个州为查明缺碘地区而进行的调查(ENDEYO 1994)发现在进行调查的 9%的市镇存在甲状腺肿地方病,其中发病率最高的地区有:切兰、米却肯(21%);佩尔拉、韦拉克鲁斯(17%);以及库利亚坎和锡那罗亚(16%);
- (c) 由萨尔瓦多·苏比兰国立营养学院协调开展的 ENAL 89 调查表明,5 岁以下儿童维生素 A 的平均摄取量在 83-400 毫克之间不等。在墨西哥城大都市地区和该国北部地区进行的全国营养调查(ENN 88)发现维生素 A 的摄取量超过所建议的 500 毫克,而在中部和南部地区,53%的儿童有摄取量低于所建议的剂量的症状。

271. 营养不良引起的婴儿死亡率大大下降(42.6%): 1990 年的比率是每 10 万例登记的活产有 97 例,而 1993 年为 55.7 例。在此期间这一死因仍然在全国位于第五位。在有些州,它已变得不那么常见;例如在新莱昂,它在 1990 年位于第五位,而到 1993 年降为第十二位。

272. 1988 年,缺乏营养造成的死亡为 457 例,比例为每 10 万名 5-14 岁儿童有 2.21 例,占死因的第五位; 1994 年,这一数字下降 57%,降到死因的第八位;比例为 10 万分之 0.9,也就是说下降了 59.3%。

273. 在 15-64 岁年龄组, 1988 年有 1,789 例缺乏营养造成的死亡,比例为 10 万分之 3.7。到 1994 年,这一数字下降到 10 万分之 2.7(下降 27%),从 1988 年占第十三位死因降到第十五位。

274. 在老年人中,这一死因在 1988 年占第七位,例如,在 65 岁及以上者中有 6,457 例死亡,比例是 10 万分之 212.4; 而到 1994 年,与其他人口群体一样,这一比例降至 25.7%(10 万分之 157.8),注册死亡人数降至 5,795 例(第十二位死因)。

275. 就全国而言, 营养缺乏症在 1994 年占第十二位死因, 登记的死亡人数为 9,585 例, 比例为每 10 万居民中有 106 例死亡。这一死因占有所有死亡的 2.3%。受影响最大的群体是 5 岁以下儿童和老年人。

276. 与营养不良有关的另一问题——贫血在 1990 年至 1994 年是 5 岁以下儿童 20 种主要死因之一, 死亡总数为 2,145 例。1995 年, 在 12 个月以下儿童中的贫血比例为 10 万分之 7.9(第十三位); 在 1-4 岁儿童中, 这一比例为 10 万分之 2.2(第十位)。

277. 根据 1988 年全国营养调查, 按体重/年龄指标判断, 41.9%的 5 岁以下儿童有某种营养不良的症状; 这意味着 400 万儿童营养不良。根据体重/身高和身高/年龄的标准, 29.2%的儿童有某种营养不良的症状。

特别易受伤害或处境不利群体的境况, 以及男女境况差别

278. 正如上文所述, 容易受到食物和营养问题影响的是农村人口; 这一点已被贫困和边缘化、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体重和身高、辍学和留级等各项指示数所确认, 这些指示数被作为查明哪些地区缺乏营养的儿童和家庭需要得到紧急重视的方法。

279. 对这些指示数的分析已查明需要重点注意的市镇和地区, 特别是那些有大量难以接触到的土著和农业人口以及在卫生和饮食、尤其是在父子优先于母女的 家庭食物分配方面具有根深蒂固文化传统的地区。

280. 全国土著人民事务局(INI)汇报了根据在 15 个州进行的研究, 1994 年 5 岁以下土著儿童按照体重/年龄指标衡量具有严重的营养不良, 从瓦哈卡和金塔纳罗奥的 70%到尤卡坦的 84%。缺碘主要出现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低的偏僻农村社区, 它主要影响妇女和儿童。

281. 根据体重/身高指标, 1995 年对墨西哥城大都市地区 1,921 个家庭进行的城市食物和营养调查表明社会和低经济阶层 5 岁以下儿童的营养不良比例为 20.4%; 女童中的这一比例(21.5%)略高于男童(19.4%)。

282. 为了改进最易受到伤害的人口群体的营养情况, 通过家庭食物和营养方案(PANF), 各机构正在作出大量努力, 以协调教育、保健和食物措施, 并满足 5 岁以下和学龄前及小学儿童以及土著社区、农村地区和边缘化城区生活在赤贫之中的家庭的需求。

283. 为具有最大社会经济需求的人口群体提供食物和营养保健仍然是资源管理和参与家庭食物和营养方案的机构和各部门工作中的必要措施。在已规划的全部资源中，划拨给“团结儿童组织”、有补贴的牛奶和玉米粉圆饼、以及 CONASUPO 分配系统(DICONSA)有补贴的食品的数额最大。

培训与传播关于营养成分的知识

284. 三个卫生机构 1995 年的统计资料表明已采取 175,185 项教育措施；它们主要侧重于母乳喂养、营养不良、微量营养元素缺乏和预防慢性变性疾病，并向 420 万人提供了信息，随着卫生部门机构信息系统的方法标准化和纠正对这些活动记录不足的情况，预期这一数字将会增加。

285. 向 213,108 个家庭的母亲提供了培训，训练她们作为卫生工作代理人和推广人员；她们作为潜在资源而参与调查营养不良状况和提供饮食指导工作。另外，向七个州的卫生工作者提供了配置和使用供婴儿食用的玉米加工食品的培训。大众媒介大规模地参与了此项工作，它们向社会传达的信息对促进母乳喂养、新鲜和季节性食品的消费以及卫生地配置食品等作出了很大贡献。食品和营养题目被纳入各种教育系统和课本；每年平均向 150 万母亲和大约 90,000 名幼儿教育教师提供了培训。

286. 国家卫生局通过与包括社会传播部门在内的其它部门的协调，正在促进实施扩大和加强食品和营养指导报道的战略。

287. 目前，正在努力制定向人民提供饮食指导和编制教材的标准化准则，以支助卫生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向一般公众提供指导。

促进粮食安全的土地所有制改革措施

288. 土地所有制改革是国家使农村土地所有制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关于土地占有制度和农业生产政策的手段。新的土地所有制战略旨在确保各种形式的农村所有制之间的协调、确定性和平衡。它规定禁止垄断性地获得土地，促进新农业居民点及其与整个社会和经济在生产与销售粮食方面关系的发展。

289. 1995-2000 年全国发展计划规定：加强土地所有制改革是促进平衡的地区发展和农村群体康乐的主要手段，而不是农用土地重新分配的同义词。该计划还探讨社会组织、生产的现代化、信贷支助以及公正和公平的可持续发展。

290. 为了实施这些建议，制定了 1995-2000 年土地所有制部门方案；该方案阐述了该部门机构行动的政策，促进与国家和市政府的协调，并鼓励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参与。该方案的依据是要求国家根据公众利益和社会利益管理土地所有制的宪法使命。它有助于国家领土完整，粮食安全和国家主权，并有助于在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正义的措施之间取得平衡。

291. 本届政府的土地所有制政策旨在巩固土地所有制改革，战胜贫困，促进新农业居民点的发展和农业部门的管理现代化。将农业居民点纳入发展进程并确保社会和平与安宁的前提是提供土地所有制的法律确定性并确保自由行使土地权。另外，正在努力加强农村人口的生产能力，以便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巩固他们的社会代表制协议，以及保证对墨西哥全体人民的粮食供应。

关于住房状况的统计资料

292. 根据政府和国家统计局、地理和信息技术局进行的 1995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调查结果，墨西哥有 19,412,123 个已占用的私人 and 集体住房单元，平均每单元住有 4.7 个居民。

关于在住房方面处于易受影响和不利境况的群体的信息；无家可归个人和家庭数目

293. 在住房方面处于易受影响境况的群体包括从农村地区迁往大城镇的人们和位于建成区农业居民点的居民，他们有时侵占不适合建造住房的私人地产及合作农场土地，因为这些地方缺少城市服务，而且交通不便。这些群体失去其住房的可能性越来越大，原因在于他们可能被驱出非法占用的地产和土地，而且他们不受法律保护。

294. 另一易受影响群体是由近些年来通过银行贷款购置住房并在继续还款方面遇到问题的家庭组成，为此他们处于失去其住房的危险之中。由于高利率和财政资源不足，1995 年联邦政府与墨西哥银行协会一起制订了支助拖欠偿还住房贷款人们的方案，以帮助他们按“投资单位”(UDIS)重新安排偿还贷款的时间，将贷款

期限延至 30 年并确定每年的最高实际利率为 8.75%-10%，从而便利他们支付其欠款利息。

295. 1995 年全国住房缺额为 460 万单元；因此有必要在塞迪约总统任期期间增加住房的供应，以实现所有墨西哥家庭得到适当和象样的住房的权利；实现这一目标采取的方法是鼓励扩大私营和社会部门的参与，并通过签订适当的融资、销售和所有权协议来对较低收入家庭的需求作出反应。

住房面积不够及无基本设施的个人和家庭数目

296. 根据 1995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调查结果，有管道供水、排水系统和供电的 19,361,472 个私人居住单元的情况如下：

管道供水	16,576,470
住宅之内	10,533,834
住宅之外但在所在地块之内	5,741,848
公共自来水龙头或配水龙头	300,788
无管道供水	2,764,553
有排水系统	14,471,206
与公共系统相连	11,612,312
与化粪池相连	2,283,354
排入江河、湖泊或海洋	203,685
排入裂沟或沟壑	371,855
无排水系统	4,856,172
有供电	18,054,384
无供电	1,289,305
有管道供水、排水系统和供电	13,657,482
仅有两项服务设施	3,221,689
管道供水和排水系统	97,901
管道供水和供电	2,490,481
排水系统和供电	633,307
仅有一项服务设施	1,686,236
管道供水	330,606
排水系统	82,516
供电	1,273,114
无服务设施	787,048

297. 1994年，80%以上的住房单元有盥洗室，90%以上有厨房。附件七载有按房顶、地板和墙壁的主要材料以及房间数和占有者人数分列的截至1990年为止的私人单元统计表格。

影响住房权的法律，其中包括关于征用和赔偿的规定

298. 《墨西哥合众国宪法》在第4条第5款规定了住房权利：

“每一家庭有权享有象样和适当的住房。法律应规定实现这一目标的必要文书和支助”。

299. 关于征用和赔偿问题，宪法第27条规定如下：

“六、各州和联邦区与共和国各市镇均完全有权为提供公共服务设施而购置和拥有所有必要房地产。

联邦和各州法律在各自管辖范围内裁定为公众利益而占用私人地产的案件，根据此类法律，行政主管部门应发出相应的公告。为征用地产所确定的赔偿价格应基于地产登记簿或税收稽征处为税收目的而列入记录的估价，因为这是地产主所述的价格或他按此基准纳税而默许的价格。在地产税估价之日后因出现的修缮或破损而引起私人地产价值增加或减少则按专家意见和司法裁决作出估价。对于尚未由上述地产登记簿或税收稽征处确定价值的地产，将采用同样程序。

国家依照本条规定所采取的行动应按司法程序执行；但作为此类程序的一部分和按照一个月限期内发出的相应法庭指令，行政主管部门可从这时起占用、管理、拍卖或出售所涉土地或水域及其附属物，而不能撤回上述主管部门在发布待执行的裁决之前所作的决定……”；

住房拨款在国家预算中所占的比例

300. 1992年至1995年住房投资总额如下：

1992年	306.748亿比索
1993年	352.835亿比索
1994年	375.811亿比索
1995年	293.392亿比索

301. 尽管经济和金融形势不利，但 1995-2000 年全国发展计划和 1995-2000 年特别住房和就业方案所规定的战略保证了住房部门在取消管制方面取得进展：减少对住房建筑的税收和简化其法律程序和要求；加强住房供资机构，使它们成为这一方面的主要融资机构；扩大适用于住房建筑土地的供应；重新安排以前各年提供的抵押贷款的偿还计划，以便减轻受押人的财务负担。

302. 尽管 1995 年缺少资金，但情况证明有可能保持这一建房数目：根据全国住房建筑方案，各主办机构与商业和开发银行系统共同为 287,256 个家庭提供同一数目份数的贷款。这意味着为建造 258,117 套住房单元投资了 234.19 亿比索；修缮 104,599 个单元；提供备有服务设施的 24,540 个地块；并且提供了其他种类的贷款。这些措施共使大约 130 万人受益。

303. 全国工人住房基金会(INFONAVIT)、ISSSTE 住房基金(FOVISSSTE)、住房融资基金(FOVI)和全国社会住房基金(FONHAPO)提供的资金占有所有住房贷款的 55.9%；商业银行提供 9.4%；全国公共工程和公用设施银行(BANOBRAS)提供 8.3%；住房、社会和城市发展信托基金(FIVIDESU)提供 0.9%；以及其他各种机构提供 25.5%。附件八载有列明 1989 年至 1995 年住房融资机构的贷款和投资活动的表格。

为鼓励开发中小型城市中心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在农村一级这样做

304. 为了减少该国各地区在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和工业化程度方面存在的失衡现象，1995-2000 年全国发展计划提出两项基本目标：根据城镇和地区的现有潜力，促进全国对经济活动和人口分布的管理；根据现有城市发展条例和生态平衡原则，鼓励城镇有条不紊地发展。

305. 制订重新分布该国经济和社会活动政策的目的在于促进城镇有条不紊地发展和解决中小城镇长期以来在提供公用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不足，从而抑制四个大都市地区(墨西哥城、蒙特雷、瓜达拉哈拉和普韦布洛)的过快发展，并在同时通过改进其生产和社会基础设施并确保其周围地区有条不紊地发展来支助它们成为主要的大都市地区。根据这一政策，将采用重新安排土地使用和促进城市发展的措施，基本上采取的方式有“100 个城镇方案”；为提供更多的市政收入而使土地登记制度现代化，以及使地方条例符合联邦条例的法律改革。

306. 为了鼓励中等城镇有秩序和可持续地发展，将继续查明和管理适合于此类目的的土地，从而能为低收入申请者提供土地，并防止无秩序地侵占不适合此类用途的合作农场土地。另外，正在采取行动安装基础设施，并鼓励私人参与公共设施的建立和运作，同时时刻牢记保持环境平衡的必要是该项战略始终如一的原则。

307. “100个城镇方案”是实现平衡和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提高城市生活质量和控制大都市地区扩展的主要文书。目前正采取行动来加强对全国和地区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116个中小城镇的城市网络，采取的作法有：管制土地使用和城市管理；控制城市土地和保留的土地；保证城镇中心的经济和社会复苏；修建城市道路和改进交通；并在采取上述作法时时刻牢记环境问题。

308. 为了使地方主管部门具有更大的独立性，管制土地使用和城市管理方案在1995年对116项城市发展计划中的11项计划给予法律效力，这些计划涉及“100个城镇方案”所涵盖的城镇，从而使目前生效的此类文书达99项，在1995年年底涵盖了对全国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总数为116个中小城镇的85.3%。

为克服在行使住房权方面存在的缺陷而执行与通过的“国家住房战略”有关的方案和政策

309. 为了落实所有墨西哥家庭均有权住上适当和象样的住房并解决该国住房不足问题，正如上文所述，有必要通过促进私立和社会部门更广泛地参与及以适当的融资、销售和所有权协议对低收入家庭的需求作出反应来增加住房供应。

310. 根据其定期方案，FOVI将个人贷款担保扩大到银行系统提供的过渡性贷款，从而使借款人获得优越于银行通常提供的还款条件。为了继续支助其贷款所面向的较低收入的人口，该方案在联邦区为不超过130个最低月工资的购房提供资金，并停止了对较昂贵住房的支助；它还为从该基金购置价格较低廉的住房支付中间人的财务费用。FOVI发行了购房长期贷款的股权，对该国内地城镇给予优先考虑，其次是墨西哥城、蒙特雷和瓜达拉哈拉大都市地区，以便实现疏散人口和分散经济活动的目标。

311. FONHAPO的服务对象为收入不超过2.5份最低工资的家庭。此外，INFONAVIT和FOVISSSTE与BANOBRAS协调，为购置和修建住房贷款进行了大量投资。

312. 为了加强住房筹资机构，使它们成为主要的金融机构，已进行必要的改革来增强其自给自足能力，重新确定这些机构的经营方针，使它们提供数量更大的长期流动资金，同时降低中间人费用并使筹资计划多样化；这些创新举措将在使住房机构管理和法律结构现代化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313. 退休储蓄制度(SAR)的住房分支帐户已成为 FONAVIT 主要资金来源之一。另外，社会发展部(SEDESOL)提倡储蓄计划，使家庭——主要是低收入家庭通过与 FOVI、INFONAVIT、FOVISSSTE 和 FONHAPO 的合作协议来获得购置或修建住房的贷款。

314. 取消管制和实行税款减免措施降低了有关建造和购置低费用住房的间接州政和市政费用。住房项目的批准程序也得以简化。

315. 如果增加住房土地的供应，则需规定适于建房的保留土地地区。这是联邦、各州和各市住房机构在有条不紊和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框架内进行的长期活动。

316. 随着调整法律、行政管理和技术框架措施的采用，正在继续进行使公共财产登记处符合现代化要求的工作，以便为房地产所有权提供法律确定性并促进执行适当的土地使用政策。

317. 对自建住房和住房修建的鼓励，是促进住房建造的战略手段之一。根据由联邦政府、各州和参与者的捐款以及银行贷款供资的无担保自建住房贷款方案，修建了许多住房和公寓，使受益者约达 100,000 个家庭。

318. 向建房者和自建住房者提供援助和指导，帮助他们了解技术事项并创造临时工作。另外，1994 年编制了内容全面的住房手册，其中涉及技术和资金方面，并向自建住房方案提供支助；已将该手册分发给住房机构和联邦各州。

319. 政府已与建筑材料的主要产业生产者商定各种优惠销售和供应协议，其中包括为建房者和自建住房者大幅度削价。目前还与联邦消费者法律保护局 (PROFECO)、制造商、经销商和其他涉及住房建造的代理人共同实施关于这些优惠条件的信息方案。

320. 为了提供关于建筑材料费用变动的信息，目前正与 PROFECO 和全国工业和建筑业联合会协作，并开始采用全国定价制度；在 26 个州执行的“Whose Who”这一价格信息方案监督 73 个城镇的 859 个经销商的 1,535 种材料，向消费者提供了在哪里能以较低价格买到高质量材料的信息。

321. 最后，为了改进住房建造及其管理、检查和出具证明，规定了五项正式的墨西哥标准(NOM)。1995年，社会发展部与其他机构合作，完成了关于建筑材料和产品的15项NOM项目。

影响住房权利的政策、法律和做法的变化

322. 无。

第 12 条

社会总体和不同群体的身心健康情况

323. 人民的健康和有关机构提供的服务都有改善，但仍有很多挑战。近年来总体、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均有下降，出生时的预期寿命略有上升。

324. 根据1994年的卫生统计数字，国家卫生系统诊断确定须住院治疗的疾病，主要原因如下：

肠胃感染病	75,405 例
恶性肿瘤	92,499 例
糖尿病	87,927 例
循环系统疾病	150,963 例
腹疝	88,999 例
尿道疾病	151,970 例
外伤和中毒	259,610 例

325. 最常见通常又不需住院治疗的小病，是一些传染疾病，主要是呼吸道和消化系统疾病，影响最多的是儿童。

326. 在精神卫生方面，根据掌握的资料估计，18至64岁之间有精神问题的总发病率大约是20%，主要是抑郁症和焦虑不安，还有酗酒。精神分裂症的发病率为1至2%。据估计总人口的大约9%精神不够正常，2至4%有学习困难，还有类似数量的人有语言障碍。这些问题由于各种服务的利用不足和一些危险因素增加而进一步加剧，如营养不良、经济危机，和使用镇静剂和精神药物的情况增加，特别是年青人。

有关国家卫生政策和落实初级卫生保健措施的情况

327. 任何国家希望实现全面发展的社会政策，都必须把重点放在不断追求儿童的幸福、发展和存活上。墨西哥政府的政治意愿，致力于墨西哥的男女孩子们。一个国家只有当它的价值深深植根于健康和有教养的人民之中时，才可指望取得进步。因此，墨西哥政府和社会为儿童采取的措施，将改善这一代和将来作为墨西哥男女公民的世世代代人的生活条件。

328. 虽然国家卫生局取得了不容置疑的成就，但其目前的活动和组织形式可能难以扭转累计亏绌，满足它的使用者对更好和更有效服务的要求。

329. 在正式能享有公共机构的医疗服务方面，有两类使用者：属于社会保险制度的人(大约 4,500 万)，和没有参加此种保险的人(大约 3,500 万)。第一类人包括在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人。未参加保险的一类，是那些不属正规经济部门的人，主要是农村居民和自营职业的中间阶层，他们得不到保护，也没有购买个人的医疗保险。这一类人中的大多数利用卫生部提供的公共服务、IMSS 的互助方案，以及州和市的的服务。还有一类属第三类，他们无论是否加入社会保险，通常总是依靠私人医疗服务。

卫 生 部

330. 最严重的贫困问题是在偏远的农村地区，那些地方交通不便，使得到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获得基本信息和到其他地区就业，都要付出很高的代价。对那些地区的具体战略，是通过一套基本的一揽子医疗卫生服务(PBSS)，直接帮助生活极端贫困的家庭，要求必须向所有人提供 PBSS，满足优先需要。其中包括可行的、费用低而作用大的措施。实施这套计划是扩大医疗卫生服务范围的基本战略。它包括具体的促进、预防、治疗和康复措施，对象是个人、家庭、社区和环境。

331. 措施之一，是监测儿童的营养和成长情况，以便定期对 5 岁以下儿童的营养情况进行单独估评，借助体重、身高和年龄等指示数和心理活动发展参数，改善从出生到 5 岁之间儿童的身体成长和发展。这些定期估评帮助及时发现出生时体重过低、成长和发育等方面的问题，并有利于采取预防行动，保证所有儿童得到全面成长和发育。这些措施还配合了在国家卫生周期间对母亲的膳食和营养指导，和提供微量营养素。

332. “健康始于家中”计划从1989年5月开始，在计划实行的8年时间里，共招募了132,210名卫生人员，1,288,453名推广人员，他们分布在32个联邦州的223个卫生区。该计划向1,420,663个家庭和一百多万人提供服务，他们之中的很大比例生活在农村地区和大城市的边缘化地带，生活极端贫困。目前该计划的覆盖率是总人口的8%，即一名卫生人员或工作人员负责13个家庭，而目标是达到每名卫生人员或工作人员负责6个家庭。提高方案覆盖范围的努力现正遇到新的挑战，因为方案正在把重点放在较小和更偏远的社区，造成了培训上的困难。

墨西哥社会保险局

333. 墨西哥社会保险局(IMSS)为墨西哥40%的人口提供医疗服务。一种家庭健康保险计划将在1997年7月起生效，该项计划在固定交费的基础上，使所有没有工资收入的人和他或她的家庭成员有权得到IMSS的医疗服务；这是在平等基础上实现普遍保险的一个进步。

334. 为了保证所有有病的人得到医疗和服务，该协会在全国各地的重点地区分布有以下设施：

- (a) 1,496个家庭卫生单位(一级医疗)，为85%的需求提供门诊医疗和家庭医疗；
- (b) 217个地方普通医院(二级医疗)，处理最常见的中等复杂程度的健康问题，需要住院治疗和诊断、外科和治疗服务的。另外还有一个24小时每周7天开设的急诊服务；
- (c) 41所专门医院，治疗复杂和不常见的疾病，需要先进的技术。这些医院除提供治疗外，还培训医疗卫生服务人员，进行生物医学、临床和社会医学的研究。

在初级保健和卫生促进方面履行国际承诺的战略——公共机构保健方案

335. 为了满足有关人口对卫生保健的需求，履行对国际机构的承诺，即在社区积极和负责地参与的基础上，制订初级医疗保健战略，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健康”的目标，IMSS制订了以卫生教育和促进为重点的计划，包括该局从1985年以来一直在执行的公共机构卫生促进方案。

336. 该方案的意图是帮助改善有关人口的生活质量和卫生标准，找出并预防危险因素和健康问题，促进养成有益于健康的习惯和生活方式。

337. 方案的活动由各机构之间进行协调，通过宣传活动、建立委员会和支援组织、培训卫生工作者和推广人员，鼓励社区参与。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促进共同执行卫生工作的战略、卫生教育和预防社区的主要疾病，鼓励自我保健和独立管理。

338. 卫生教育战略规定了方案主要活动的准则：

社区参与
信息和培训
确定和预防危险因素
改善饮食
保护和提高家庭收入
改善环境
家庭、学校和工作场所及公共道路上的卫生
精神健康和适当利用休闲时间。

339. 目的是在尊重人民种族、文化和精神价值的基础上，在人民中间促进新的“卫生文化”。方案覆盖以下群体：

- (a) 符合条件的社区人士，通过基本学校卫生综合方案、促进卫生预防染上毒瘾、环境卫生、预防医学，和养老金领取者和退休人员的卫生教育等方案；
- (b) 企业中的职工，已同那些企业达成协议，开展公共机构卫生促进方案的活动；
- (c) IMSS 的职工。

340. 方案的组织和管理，以该局本身的建制为基础，配合其他各种执行卫生促进措施机构的参与；这种协调参与是通过该机构的管理和业务部门以及社区的代表组成的“公共机构卫生促进委员会”实现的。

1996 年的覆盖范围

方案覆盖人口	10,700,154
参加实施措施的社区	40,225

参加社区

参加活动的社区委员会	15,626
志愿工作人员	110,493
IMSS 志愿社会工作者	12,955
信息中心	4,880
支援组织和自助组织	17,004

发现危险因素和卫生促进措施

发出的危险因素调查表	955,471
卫生促进措施的受益人	7,488,509

活动目标

改善饮食	214,957
保护和提高家庭收入	20,353
改善环境	776,991
卫生和安全：学校、家、工作场所和公共道路	373,026
精神健康和适当利用休闲时间	250,527

有关危险因素和健康问题的大众信息和指导，和通过

大众媒介向个人、家庭和社区提供的卫生措施

优先方案和易受害群体方案

谈话	471,265
出席	6,697,720
采访	1,405,845
散发的宣传材料	4,029,296

为开展上述活动向各机构的工作人员和

志愿人员提供的培训

培训班	32,125
培训人数	454,544

341. 加强方案最重要的措施有：

- (a) 重新确定卫生教育工作的方向，鼓励人民积极参加，和实现以下目标：
建立新的卫生文化，采取积极主动的方针；

- 促进改变行为和观念，改善健康和正确使用服务；
加强积极的健康行为和环境卫生；
- (b) 巩固社会参与，改善教育活动和独立管理的培训，保证优化使用分配给方案的资源；
 - (c) 扩大各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的培训，通过开放和远距离培训系统落实卫生教育措施，包括采用参与办法的注重实践的讲习班；
 - (d) 简化和优化方案的管理。

IMSS 的互助方案

342. IMSS 的互助方案可追溯到 1973 年，《社会保险法》的修订授权 IMSS 建立“全国促进社区合作社会互助方案”，将其保险范围扩大到没有能力支付现行保险计划会费的人。

343. 方案靠联邦政府的资金活动，目的是改善农村边缘化人口的卫生情况，通过一个服务网络，在初级保健模式的基础上提供综合、及时、有效和高质量的服务，鼓励自愿、有组织和可持续的参与，确定最常见健康危险和问题(健康诊断)、计划和执行具体措施(卫生保健)，采取整体措施解决那些危险和问题，并定期评估结果。

344. 1983 年以来，方案采用了一个综合卫生保健模型，根据一套初级保健思想，在解决地方人民主要健康问题方面，促进卫生工作人员和社区之间的合作。使用该模型促进增加了社区对卫生保健的参与，并提供高质量、及时和有效的服务，使人民的健康得到改善。

345. 为了在共同责任的基础上，在改善人民健康方面得到人民的合作，鼓励建立卫生和互助委员会，招募志愿社会工作者和农村卫生工作人员，还鼓励重视传统医学，特别是传统的助产士服务，他们对母亲和儿童的健康起着重要作用。

346. 卫生和互助委员会是地方管理机构，成员由社区选出。委员会通常有一名主席和若干官员，负责健康、卫生、营养和教育。他们的志愿工作得到卫生小组的指导和咨询。这些委员会是卫生小组和人民之间的主要联系。

347. 社区参与是 IMSS 互助方案的一个主要特点，而社区是卫生小组开展的所有活动的渠道，小组召集、组织和培训人员，根据 1996 年 10 月的可靠数据资料，

当时有 14,911 个卫生委员会， 10,522 名农村卫生工作者， 121,379 名志愿社会工作者， 7,971 名传统助产士， 和 4,280 名传统疗法医生。

348. 所有上述志愿人员都不断得到培训，有卫生队在社区进行的，也有医疗小组在设施内和通过定期走访社区进行的，还有的通过举行会议介绍最新情况和交流经验。1996 年，有 30,374 人参加了 960 次这类会议。

349. 鼓励市和地方当局与社区的志愿人员一起举行会议，齐心协力，一起分析卫生方面的问题。结果，社区当局和代表达成协议，作出承诺增加社区的资源，借助体制措施实现市政发展。1996 年，452 个市的代表出席了 148 次会议，就 69,810 个克服贫困的基础设施工程达成了协议，估计费用为 9,100 万比索，社会发展部和各州政府都对之作出了贡献。

350. 该方案在 1996 年提出了教育通信模型，由人民管理并为他们服务，目的是改善生育卫生、营养，和环境卫生。该教育战略由志愿组织实施，他们依靠自己的经验在本社区传播卫生知识。模型包括三个内容：利用大众媒介，举行参加组织的讲习会，和农村咨询服务。

351. 采用该模型的结果，向农村社区的志愿组织分发了 65,500 个生育卫生资料夹， 17,000 个避孕示范包， 70,000 张招贴画，和 534 盘录像，支持生育卫生活动。这意味着几乎半数的志愿人员已经有了促进卫生和提供母子健康、营养咨询和环境卫生方面的教学材料，以期确保医疗卫生服务和社区之间的知情和参与性合作。

352. 该方案继续拨出资金，改善住房、监测和处理水、食品生产、菜园种植、环境保护、购买工具等等。1996 年取得了以下成果：1,530,785 个家庭采取了监测和处理饮用水方面的措施；1,340,281 个家庭采取了卫生处理人粪便的行动，1,568,902 个家庭采取了适当处理其它垃圾的行动；还有 5,951,045 个家庭采取行动，控制带病的有害动物。为了增加家庭的食品供应，继续鼓励建立家庭菜地和饲养小牲畜，利用其产品改善家庭膳食。

353. 1996 年开展了 695,310 个住房改造项目，包括地板、房顶和墙壁、修理和粉刷外墙、安装窗户、分割房间，和安装支架床及火炉等工作，这一切帮助建立了一个更加有利健康的环境。

354. 毫无疑问，培训志愿人员帮助增加了服务的范围、改善了对社区疾病的流行病监测，并吸引了更多的人到医疗单位和农村医院治疗；因此在实现自我保健的重要目标方面，正在取得进步。

355. 为了执行政府的政策，优先重视土著人口中最贫困的人，并落实墨西哥业已批准的劳工组织《有关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IMSS 互助方案正在加紧采取措施，与少数民族达成协议，改善他们的家庭健康。在这方面必须提请注意，与全国土著人民事务局签订的合作协议已作了更新。

356. 方案在 18 个州开展活动，有 4,965,179 名土著居民中，在方案下受益的有 2,935,642 人，主要是利用 877 个农村医疗单位和 13 所农村医院。这些服务还提供给在恰帕斯和坎佩切的土著危地马拉难民，以及方案范围内全国土著人民事务局 361 个中心的 32,914 名学童；对于这个优先群体的儿童，给他们进行了医疗检查、确定他们的营养状况、查出疾病、并让他们接受单独的预防性牙科治疗。

357. 所有中心都采用综合卫生保健模型，孩子们参加卫生和食品生产项目；他们还得到整套的免疫接种。

国家职工社会保险和服务局

358. 国家职工社会保险和服务局(ISSSTE)设有若干初级卫生保健方案，包括一系列办法，从中发展起来的一套基本措施现已根据国家卫生局的总政策，纳入机构卫生促进方案。ISSSTE 提供初级卫生保健服务，保护和保持该局成员及有资格的家庭成员的健康，并在总体上促进提高生活水平。

359. ISSSTE 的基本初级卫生保健活动有：卫生教育；促进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和水处理；营养；基本环境卫生；母子服务；计划生育；口腔卫生；可预防疾病的防疫接种；预防和治疗传染性地方病；和适当治疗常见病和外伤。

360. 该初级卫生保健方案在以下设施开展活动：初级医疗单位；行政机构办公室；商店；学校、儿童福利和发展中心；体育中心；政府就业中心；和受益人的家中。

361. 有权享受该方案的人是 ISSSTE 的会员，但特别以一些优先群体为重点：儿童、孕妇、退休和领取年金的人、残疾和高危险工种的工人。一般人也可在该局

参加的分类方案下保险：国家防疫接种方案；全国控制 5 岁以下儿童腹泻疾病和严重呼吸道感染方案；国家计划生育方案等。

政府改善环境卫生的措施

362. 防止环境污染是墨西哥政府始终关注的问题，已体现在 1917 年宪法的第 27 条中，该条是制订环境政策的基础，规定自然资源必须服务于国家利益。但墨西哥的环境政策应追溯到 20 多年前，1970 年代在公共卫生和福利部下成立了环境保护局，1971 年的《联邦环境污染预防和控制法》规定了该机构的法律框架。

363. 在这个领域采取了一项合并公共措施的重要行动，原因是认识到必须制定战略，解决环境恶化和改善发展的环境质量问题，在 1994 年建立了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

364. 本届政府成立这个部，是努力将分散在几个部的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工作集中起来，建立一个统一的机构，负责规范地使用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具体目标是可持续的发展。

365. 空气污染是墨西哥大城市地区的一个问题，在联邦区所在的墨西哥流域大都市地区，空气污染已成为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近年来在这方面采取了各种措施，制止空气质量的恶化；那些措施已产生积极效果，例如将墨西哥新的汽油等级与国际标准看齐——无铅，并对烯烃、气味剂、挥发油和对汽压规定限制；这些措施控制了空气中污染物的增加，如铅、二氧化硫和总的悬浮颗粒。

366. 在工业活动方面，近几十年来的低能源价格政策，鼓励了大量使用能源和浪费。这一因素加上运输成本低，外部保护和补贴制度、鼓励公路运输货物和乘客，而不顾危及铁路运输，以及间接地鼓励工业集中，再加上缺少有效而明确的环境政策，造成了污染指示数的迅速上升，特别是在墨西哥流域大都市地区。

367. 在目前的这个十年里，墨西哥政府鼓励在经济自由化的基础上采取新的工业方针，这一政策特别有助于改变目前的人口分配格局。大城市的人口继续迅速增长，但不象在边界城镇、国家的中部地区和一些沿海地区建立企业带动的人口定居点发展的那样快；这是一个明显的趋势，从长期讲必将从根本上改变墨西哥的地理、经济和人口的分布。工业的分散在墨西哥市似乎已是一个事实，而这也正影响到环境质量。

368. 这种趋势正在改变一些城市和地区的工业活动对目前的环境的影响，但现在政府正在集中精力，促进改变现行的工业加工程序，防止简单地将环境问题转移到新的工业区。为了实现减少工业对环境有害影响的目标，以免造成土地、水和空气的破坏，正在制订具体的政策和战略，建立更加具有竞争力同时在环境上又能够持续的工业结构。

369. 此外，根据政府核实遵守环境规定的政策原则，对审查属于联邦管辖范围内的污染源，制定并执行了以下方案；那些方案的主要重点是污染可能性最大的企业，对公众提出的投诉给予特别重视：

检查和监测工业污染源

生产线上的新汽车规定核证要求

环境危险

大气监测

拦截和检查显然排放污染物的车辆

370. 1992 年中建立了联邦法律保护环境办公室(PROFEPA)，提出了一个庞大的工业视察和监测方案；目前视察员们每个月在全国做一千次以上的视察，对没有遵守法律规定的操作要求的企业实行罚款或予以关闭。这大大扩大了环境视察活动，特别是对工业：加强了对遵守法律的要求；企业的公众形象得到改善；工人、公众和生态系统得到保护；发现并减少了现有或可能的危险；在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上实现了重大节约；防止了浪费、泄漏和事故；生产工序的效率得到提高。

371. 以下是政府对环境方面的主要目标：

- (a) 唤起更加明确的社会意识，认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同时普通大众和市、州当局也更加愿意参与；
- (b) 在管理自然资源和環境的能力方面，和在监测和鼓励遵守环境法方面，改善机构的一体化；
- (c) 更多地利用大众媒介，提供环境方面的信息、教育和培训。

国家儿童行动委员会

372. 政府通过国家卫生局开展了一些方案和运动，降低儿童死亡率，消灭营养不良和传染疾病，提高墨西哥人的平均寿命。

373. 在这方面，为落实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而成立了国家儿童行动委员会，在 1995 年 10 月发表了“1995-2000 年国家儿童行动纲领”，纲领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儿童的成活率，加强对儿童及其母亲的保护。这个国家方案的总目标，重点是减少儿童死亡率，消灭营养不良和传染病：

- (a) 从 1990 到 2000 年期间将 1 至 5 岁儿童的死亡率减少一半；
- (b) 从 1990 到 2000 年期间将产妇死亡率减少一半；
- (c) 从 1990 到 2000 年期间将 5 岁以下儿童的严重和中度营养不良情况的比例减少一半；
- (d) 保证可以普遍得到饮用水和合乎卫生的粪便处理。

374. 该国家方案的主要目标和辅助目标如下：

(a) 妇女的健康和教育

- (一) 特别注意女童、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健康和营养；
- (二) 所有夫妇均有机会得到信息和服务，防止过早、过密和过多的怀孕；
- (三) 所有孕妇均有机会得到产前照料、分娩时由经过培训的人员接生、和在高危怀孕及分娩紧急情况下得到诊治；

(b) 营 养

- (一) 将 1990 年 5 岁以下儿童严重和中度营养不良情况减少 50%；
- (二) 将低出生体重(2.5 公斤以下)的比例至少降低 10%；
- (三) 将 1990 年妇女缺铁贫血发病率减少三分之一；
- (四) 实际上消灭缺碘疾病；
- (五) 实际上消灭维生素 A 不足及其后果，包括失明；
- (六) 保证所有母亲在头 4 或 6 个月内自己给孩子喂奶，并配合辅助食品继续喂养直到一周岁以后；
- (七) 将促进和定期监测儿童成长情况的措施制度化；
- (八) 传播知识和提供辅助服务，增加食品生产和保证家庭的食品供应；

(c) 儿童健康

- (一) 2000 年前消灭小儿麻痹症;
- (二) 1995 年前消灭新生儿破伤风;
- (三) 1995 年前将麻疹死亡率减少 95%，麻疹发病率减少 90%;
- (四) 保持高比例的预防接种，2000 年前达到 12 个月以下儿童至少 90% 预防接种白喉、百日咳、破伤风、麻疹、小儿麻痹症和结核病，育龄妇女预防接种破伤风;
- (五) 将 1994 年 5 岁以下儿童因痢疾造成死亡的人数减少 50%，痢疾发病率减少 25%;
- (六) 将 1994 年 5 岁以下儿童因严重呼吸道感染造成死亡的人数减少三分之一;

(d) 水和卫生

- (一) 所有人均可得到饮用水;
- (二) 所有人均可得到合乎卫生的粪便处理。

375.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国家儿童行动方案制定了以下政策，目的是减少死亡率、营养不良和流行病。

376. 预防和控制可通过接种预防的疾病。普遍接种方案(PVU)是墨西哥为履行它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提出的。为了促进、支持和协调该方案的活动，1992 年 1 月的总统命令设立了“国家接种委员会”(CONAVA)，作为一个协调和咨询机构。国家卫生局的所有机构第一次一道参加一个有着共同目标、计划和程序的方案。PVU 负责的接种，包括世界卫生组织“扩大的免疫方案”的所有项目：口服小儿麻痹疫苗，白喉、百日咳和破伤风三联疫苗、卡介苗、麻疹和破伤风。

377. 1992 年 10 月以来，1 至 4 岁儿童接种每种活疫苗的范围一般在 95% 以上，接种全套 8 种疫苗的范围达 94%；但 12 个月以下儿童的接种率较低。PVU 达到的接种范围和它对传染病学的影响，可以说是空前的，因为在 1990 年消灭了小儿麻痹症，1991 年消灭了白喉，其它可通过接种预防的疾病 1990 年以来也大有下降，尽管还有部分人口可能患百日咳、破伤风、麻疹和脑膜结核；因此，正在加倍努力实现政府为 2000 年提出的目标。

378. 出于流行病学和经济上的原因，CONAVA认为应当也可行，PVU在短期内增加预防乙型流感嗜血杆菌、风疹、流行性腮腺炎和乙型肝炎等外来感染的接种。

379. 预防和控制腹泻疾病和严重呼吸道感染。另外两种造成墨西哥儿童死亡率高的疾病，是腹泻和严重呼吸道感染，特别是5岁以下的儿童；这两种疾病平均每年分别有两次和四次发病期，直接影响到儿童的营养状况，并对他们的成长和发育造成影响，也增加了医疗卫生费用支出。

380. 因此，1984年作出决定，开展一项全国性预防和控制腹泻疾病的方案；方案大大降低了治疗该类疾病的病床占用率，以及由于静脉输液引起的并发症；治疗费和婴儿死亡人数也随之下降。预防和控制严重呼吸道感染的国家方案已从1985年起开始执行，使得能够较早地发现严重和中等病情，及早治疗，减少那类疾病造成的死亡。

381. 预防事故。1989至1993年期间，墨西哥因事故造成的一般死亡率和死亡人数均有下降。然而事故死亡率在一些年龄组已逐渐取代健康问题上升到第一位：1993年意外死亡是学龄前和学龄儿童第一位的死亡原因。

382. 由于意外事故造成残疾和早死，这一公共卫生问题影响到墨西哥的家庭、社会和经济生活。因此，防止意外事故特别影响到实现减少1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防止残疾的目标。

383. 因此，政府提出了一系列预防意外事故的方案，并与若干部门协调，采取措施防止15岁以下儿童的意外事故；已提出计划，建立统一的国家事故信息系统，帮助对负责事故预防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开展长期运动，鼓励儿童参与预防意外事故，减少15岁以下年龄组的人发生意外事故和受伤的比例。

384. 母亲和新生婴儿的健康。作为国家卫生制度改革的一部分，现政府对母婴照料和计划生育安排进行了职能和活动的统一，建立一套综合的生育卫生思想，使夫妇和个人能够享受满意、健康和没有危险的性生活和生育，可以负责和知情地、完全自由地决定他们子女的人数和间隔。

385. 在初级卫生保健范围内提供了广泛的服务、信息和教育，包括计划生育、早期发现孕前危险、无危险怀孕(产前和产期阶段、分娩、产后及哺乳期)、预防和治疗性传播疾病、治疗不育症、早期诊断生育道的感染和肿瘤，和更年期和绝经后阶段的保养。

386. 结合预防和生育卫生的新的综合方针，要求男人积极参与，在生育过程中共同承担责任，不仅仅是为了实现男女平等，而且也是为了改善家庭的健康和幸福。还必须承认，青少年需要也有权得到适当的信息和服务，对生活在偏远农村和土著人社区及城市贫困地区的脆弱群体，应将其视为优先问题；提供那方面的信息服务，必须对性别问题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充分尊重个人和夫妇的尊严。

387. 向母亲和新生婴儿提供的卫生保健有以下内容：计划生育；怀孕期间、分娩和产后的照料；防止育龄妇女的缺铁性贫血；对青少年的综合照顾；防止出生体重过低；母乳喂养；防止新生儿患破伤风；和防止因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退引起智力缺陷。

国内生产总值用于卫生的百分比和卫生部门的总支出

388. 由卫生部编制的卫生部门各种数字的表格(1992-1996 年公共和私人支出)，见附件九。

下列指示数的统计资料，按性别、城乡、社经或种族群体和地理区域分列

婴儿死亡率

389. 1990 至 1993 年期间，婴儿和学龄前儿童按死亡原因列出的死亡率百分比下降情况，见附件十中的表。

可得到安全饮水的人口

390. 这方面的情况见本报告有关《盟约》第 11 条下住房情况的部分。

享有适当粪便处理设施的人口

391. 这方面的情况见于本报告有关《盟约》第 11 条下住房情况的部分。

婴儿预防白喉、百日咳、破伤风、麻疹、小儿麻痹症和结核病的免疫

392. 附件十一载有图表，表明 1990 至 1995 年期间 1 岁和 1 至 4 岁儿童接种率的变化，以及新的基本接种计划，还有一张表，表明 1993 至 1995 年期间按联邦州列出的接受全套免疫的学龄前儿童人数。

预期寿命

393. 附件十二载有一些表格，表明 1990 至 2030 年期间按性别列出的出生时预期寿命，和 1993 至 1995 年期间按性别和联邦州列出的预期寿命，均由国家人口委员会编制。

能够得到经过培训人员治疗普通疾病和外伤的人口

394. 附件十三的表格表明：

- (a) 利用卫生机构的人口， 1994-1995 ；
- (b) 卫生机构的医疗结构， 1994-1995 ；
- (c) 卫生机构的资源和服务， 1994-1995 ；

怀孕妇女在怀孕期间可得到受过培训人员检查的比例，和由受过培训的人员接生的比例

395. 附件十四中的表格表明：

- (a) 1989-1994 年期间婴儿活产育龄妇女得到产前照料的百分比分布情况，按卫生工作者和机构类型分列；
- (b) 1989-1994 年期间婴儿活产育龄妇女得到产前照料的百分比分配情况，按卫生工作者类型和社会人口特性分列；
- (c) 1989-1994 年期间婴儿活产育龄妇女有人接生的百分比分布情况，按卫生工作者和机构类型分列；
- (d) 1989-1994 年期间婴儿活产育龄妇女有人接生的百分比分布情况，按卫生工作者类型和社会人口特性分列。

分娩之前和之后的产妇死亡率

396. 附件十五的表格显示：

- (a) 1992-1995 年期间按死亡原因和按联邦州分列的产妇死亡率；
- (b) 1989-1993 年期间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

健康状况明显劣于大多数人的群体；那些群体所在的地区

397. 墨西哥人健康情况得到改善，是不争的事实，但情况并不均衡。大约有1,000万人得不到卫生服务，还有一些群体得不到最起码的环境和卫生条件。地区之间存在严重的不平衡，表现在营养不良和与生育有关的传染性疾病发病率高上，特别是在偏远的农村和城市贫困地区。

398. 在墨西哥，与贫困有关的疾病，如霍乱、儿童的严重呼吸道感染、营养不良、生育和产期死亡等疾病，主要影响低收入的人群，与此同时又有一些新的健康问题出现，因生活方式的改变造成心血管疾病、慢性病变、恶性肿瘤、精神问题、吸毒和外伤等发病率增高。

399. 墨西哥政府承认，生活在农村和大城市周围地区极端边缘条件下的庞大人口群体，得不到卫生服务的提供，他们仍受到一些与营养不良、卫生条件差、生活极端贫困和边缘化有关的疾病所困扰；这个群体得不到他们生存所必须的基本服务，如水、照明和排水系统，也得不到教育及各种城市和卫生服务。

400. 为了克服卫生系统中的这些缺陷，IMSS的互助方案为14,000多个地点的居民提供服务；那些地点的97.72%不足2,500人，这个事实突出地表明在偏远和人口稀少的地区建立服务点是如何的困难。在方案开展活动的州，向64.9%的农村人口和墨西哥56个已知少数民族的87.7%提供服务。

401. 以下是接受服务人口的一些具体情况：

- (a) 方案所及的人口，22.2%是文盲，那些人中38%没有完成小学教育；
- (b) 提供服务的1,225个市中，根据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技术局(INEGI)的标准，88%是边缘化情况严重或非常严重的；
- (c) 那些地点(12,734)中80%居民不足1,000；其中86%居住地点十分分散，63%的地方要靠土路才能达到(在恰帕斯，20%的地方靠直升飞机才能达到)；
- (d) 95%的住区没有下水系统，62%没有管道供水；
- (e) 有三分之一的地点是向土著人提供服务；
- (f) 60%的家庭人口在6人以上，47%的住房是泥土地面。

402. 该方案在 18 个州的 1,264 个市满足 1,090 万土著人和农村居民的健康需要。方案管理的地区服务网络在 3,607 个医疗单位上提供两个次层的医疗(3,539 个农村医疗单位和 68 个农村互助医院), 其中 25%设在以土著人为主的地区。

403. 3,539 个农村医疗单位设在小型和偏远的社区。每一个医疗单位有一个卫生小组, 由一名医生和两个能讲当地语言和西班牙语的当地辅助护理人员组成(长期一人, 替补一人)。他们一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

404. 68 个农村医院为医疗单位提供二级支持。所有农村医院都在四个基本专科领域、家庭医疗和麻醉科配有三年住院医师, 提供一天 24 小时的急诊; 所有医院都有住院、妇产外科和门诊服务(家庭医疗和专家), 以及辅助的诊断和治疗人员。

卫生部门国家政策、立法和做法的变化

405. 1995-2000 年国家发展计划为卫生部门确定了三个基本目标: 将一般大众的医疗卫生服务下放; 巩固该部门行政工作的现代化; 和扩大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范围。

406. 1995 年在卫生部的预算下放上迈出了第一步: 实现了行政管理的现代化和精简, 开始监测和管理活动的下放。还制订了措施, 扩大包括基本整套卫生服务(PBSS)在内的覆盖范围, 解决各种社区主要是土著人社区的需要, 那里得不到正规的基本卫生服务。

407. 此外, 为了克服墨西哥目前经济危机最为有害的影响, 社会保险机构作为一项战略的一部分, 执行了一项紧急计划, 把向失业工人提供的医疗服务延长 6 个月。

408. 为了履行它在卫生上作出的承诺, 更有效地解决人口和流行病变化带来的挑战, 联邦政府计划改革卫生制度。改革的主要目的, 是通过以下 5 项基本措施扩大覆盖范围, 加强联邦制度:

1.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平等、效率和质量;
2. 纠正缺陷, 解决新出现的卫生问题;
3. 在职能而不是社会群体的基础上建立卫生制度的基础;
4. 改善卫生资源的利用;

5. 保证一套基本的服务，通过地方和区域安排，使所有人都能得到基本医疗。

409. 重新组织医疗卫生服务，要求卫生部全面的权力下放，这项行动是在 1995 年筹备的，1996 年付诸实施。根据新的联邦制办法，正在努力加强各州的卫生制度，缩短州和地区之间的差距，鼓励更多的社会参与自我保健。因此，医疗卫生服务下放的战略包括两项互补的政策：业务资源的下放和实际活动的下放。

第 13 条

关于实现人人有教育权方面的情况

410. 《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 3 条规定：

“每个人应有权接受教育。国家——联邦、州和市——应提供学前、初级和中级教育。中初级教育应该是义务的。

国家提供的教育应该和谐地开发人的各种能力，培养他或她对自己故土的热爱和对国际团结一致、独立和正义的认识。

一、宗教信仰自由受第 24 条的保障，因此国家提供的教育应该是世俗的，从而完全与宗教教义分开的；

二、指导这种教育的标准应该以科学进步的结果为基础，应努力反对无知及其带来的后果、奴役、狂热和偏见。此外：

- (a) 教育应该是民主的，不仅要将其看作是一种法律结构和政治制度，而且还要将其看作是建立在不断改善人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情况之上的生活方式；
- (b) 它应该是全国性的，因为，如果没有敌对行为或排斥的情况，它应该促进对我们的问题的理解、对我们的资源的使用、对我们的政治独立的捍卫、对我们经济独立的维护、我们文化的持续和发展；
- (c) 它应通过促进学生的成长，尊重个人尊严和家庭完整，认识到社会的普遍利益，并通过努力保持全人类兄弟友好和权利平等的理想，反对种族、宗教、群体、性别或个人方面的特权，来促进和睦共存；

- 三、为了充分落实第 2 款和第 2 项的规定，联邦行政当局应为整个合众国规定初级、中级和师资培训教育的课程和大纲。为此，联邦行政当局应依法考虑参与教育的各联邦实体政府和各社会阶层的意见；
- 四、国家提供的教育均应免费；
- 五、除了提供学前、初级和中级教育外，国家还应根据第 1 款，推动和保持民族发展必须的各种各类教育，包括高等教育，支持科学和技术研究，鼓励发展和传播我们的文化；
- 六、个人可以提供各种各样的教育。国家应依法给予并可以撤回对私人设施提供的教育的正式承认。就初级、中级和师资培训教育而言，私人必须：
 - (a) 按照与第 2 款和第 2 项规定的同样的宗旨和原则提供教育，并落实第 3 项提到的课程和大纲；
 - (b) 在所有情况下均必须依法在事先获得政府当局的明确批准；
- 七、大学和法律给予独立地位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有权和有责任自我管理；它们应在教育、研究和传播文化方面根据本条规定的原则追求自己的目标，尊重教师和研究人员的自由以及审议和讨论各种意见的自由；它们应制定自己的课程和大纲，规定招聘、提升和保留自己的学术人员的条件，管理自己的资产。劳资关系...
- 八、为了在全合众国统一和协调教育，联邦议会应颁布必要的法律，在联邦区、各州和各市镇之间分配社会教育职能，就这一公共服务规定相应的分摊款项，确定对不遵守或不保证遵守这项立法的职员和违反这种立法的任何人可能实行的制裁”。

411. 现任政府认为，国家的真正财富是公民的素质和能力；因此，它的教育政策是为了扩大平等的范围，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同时重视赤字最严重的社会群体以及农村和土著地区。这是全国努力提高生活标准的一个部分，采取的方法是：利用当代科学、技术和文化提供的机会，早日找到可预见到的问题的解决办法，改善管理，结合教育联邦制促进体制现代化和结构改革。

412. 基本教育(学前、初级和中级教育)的目的是,建立价值观念、生活态度和习惯,在阅读、书写、数学和国家历史方面发展知识和技能,以鼓励在诚实、尊重、信任和团结等价值观念的基础上进行有意的思考,这种价值观念是墨西哥人在多元、民主和生产性的社会中共存的基础。1995年,这一级的学生占学生人数的百分之83.8%。

413. 政府通过公共教育部在教育问题最严重的各州执行改进方案。其中一个例子是处理教育落后问题综合方案;教育部、全国促进教育委员会、联邦学校建设方案指导委员会以及坎佩切、杜兰戈、瓜那华托、哈利斯科、米却肯、普韦布拉、圣路易斯波托西、塔巴斯科、韦腊克鲁斯、尤卡坦等州的政府之间签定了落实这一项目的协调协定。

414. 在这一期间,教育部还在《宪法》第3条的规定和《一般教育法》方面签署了一些协定;下列协定值得一提:

- (a) 第165号(24/VII/92),规定初级、中级和师资培训教育评定标准;
- (b) 第117号(4/VI/93),规定新的中级教育课程;
- (c) 第181号(27/VIII/93),规定初级课程和大纲;
- (d) 第182号(3/IX/93),规定中级课程;
- (e) 第199号(5/IX/94),规定全国创造性工人系统的操作规则;
- (f) 第200号(19/IX/94),规定初级、中级和师资培训教育评定标准;
- (g) 第205号(14/VII/95),制定经确认的私立中小学以及公共教育部确认的启蒙学校、学前学校和特殊学校规约奖学金颁发的一般准则;
- (h) 第____号(2/VIII/95),制定可予以确认的知识和技能方面技术职业标准确定的一般准则;
- (i) 第209号(13/III/96),修正和扩充关于初级课程和大纲的第181号协定。

学前、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方面的统计

415. 附件十六载有一些表格,按学校周期和教育周期列明1991/92至1994/95学年开始时学生、教职员工、院校和群体的数字。

接受高等教育及其费用以及免费教育的程度的一般性情况：助学金制度

416. 为了满足对高等中级和高等教育的不断增长的需求，现任政府支持扩大拥有新的教育手段的现有设施，争取在申请者的期望与国家需要之间建立平衡。例如，在高等中级教育中，扩大了业士学位、学士学位和技术课程的范围，在这方面必须注意，全国技术职业教育学院在高等中级教育方面提供了 50% 的课程。

417. 本十年期间，高等教育的招生数大幅度增加，上大学、师资培训和研究生等课程的学生人数达到约 150 万；在这一总数中，120 万学生进入大学和技术分系统学院(分别为 77% 和 23%)。

1995 年中等和高等教育

大学分系统	
国家独立大学	137,000 名学生
技术分系统	
国家综合技术学院	61,000 名学生
开放系统	2,000 名学生
公共教育部技术学院	160,000 名学生

418. 1995 年，由于全国教育系统要求培训教师，教师培训学院的学生人数增加到了 155,000 多名，比上一时期增加 12.5%。

419. 研究生教育增加了 16.5%，1995/96 学年学生人数为 76,945 名，其中 70% 攻读硕士学位，5.9% 攻读博士学位，24% 攻读专门学位。

420. 开放和半开放系统在每一学校周期平均为 650,000 人提供教育；总数比 1994 年增加了 25.1%。这些数字突出表明高等中级和高等教育中这种模式的重要性，因为学生将它看作是提供学术发展的真正机会的另一种途径。

421. 为了扩大开放和半开放系统的覆盖面，教育部在正式和非正式教育中实行加强开放和远距离学习服务的方案；它制定了利用通信媒介的战略，发起将预备开放服务转移给州政府的工作。它还召开会议，供提供开放和远距离高等中级和高等教育模式的院校交流经验，以加强这些模式，便于制定全国性项目。

422. 为了提高高等中级和高等教育的质量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重新制订课程和更新教师的知识和专业技能，修订和更新课程和大纲，编制视听材料和计算机课程，合作出版教课书。

为尚未获得或完成全部初等教育期的人规定基本教育制度的努力；为促进扫盲而采取的措施，在课程范围、人口对象、资金和学生人数方面的数据

423. 墨西哥在成人教育方面采取的一项最重要的宪法措施，是修正《宪法》第3条，使中等教育成为义务教育。

424. 《1993年一般教育法》第43条指出成人教育针对的是未上学或未完成基本教育的15岁和15岁以上的人；它主要包括识字、初等和中等教育以及工作培训。

425. 《1995-2000年国家发展计划》在成人教育和工作培训一节指出，读写能力强、教育水平高的人口，是在幸福平等的情况下发展的必要条件。《计划》建议采取普遍、持续和有效的努力，保证在2000年前大幅度减少文盲。

426. 教育发展方案在整个第二节专门论述成人教育，规定成人教育应该提供和加强进一步教育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不忽视学生环境中利用和保留所获得的知识的重要性。

427. 国家成人教育局正在为成人制订基本教育的模式，它重申了成人教育概念，并扩大了课程，提供多样的、综合的、灵活的教育服务。因这一主动行动而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协调国家成人教育局的各种方案，在这些方案中，读写能力被看作是初等教育的第一阶段，这一阶段可以在成人学生的知识的基础之上，针对巩固生产性生活的技能和知识以及发展职业技能。

428. 现正在加紧工作，编制初等数学课程，其中包括三册教科书，目前正在试验；还在制订科学教育的理论框架，以便将这种教育纳入综合模式。新的监测和鉴定制度已产生，目的是消除人工程序，便利修订鉴定规章，使其更灵活，使成人更易获得教育。国防部和公共教育部联合采取了措施，制订全国性方案，在服役期向青年人提供教育，使他们教育水平低的情况得到改善。外交部通过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墨西哥领馆支持为美籍墨西哥成年人制订的海外社区方案。

429. 1996年，全国成人教育局在识字、初等、中等和非正式工作培训次级方案中总共向2,555,000名成人提供了服务。向793,200成人提供了读写能力培训，其中515,400人获得圆满成功。向689,000人提供初等教育，其中115,000人完成这一等级的教育，获得初等证书。参加中等教育的人数为517,300人，其中158,300人获

得证书。向 555,000 人提供非正式职业培训。向土著人口的 63,000 名成员提供服务，其中 41,700 人已能够用母语读写。

430. 1996 年，全国成人教育局的预算为 7.9 亿比索(比 1995 年 6.235 亿比索增加 27%)，1997 年为 9.55 亿比索(比 1996 年的预算增加 27%)。各州政府正在对这一预算增加摊款。

读写能力、基础教育学生人数方面的统计，关于农村地、成人教育、各教育等级的辍学率以及各等级的毕业率方面的情况，按男女分类

431. 上述几点的统计表载于附件十七。

国家和州拨给教育的预算百分比

432. 对教育的供资是墨西哥政府不可动摇的承诺；除了三级政府提供资金外，民间社团、托拉斯、基金会和家庭等等也提供捐款。尽管预算拮据，覆盖率达到大多数教育服务，为极其边缘化或偏远地区改善教育和减少赤字而拨出的资金日益增加，但是，为了实现最后一项目标，必须要确立新的教育模式，社区越远，费用就越大。

433. 1995 年的国家教育预算估计为 861.87 亿比索；联邦政府的捐款约占这一总额的 85%。拨给部门活动的规划开支比率为 26.6%，非常接近 1994 年的 22.7%。

434. 1994 年，教育部门占社会开支的 44.4%，比 1994 年增加几乎一个百分点。按服务种类分列的公共教育部开支分布如下：

60.0%	基本教育
11.5%	高等中级教育
15.7%	高等和研究生教育
2.1%	成人教育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
4.5%	教育研究
4.4%	行政、方案编制等等。

全国教育开支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估计为 5.3%，联邦捐款 4.5%，公共教育部捐款 4.0%。

学校建设统计数据

435. 现任政府重视建立基本教育基础设施，1994年为此开支7.748亿比索，占基础结构方案下支出资源的46.9%，占这一领域原有预算投资的126.1%。这些资源用于建造和配备了13,404所学校设施，占1995年规划指标的93.3%和各教育等级所有建筑工程的56.5%。

436. 拨给校外中等和技术中等项目的资源有所增加，为加强学校基础设施而与州政府缔结了一些协议；还采取了行动，加速这些项目的落实，缩减招标的时间限制，加强对建筑工程的监督和控制。

437. 1995年，在建造幼儿园和学前预防保健中心方面花费了2.853亿比索；这意味着建造和配备5,943个设施，占现任政府上任之初规划指标的71.5%。

438. 在建造小学方面一直是权力下放的；但是，由于教育基础设施的缺陷，因此与一些州政府签定协议，在1995年投资7.110万比索，建造387间教室和451个附属建筑物并为其配备设备，总共提供了838个设施。

439. 1995年，在中等教育方面的基础设施开支达4.814亿比索，比原来预算数字增加30.8%；这意味着建造和配备了6,623个设施，比原来指标增加9.5%。虽然普通中等教育规划由州政府负责，但由于这一教育等级的基础设施缺乏，联邦学校建设方案行政委员会与一些州政府签订协议，在1995年建造约243个中等教育设施。

440. 由于建造了高等中级和高等教育基础设施，课程的选修范围得到了扩大。1995年，在高等中级教育方面支出了3.189亿比索，建造了3,125个设施并为其配备设备。对技术员培训设施的需求，促使政府支出了5.750万比索，用于建造565个设施并为其配备设备，尤其是在1995年为CONALEP建造了385个设施。

441. 1995年还为扩大高等教育基础设施并使其现代化支出了2.751亿比索，建造了3,125个设施并为其配备设备。对研究生教育，特别是为促进增加覆盖面和提高学术标准而建造了299个新设施并为其配备设备，投资了3.120万比索。

特别脆弱的群体和处境不利的群体：低收入群体和农村地区的青年人和儿童、残疾儿童和土著儿童；为通过反歧视措施、财务奖励、奖学金以及双语和双文化教育保证平等获得各级教育而采取的行动

442. 政府教育政策的一个基本目的，是为 100%要求获得基本教育(学前、初等和中等)的儿童和青年人提供学术方面健全的服务，这项服务将更加平衡地分配教育，使州政府能够加强对它们的设施的运作，并还将纳入当地人材和主动行动，为社区参与各教育领域的规划和评估提供机会。学校设施的建造和维持，是扩大这项服务的关键，已经为在全国下放建造和维持的权利采取了措施。

443. 在国家基本教育现代化协议方面，并根据《一般教育法》，国家教育促进理事会负责协调关于实现教育平等的改进方案的执行，这些方案部分由外部贷款供资。

444. 这些方案具有坚定的教育目的，着重于缺乏情况最严重的区域和地区，采取的办法主要是，培训、对教师给予奖励、提供教育材料以及建造和修理教室。通过这些方案，教育系统在减少一般性初等和土著初等教育缺乏方面和在农村地区扩大非学校启蒙教育方面找到了可行的办法，受益的学生人数达 350 万以上，教师为 110,000 人，学校有 37,000 个。

改进方案

减少教育赤字的方案

减少基础教育赤字的方案

减少基础教育赤字的综合方案

学校相互支持的方案

445. 通过这些方案作出每一项努力，保证学校提供各种投入：为学生、学校群体和各学校提供教材。因此而加强了教学进程：教学水平和学校绩效有所改善，更多的学生留在教育系统内。方案还纳入了培训和进修课程，以向教师讲授处理多年级、农村和土著群体时各种教具的适当使用方法。

446. 工作调动津贴起着决定性作用，它可以使教师同意作出额外努力，迁移到最边远的农村和土著社区。由于这种奖励，在这种社区定居的教师人数有所增加，

推动了全学年的教学，将其作为社区生活的一部分，并开办了一些校外活动，有助于创造基础教育的环境。

447. 现在仍继续采取注意有多年级教师的小学的政策，因为它使得不完全设有小学六个年级的学校现在能够通过从一个教师晋升到 2 至 3 个教师的学校来提供全部课程。尽管采取了这种政策，许多小地区仍然在开设单一教师学校，以便提供以前得不到的教育；目前开展教学的这类学校总数有 93,236 个。

448. 为了处理由于留级或辍学而未能在规定时期完成基础教育的学生的的问题，对预防性关照和补习项目给予了不断地支持，该项目提供两种办法；预防留级和补习班。

449. 对暂时残疾或永久残疾的人以及无特殊能力者提供特殊教育。1995 年制订了一项全国性方案，促进残疾人的福利和社会融入，使他们参与发展。根据这一方案最先采取的一项措施，是登记显示某种残疾迹象的儿童，这项工作由公共教育部、全国促进家庭一体化发展系统和全国统计、地理和信息技术局在全国残疾人信息系统范围内来做。还加强了技术服务，并使其合理化，以便扩大覆盖面，提高教育质量。

450. 提供教育资助服务的单位是特殊教育的基本工具之一；这些业务和行政单位长期满足师范学校的特殊教育需求，防止学习上的困难和评估教育活动。

451. 举办培训和进修课程，以提高向需要特殊教育的人提供各种服务的人的能力；还鼓励建造新的社会融合中心、住所、儿童成长中心和特殊教育学校。

452. 此外，“支援儿童”方案在减少辍学人数方面取得了进展；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援助，鼓励他们的子女继续接受初等教育：在全国的基础教育学校中，每年平均向 100 万人提供助学金，同时提供 900 万份食物配给，250 万次医疗检查。必须要注意，恰帕斯州向约 170,000 儿童提供了粮食援助。

453. 根据“体面学校”方案，全国对约 7,000 个教育基础设施作了修理和改善；这些设施中有很大大一部分在瓜那华托、锡那罗亚、塔巴斯科和特拉斯卡拉等州。此外，为了扩大教育服务的覆盖面，又建了 5,000 个设施，主要在格莱罗、坎佩切、伊达尔戈、金塔纳罗奥、南下加利福尼亚、米却肯和索诺拉等州。

454. 为了推动作为人民体育教育的一部分的体育活动，建造和修理一些运动场和体育运动中心，尤其是在格莱罗、米却肯、特拉斯卡拉、瓜那华托、金塔纳罗奥、南下加利福尼亚、萨卡特卡斯、瓦哈卡、索诺拉、塔毛利帕斯和尤卡坦等州。

455. 根据《1995-2000年全国发展计划》的原则，提高土著人民福祉的战略专门处理少数民族社区融入国家发展的问题，同时充分尊重他们的文化财富、语言和传统。根据自决、多元化、参与、完整、透明和可持续性的原则执行资助性政策和措施。

456. 在塞迪约总统任职期间，国家成人教育局为土著群体的 66,609 名成员提供了母语的识字服务；其中在 15 个州的 45,857 名土著成员具备了读写能力。该局有一些专门的项目，如向瓦哈卡的米塞人提供的多种服务项目，该项目由美洲国家组织供资，还有恰帕斯应急方案，它将全国成人教育局的服务扩大到大多数少数民族。

457. 学龄期土著儿童方案还收到越来越多的资源，而且有各种各样的方案。1995 年，有几乎 40,000 万名教师在满足约 950,000 土著儿童的需要，在双语和双文化班中从事启蒙、学前和初等教育。

458. 为了提供适应于土著儿童的语言和文化特点的教育，在广播节目和其他材料的标准化、监测、审评和制作以及教育研究和教师的培训和进一步培训方面采取了一些行动。此外，在 1995/96 学年，用 46 种语言和方言为作为第二语言教授西班牙语印刷和免费发行课本；向不讲西班牙语或者只懂一点西班牙语的人发行了 150 万册。

459. 全国土著人民事务局为约 60,000 儿童开办 1,100 个土著中心，提供 12,000 多份中等教育助学金。在 18 个州为 300 多所学校配备了设备，403 多所学校得到修理，受益儿童约 40,000。

460. 特别在农村地区和那些各大城市中为提高产量、生产力和边缘人口的收入而采取的措施方面必须指出，若干方案和援助基金在活动中列入了培训：例如，相互支持生产基金、季节性特殊就业方案、相互支持企业基金、全国手工业促进基金。

461. 全国手工业促进基金主要与国内土著民族合作，为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技术咨询。这项服务已成定规，是手工艺工人之间培训的一种联系，使产出有所增加，从而增加了家庭收入。

462. 墨西哥脆弱人口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是社会经济情况不利的儿童和青年人群体；因此必须加强体制方案，为他们提供服务，鼓励他们参与社会发展和促进基本服务。

463. 在这方面，并根据《1995-2000年全国发展计划》的政策，在为了扩大教育覆盖面，将农村和边远城市地区的儿童和青年人包括进来而采取的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采取这些措施所采用的途径是：公共教育部的卫星电视教育广播网。此外，在1995/96学年，通过一个资助农村社区没有中初等教育机会的儿童和青年人的方案提供了17,000多份助学金，基本上为了支付交通费、学费和膳宿费。

464. 最后必须指出的是，政府正在开展重大的宣传教育活动，主要针对的是国内的青年人，以防止吸毒成瘾和提供性教育，减少怀孕风险和性传播疾病，鼓励青年人和青少年使用避孕套。

教师的情况以及培训和进一步培训方案

465. 由于教师职业的绩效是国内教育系统的根本，因此非常重视教师的培训和进一步培训，这是联邦政府、各州和私人作出捐款的领域。

466. 现任政府保证与各州当局协力组织和落实基础教育教师的培训、进一步培训和提高专业水平的全国性制度。需要协调一些机构和服务，使其在各联邦州当局的领导下协调行使职能。

467. 政府制订了学术水准和标准，编制了课程和大纲，提出了服务安排的准则，拟订了提高教育质量的方案。必须要注意的是教师培训和进一步培训方面的研究工作，这是制订战略和行动计划，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向教师的培训者提供指导的根本。

468. 1995年，联邦政府、各州和私人组织开设的机构中有154,312名受训教师。联邦区有6,417名这样的学生，攻读下列学位课程：

11.7%	学前教育
24.1%	初等教育
23.8%	中等教育
24.1%	体育
16.3%	特殊教育

469. 1995年设立了500所图书馆，对教学活动提供了基本的支持，每一个图书馆藏书1,100种，总计2,500本，帮助增加教师一般性和教学文化方面的知识。

470. 此外，为了提供进一步培训和提高没有学位的基础教育教师的资格，全国教师培训大学提供5个学位课程的高等教育，以及为国内的教师提供研究生课程，作为攻读博士学位的第一步。

471. 由于执行全国基础教育现代化协议，在职教师的培训和进一步培训大幅度增加。全国基础教育在职教师永久培训方案制订于1995年，它是全国教师培训、进一步培训和提高专业水平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为此，公共教育部和全国教育工作者联盟为落实和监测全国基础教育在职教师永久培训方案签署了一份协定，其中包括建立200个教师中心，将其作为进一步培训和教师交流经验的场所；这一指标超额完成，1995年又建立了150个中心。

472. 将教学作为一门职业的方案旨在提高教育质量，提供横向促进和承认教育职业标准的一种制度，改善教师的报酬和工作条件从而提高生活水平，这一切都以教师职业培训评定情况为根据。在1995/96学年，即该方案启动四年后，它使573,290名教师受益，即基础教育教师的62.7%。

473. 在全国教师培训大学学术当局的参与下，并根据预算规则，采取了一些措施，提高教师职业的社会地位：525名大学教师获得赠款奖励，鼓励他们提高专业和学术水平。

474. 此外，为了改善基础教育教师的经济情况，薪金表定期审查，以提高报酬和津贴。因此，尽管过去三年的经济危机影响全国，1995年联邦区的初等教育教师的起点工资是该地区最低工资的3.08倍，1996年和1997年继续增加。

475. 在高等中级和高等教育教师提高专业水平方面，他们任职的学校举办了一些教育咨询和学习评价方面的进修班。在公共教育部的支持下，还采取行动制订全国教师培训方案，使全国高等中级和高等教育院校采取的措施系统化。

476. 另一项措施涉及树立高等中级教育理想教师的形象。为了提高教师培训的质量和意义，全国综合技术学院发起了一项方案，提高教师职业的专业水平，提供培训和进一步培训课程。

477. 大学分系统修订了1989年落实的学术优秀计划，其中包括对提高工作绩效和工作资格的教师进行奖励、资助学生和资助教学与研究职能的方案。

478. 全国学者专业水平提高方案的目的，是帮助提高高等教育附属院校教员质量，增加接受培训当教师的人数，进一步支助体制发展方案。经过全国学者专业水平提高方案培训的教师中平均有84.7%被雇用于政府机构，10.5%被雇用于技术机构，4.8%被雇用于私人机构。

私人学校与公立学校的比例

479. 在1995/96学年，私人学校的学生人数分别占学前、初等和中等教育学生人数的8.2%、6.4%和7.5%。

480. 私人学校与公立学校的比例详情如下。

学 前 教 育

	1993/94	1994/95
学校总数	55,083	58,868
联 邦	7,117	8,374
州	43,362	45,477
私 人	4,584	4,803

初 等 教 育

	1993/94	1994/95
学校总数	87,271	91,857
联 邦	10,008	13,941
州	72,779	73,128
私 人	4,484	4,788

中等教育

	1993/94	1994/95
学校总数	20,795	22,255
联 邦	877	884
州	17,385	18,747
私 人	2,530	2,621

高等中级教育

	1993/94	1994/95
学校总数	2,016	2,021
联 邦	615	612
州	88	96
私 人	1,248	1,243

业士学位

	1993/94	1994/95
学校总数	5,151	5,612
联 邦	1,095	1,121
州	1,385	1,700
私 人	2,264	2,378

教师培训

	1993/94	1994/95
学校总数	493	508
联 邦	8	8
州	329	338
私 人	156	162

职业培训

	1993/94	1994/95
学校总数	3,644	3,864
联 邦	406	399
州	249	276
私 人	2,980	3,176

高等教育

	1993/94	1994/95
学校总数	2,042	2,200
联 邦	247	254
州	245	271
私 人	715	814

注意：“学校总数”中总和所缺的部分为独立学校的数字。

有关教育的国家政策、法律和做法的变革

481. 本报告关于《盟约》第2条的一节描述了这种变革。

第 14 条

482. 如本报告关于《盟约》第13条的一节所指出的那样，根据《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3条，墨西哥的基础教育(初等和中等)是义务和免费的。

文 化

第 15 条

1992年至1996年间采取的立法和其它措施，以实现人人有权参与本人认为合适的文化生活，并表现本民族文化

483. 1995-2000年国家发展计划包括一个关于文化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处理以下主要问题：文化在行使国家主权方面的影响；承认文化为民主的一个支柱；加强墨西哥的文化联邦制；加强文化作为社会福利必要部分的地位；文化与国家教育项目的联系；社会广泛参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对知识财产和艺术作品的支持和法律保护；对流行大众文化尤其是土著文化的支持和促进；执行保护文化遗产和促进文化的社会承诺的方法；和传播媒介在传播艺术和文化方面的作用。

484. 《联邦官方日报》于1993年9月3日公布了建立创造性工作者国家制度的协议。该制度有以下主要目的：作为教育的一部分，鼓励艺术领域中的创造性活动；并提议和建立对创造性工作者给予赠款及确认和提供鼓励措施的机制。该协议旨在展开支助活动，以向艺术家提供一个更有利于其创造性工作的环境。

485. 《联邦官方日报》于1996年12月24日公布了《联邦版权法》。该法取代了1956年12月29日公布的《联邦版权法》和1963年12月21日及其后公布的修正案和增编。该立法为行使版权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赋予版权更大的透明度和明确性并便利了文化的生产和传播。

获取资金，用于促进文化发展和促使民众参与文化生活，包括对私人发起的行动的公共支持

486. 关于各文化机构和办事处的资源和各州及各市政府预算的使用，政府已与墨西哥的学术机构、民间社会中组织起来的团体和私人机构达成了一致意见。

487. 自其成立以来，全国文化艺术基金便得到财政和公共信贷部的授权，接受可予减免所得税的捐款。通过这种方式以及其运作所依据的财政安排，该基金已建立了一个以开立文化项目特别帐户为基础的资助计划。

488. 为提供一个组织资源的有效方法，支持建立各地区和各州的基金和分基金，用于促进和传播文化。这些地区基金支持考古区内的项目并得到国家人类学和历史研究所的协作和咨询。州基金与当地人民和地方当局充分协作，向各联邦州内的文化活动提供资源。用于促进和传播文化的分基金支持社区提出的项目。

489. 用于文化项目的分基金的创立为艺术家、知识分子和文化协会及机构提供了向私人企业说明其项目理由的机会。这种安排提供了一种独立于公共文化机构经常业务方案的备选资助办法。

490. 全国文化艺术理事会通过全国文化分权协调委员会，支持了31个促进文化和艺术的州基金的建立。这些基金由全国文化艺术理事会和各州政府两方面捐款创立。拨给州基金的资源正不断增加，已接近实现文化活动的有效分权。

491. 鉴于全国文化艺术基金在激发墨西哥的创造性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1993年拨给该基金的资源比1989年多11倍。还通过源于赠款方案的文化鼓励方案，

支持墨西哥艺术家在更好的条件下开展和巩固其工作，并向富于创造力的年轻艺术家、表演者和土著语文作家提供特别的鼓励措施。

492. 1995年全国文化艺术理事会通过170个用于促进和传播文化和艺术的基金会，支持了类似数量的文化和艺术项目；资金主要来自私人捐赠。

493. 瓜纳华托市的国际塞万提斯节继续为每年都派艺术团参与该节的大约30个国家提供一个展示艺术和文化的重要场所。在希腊文化中心还上演戏剧表演。视觉图象中心组织摄影和巡回展、会议、讲习班和录像表演。

494. 鼓励使用“Sépaló”和“文化大师”优惠卡，作为支持高质量文化活动的一种方法。1995年引入了NOTITEL服务，以便更多地宣传墨西哥城的文化活动；这一新服务通过电话提供关于主要文化活动的信息。

为执行促进民众参与文化和传统艺术及手工艺的政策而建立的机构基础设施，如文化中心、博物馆、图书馆、戏院和电影院等

495. 鉴于需要建立一种革新型的机制来支持国家的知识和艺术界，1989年3月2日设立了全国文化艺术基金。该基金是随着全国文化艺术理事会的诞生而设立的，而该理事会是在一项总统政令公布之后成立的。该总统政令称“国家必须鼓励艺术和文化作品的创造并保证创造性工作者的充分自由；因此，国家在这一领域必须起组织和促进作用”。共和国总统委托全国文化艺术理事会建立该基金“以鼓励个人和群体创造艺术和文化作品并获取艺术方面的图书、档案和作品，以便将其作为国家遗产的一部分加以保存”。全国文化艺术基金的创立使一组知识分子和艺术家最初于1975年提出的建立一独立机构以激发创造性活动的一项长期建议变成了现实。

496. 全国文化艺术基金成立伊始便开辟了墨西哥文化史中一个前所未有的时期：它为国家、工商企业和艺术界之间的自愿联合引入了一种金融机制，用以鼓励艺术创造，无限制地尊重创造性工作者的自由，并保护和扩充文化遗产。但全国文化艺术基金主要是激发艺术和知识创造力的一种工具。

497. 全国文化艺术基金是作为一项信托基金设立的，从联邦政府获得了最初的资助，并由来自私营部门的可予减税的捐款加以强化。它通过关于图书馆、出版物、大众文化、文化促进和社会联络等一系列行政单位来负责保存、促进和传播文

化和艺术。该基金还协调国家人类学和历史研究所、国家美术研究所和教育电台的工作，并负责各种已放权的机构，包括诸如全国手工艺品促进基金和国际塞万提斯节等由国家提供部分资助的公共信托基金和企业。

498. 全国文化艺术基金的设立使艺术和知识界、工商部门和公共机构的努力得以协调。这些努力以四个主要目标为基础：支持艺术创造力；保护文化遗产；加强文化传统；并促进和传播文化。为此开展了六项主要活动：对艺术创造力的支持；共同投资建立的文化项目；文化的促进和传播；国际协作；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保存；及文化传统的加强。

499. 全国文化艺术基金努力实现这些目标的根本方法是其支持创造性活动的方案；它还采取措施来促进和传播文化并巩固和保护文化遗产。该基金有以下经常性方案：文化方面的鼓励措施；文化项目和共同投资的促进；全国创造性工作者方案；文化遗产的保存；文化传统的加强；文化促进和传播；国际协作；和机构间协作。

促进文化特性，作为个人、群体、国家和区域间相互了解的一个因素

500. 墨西哥政府认为，一个民族的主权和表达形式之一是其坚持并巩固其特性和文化的自由。因此，主权的基础是民族特性和文化及其它价值观和活动，还有作为一国的价值观和情感的最高体现的民族主义。民族主义被看作是主权的基础和墨西哥文化的活力和多样性的一种表达方式。这种民族主义的与众不同的特点是其包容性、对其它文化的尊重和与其它文化交流的开放性，因为相信通过世界文化对话，墨西哥的文化将会更加丰富并更充分地感受到自身的特性。

501. 历史已经决定，墨西哥的文化特性应超越该国的边界，而且墨西哥人的社区和有墨西哥血统的社区的文化和归属感应寻求彼此间更深刻的联系，从而有助于确认其文化根源并使得墨西哥政府履行保护其权利和努力改善其生活质量的责任。

502. 主权的加强对墨西哥政府意味着重新确认国家文化并树立墨西哥的国家形象，给墨西哥在世界上的现有存在注入新的生机。在其它国家传播墨西哥文化、鼓励墨西哥公民和外国人对墨西哥历史和文化价值观的了解和认识、参加关于保护

文化遗产的国际协定并与其它国家进行教育和文化交流使墨西哥的存在得到巩固并促进了在国际一级上墨西哥的国家利益。

503. 此外,《墨西哥合众国宪法》中体现的民主生活方式是行使权利和自由并不受限制地表达文化和意识形态多元化的基础。文化表达是一个社会的多元化的最为生动的表现。在其文化创造中,一个社会认可对现实的一种解释和理解方式。一个充满文化的社会更适于实现文明共存、政治上的协商一致和对意识形态的宽容。

504. 墨西哥政府认为促进文化的各方面工作——文化遗产的保护、艺术创造力的鼓励和文化作品的传播——应该根据多元化和适当代表性的原则,在社区的广泛和日益增多的参与下进行。消除人口中各阶层和群体及国家各地区间差距的一个基本战略是扩大诸如教育,其中包括文化等基本服务的覆盖面并提高其质量,作为提高个人和社区生活质量的主要方法之一。文化提供了教育与社会和工作两方面间的联系,以期发展家庭及其成员的创造力和才干。

505. 根据一项旨在大力发展墨西哥人的创造力和才干的社会政策,机构文化方案与国家教育体系的各层次间的联系为提高该国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效率提供了最为有效的方法之一。

506. 最后必须指出,将个人或群体与其所在地区的文化遗产联系起来的目标最初来源于1991年的“收留一件艺术品”方案。该方案鼓励社会积极参与作为墨西哥文化遗产中宝贵部分的作品的修复。这种修复文化物品的专门而艰巨的工作需要大量资金。

507. 全国文化艺术基金在这一方案中的作用是保证各委员会从私人和私人组织筹集的资源得到有效和迅速使用。在科阿韦拉、哈利斯科、莫雷洛斯、韦拉克鲁斯和尤卡坦各州,已修复了约150件可移动和不可移动的艺术品。

促进对国家种族群体、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的意识和享有

508. 墨西哥有56个种族群体,居住在共和国的23个州,代表约650万人口,即约占该国居民的8.5%。

509. 墨西哥政府正积极促进土著人民的文化和传统的保护,与他们一同采取政策,而不仅仅是替他们采取政策。目标是控制其地理领土的减少,保护其自然资源并使用自然资源以使其受益,开展社区改善工程,扩大基本服务的覆盖面并同中

间商行为做斗争，以便使《墨西哥合众国宪法》宣布的所有公民的个人保障和社会权利在土著群体的成员身上得到落实。

510. 1992年两项极为重要的、影响土著人民的改革被载入《宪法》：对关于保护其土地的《宪法》第27条的修正案和在第4条中增加的一段，该段承认墨西哥多文化的特征。

511. 促进土著人民文化遗产团结基金方案正在支持社区内的一系列项目，使全国53个种族群体的约20万名成员从中受益。土著文化发展和促进方案已收到支持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项目的请求；这些项目将使大约40个土著群体受益并有助于提高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

512. 墨西哥政府还在向音乐培训中心提供巨大的支持。该中心旨在将传统乐队作为土著人民生活和文化的一个重要部分加以发展、传播和巩固，尤其在瓦哈卡州；该中心已为学习Mixe、Chatino、Mixteco和Zapoteco的学生提供了培训。

513. 国家土著人民研究所关于文化遗产促进的各个方案帮助各种族群体行使其享有自己的文化生活的权利，表明并实践自己的宗教信仰，以及使用自己的语言，因为该国的种族多样性加强了墨西哥多方面的个性。土著文化发展和促进方案为保存土著群体的音乐和舞蹈、耕作仪式、传统宗教节日和手工及耕作技术提供支持。

514. 全国文化艺术基金的一个方案向土著语文作家提供特别的鼓励措施，以鼓励墨西哥各种土著语文文学作品的生产并保持土著叙述传统。获得该方案项下支持的申请必须是关于以下领域中以该国的一种土著语文写作的未出版的原创作品：诗歌、讲故事、编年史和历史、或戏剧和广播脚本。

515. 在教育方面，《一般教育法》和1994年3月26日公布在《联邦官方日报》上的公共教育部内部条例规定了学校课程的一些内容，即必须尊重土著语言和文化并帮助提高土著人口地区的教育标准。

大众传播媒介在促进参与文化生活方面的作用

516. 为了保存全国文化艺术基金的活动记录并在墨西哥的艺术、知识界和工商界中建立更佳的形象，该基金采取了各种宣传措施来吸引人们注意艺术和知识界所提供的文化服务，以期扩大基金方案的覆盖面。

517. 一般而言，主要的日报、电视和广播网及专门杂志广泛报道墨西哥全国上下正在发生的各种文化活动。

518. 全国文化艺术理事会继续在两份日报和两份周报上公布基金支持的项目名单。教育电台每周一次播放《创造活动》节目。第 22 频道和电视教育卫星广播网播放《年轻创造者》系列节目。这两个节目都是由基金制作的。

519. 在广播媒介方面，全国文化艺术理事会制作旨在巩固我国民族性和文化特性的根本价值观的电视和广播节目，并从事录像、电影和文化节目的商业发行。

520. 第 22 频道已将其播放时间提高到平均每天 11 小时；40%的时间播放本国制作的节目，其余节目从最重要的国际文化电视目录中购买；这提供了一个适合观众口味的节目安排。第 11 频道播放信息、文化、社会服务和娱乐节目；教育电台以新闻方式为其调幅广播制作文化节目。7.6%的播放时间为儿童节目，此外还有儿童音乐节目的时段。

521. 墨西哥电影摄影研究所在墨西哥电影的生产和国内外的发行方面，协调和促进国家电影工业。近年发行的几部电影已经在墨西哥和国外主要电影论坛和电影节上获奖和得到提名。近年来墨西哥电影的质量有明显的提高。

522. 为支持墨西哥电影在国外的发行，墨西哥电影业参加了美国的森丹斯等国际活动和以下的电影节：德国柏林；哥伦比亚卡塔赫纳；西班牙韦斯卡和圣塞瓦斯蒂安；意大利威尼斯；加拿大多伦多和蒙特利尔；古巴哈瓦那等。此外，1995 年完成了丘鲁武斯科·阿兹特卡股份公司摄影棚的现代化方案。

人类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展示

523. 对任何国家来说，修复过去对理解其历史至关重要；在象墨西哥这样的国家中，这是一项非常庞大的工作，因为该国国土广阔，并具多样性且历史久远。因此，确保社会各部门参与文化遗产的爱护、维护和保护是十分重要的。

524. 全国文化艺术基金从工商界筹集资金，并作为金融机构负责文化机构和团体从私人来源获取的捐款的减税工作。它还与负责照管文化物品的机构协作，参与一系列促进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播的项目。因此，通过该基金进行投资，用于修复形成墨西哥和人类文化遗产一部分的考古遗址和文化物品。

525. 为增加捐款的流量，全国文化艺术基金提供了建立特别基金的可能性，用以改善其活动的协调，或提高根据基金与财政和公共信贷部间的协议实行的减税的吸引力。该协议公布于1996年4月1日的《联邦官方日报》上。

526. 为了增加墨西哥的文化遗产，该基金利用公共和私人捐款，支持购买种类繁多的具有很大艺术和文化价值的物品；记录和传记档案、雕塑和装饰艺术品等。该国的文化遗产中至今已增加了52件作品。已受益的文化机构包括国家艺术博物馆、现代艺术博物馆、墨西哥图书馆、国家美术研究所的全国文学促进中心。

527. 在国家人类学和历史研究所的管理下，141个考古遗址、105座历史名胜和106座博物馆目前正在向公众开放；它们在1995年吸引了1,640万参观者。大型和小型的维修项目正在展开，同时采取措施修复和保护这些古迹和物品，以改善设施的运作，特别是提高其安全性。

528. 国家美术研究所负责管理26座博物馆和美术馆。1995年观众达160万。同年修复了2,156平方米的壁画、690件绘画和291件其它艺术作品。

529. 全国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鼓励建立地方委员会，1995年底有76个地方委员会在运作。这些委员会通过使用来自私营部门和公众的资源，采取措施来翻新和修复被视为历史和文化遗产一部分的古迹和可移动的物品。应提请注意在下加利福尼亚、伊达尔格、瓜纳华托、墨西哥、奇瓦瓦和莫雷洛斯各州展开的项目。

保护艺术创造和表演，包括传播这些活动结果的自由的立法

530. 公布于1996年12月24日《联邦官方日报》上的《联邦版权法》实施了《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28条的规定。该法向创造性作品和艺术表演提供了广泛的保护：

“第1条. [……] 旨在保护和促进国家的文化遗产，并保护作家、翻译者和表演者、出版者、制作者和广播者对其所有表现形式的文学或艺术作品、其译作过表演、其出版物、其录音或录像作品及其广播节目的权利，并保护其它知识产权。

第2条. 本法的规定符合公共和社会利益并应在国家领土范围内得到遵守。由联邦执行官通过国家版权研究所和在本法预见的情形中通过墨西哥工业财产研究所负责这些规定的行政适用。

第 5 条. 作品自被固定于一种物质媒介之时起就得到本法的保护, 而不论作品的价值、目的和表达方式。对版权和有关权利的承认不应需要任何形式的登记或文件, 并不应履行任何手续。

第 11 条. 版权的授予构成国家对本法第 13 条提及的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创造者的承认。该条规定应承认以下几类作品的版权:

- 一. 文学;
- 二. 有或没有歌词的音乐剧;
- 三. 戏剧;
- 四. 舞蹈;
- 五. 绘画或素描
- 六. 雕塑和其它塑料作品等。

第 15 条. 出版于期刊或评论或者由广播或电视播放, 或通过其它媒介传播的文学和艺术作品, 不应因此而丧失法律保护。”

文化和艺术领域的专业教育

531. 学校的有形建筑物及其设备得到了特别关注。各种设施已被重新改装,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成立了国家艺术中心, 其宗旨是将在墨西哥负责教授艺术学科的各种学校集中在一个地方。

532. 国家艺术中心是作为一个按高标准和在跨学科的基础上培训墨西哥艺术家的机构而成立的。因此, 除了将其四所学校和四座研究中心迁到同一地点外, 该中心开展了一个巨大的、影响深远的学术改组方案, 旨在更新其课程, 提高艺术科目教师的培训, 并巩固教学与研究和专业工作间的联系。

533. 1995 年, 有 12 个电影屏幕的多媒体中心和具有文化扩展方案的艺术图书馆接待了 355,175 人。国家艺术中心受到了艺术界和墨西哥公众的欢迎。国家美术研究所继续在艺术家培训方面起重要作用: 1995 年, 17,466 名学生学习了艺术科目中的基本、初中、高中和更高的课程, 国家教育系统中有 508,500 名儿童被教授了艺术科目。

534. 国家艺术中心的建立引起了其它艺术学校的革新和更新；国家美术研究所也正日益注重课程和方案的更新、课程设计新方法的采纳和一般艺术科目的教学。

535. 此外，构成国家人类学和历史研究所教学体系的国家人类学和历史学校和国家修复和博物馆科学学校在 1995 年为 1,853 名学生提供了学位课程，并增加了课时数和实地工作量。

536. 电影摄影培训中心正在扩大其作为墨西哥电影的新技术人员和导演的来源的作用并扩展其作为该国电影摄影文化的促进者的工作。

为保护、发展和传播文化而采取的其它措施

537. 创造性工作者全国制度是墨西哥所做的一次主要努力和一个坚定回应，以支持在艺术领域工作的人士的创造性职业从而使墨西哥受益，并向他们提供更为有利的工作条件。该制度用两个奖项鼓励该国的知识创造者。

(a) 艺术创造者。该奖旨在鼓励制作了高质量作品、其天才丰富了墨西哥文化遗产的艺术家的创造性工作；

(b) 荣誉创造者。该奖授予那些除创造艺术作品外，对墨西哥文化遗产的丰富做出过重大贡献并参与了未来几代艺术家的培训的人士。

538. 由全国文化艺术理事会的其它机构开展的方案向文学作品的翻译、独立出版或与国家美术研究所合作出版的期刊提供一年的赠款。

539. 文化电视节目制作全国系统通过第 22 频道和教育及文化广播全国网支持两个文化系列的制作：“战争与图像：文献记载的美国与墨西哥间之斗争”和“女探险者”。

有关土著和其它处境不利和特别易受害群体参与该国文化和艺术生活的积极效果、困难和失败

540. 《宪法》第 4 条第一段承认墨西哥是一个最初以土著民族为基础、由多文化组成的国家，因而法律必须成为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语言、文化、习惯、风俗、资源和特殊社会组织形式的工具。

541. 全国文化艺术理事会鼓励旨在能惠及所有墨西哥人并确保其文化得到适当保护的研究。墨西哥是一个典型的多元化国家，其文化被视为由地区和地方创造组成的一个巨大的马赛克，必须加以保护和丰富。然而，该国仍有一些地区和群体，尤其是土著地区和群体，在获得文化产品和服务和对创造性活动的鼓励措施方面十分欠缺和落后。

为实现人人有权得益于对其创作的任何文学或艺术作品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542. 实行《宪法》第 28 条的《联邦版权法》在精神权利方面规定作者是与其创造的作品有关的这种权利的“唯一、原始和永久的持有人”：

“第 20 条. 精神权利的行使属于作品的创造者本人和其继承人。如果没有继承人，或在作品属于公共领域、匿名作品或为本法第七部所保护的情况下，国家应根据下一条款行使权利，前提是在所有情况下，该作品有益国家的文化遗产。

精神权利的持有人可以在任何时候：

- 一. 决定其作品是否被传播并以何种形式传播或是否不出版；
- 二. 要求承认其作为所创造作品的作者的地位，并要求有权决定作品以匿名还是笔名方式传播；
- 三. 要求防止对作品的任何歪曲、肢解或其它修改，并防止损毁作品声誉或破坏其作者名声的任何针对作品的行动或攻击；
- 四. 更改其作品；
- 五. 停止其作品的销售或表演；并
- 六. 要求非其创造的作品不归其名下。作品非其创造而被归入其名下的任何人可以行使本段提及的权利。”

543. 在作者的其它权利方面，该法规定作者有权“在本法确立的限度内”以任何方式独家利用其作品或授权他人利用它们，“同时不损害本法第 21 条提及的精神权利的拥有”：

“第 25 条. 版权应属作者，其继承人或以任何合法方法获得版权的任何人。

第 26 条. 作者是版权的原始持有人, 其继承人或拥有任何权利的受益人应被视作派生持有人。

第 27 条. 版权持有人可以授权或禁止:

- 一. 用任何方法以副本或样本形式复制、出版或实质发行作品
- 二. 其作品的公开传送
- 三. 其作品公开传播或广播
- 四. 其作品的分销, 包括其销售和其它形式的所有权转移;
- 五. 未经其本人授权而生产的作品复印本进口到国家领土;
- 六. 派生作品的出版。
- 七. 除本法明确授权的情形外, 对其作品的任何公共使用。”

544. 关于版权保护, 该法规定:

“第 77 条. 除有相反证据, 其为人所知或注册的名字或笔名作为作品作者出现的人应被视为该作品的作者, 因而, 有关法院应受理此种人士因其权利受到侵犯而提起的诉讼。

关于笔名作品或作者尚未公开的作品, 在没有相反的事先协议的前提下, 提起诉讼以保护版权的权利属于在作者同意下将作品公开的人士, 并且该人应履行代理人的职责, 直至权利持有人出席有关诉讼。”

旨在为文学和艺术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保护这些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的实际措施

545. 《联邦版权法》规定“为保护其作品而赋予作者和艺术家在一定时期内的特权不应被视作垄断”。该法第 4 条第二节规定受保护的作品可以包括匿名作品; 因此, 用以确定作者的名字、标记或签名不需要公开, 这或是作者的意愿或是因为由于某种原因, 作者不能被指明。

在全国教育体系内和通过信息传送媒介采取的保护、发展和传播文化的措施, 尤其是在宪法一级的措施

546. 《宪法》规定:

“第 3 条. 人人应有权接受教育。国家——联邦、各州和各市——应提供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小学和中学教育应是义务教育。

国家提供的教育应旨在和谐地发展人的所有能力，并培养其对祖国的热爱和对国际团结、独立和正义的意识。

[... ..]

(二)(a) 教育应是民主的，民主不仅应被视为一种法律结构和一种政治制度，还应被视为作以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不断改善为基础的一种生活方式；

(b) 教育应是全民性的，因为——在没有故意和排它的情况下——教育会促进对我们面临问题的理解、资源的使用、政治独立的保卫和我国文化的延续和发展：及

[... ..]

五. 除提供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外，根据第一段，国家应促进和保持我国发展所必须的所有依据类型和方式，包括高等教育，支持科学和技术研究，并鼓励我国文化的发展与传播； [... ..]

第 4 条. 墨西哥国家具有一个最初建立在其土著人民基础上的多文化结构，因此法律应是保护并促进其语言、文化、习惯、风俗、资源和社会组织的特殊形式的一种工具；

[... ..]”

547. 指导考古、艺术和历史名胜古迹的《联邦法规》旨在通过建立和管理民间组织、住区协会和地方农业团体来保护墨西哥文化遗产。这类组织通过以下方式提供帮助：

- (a) 帮助联邦当局照管或维护具体的名胜；
- (b) 就保护和发展墨西哥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在社区成员中开展教育工作；
- (c) 鼓励公众参观有关名胜古迹；
- (d) 提请当局注意未经有关研究所授权的任何勘探、工程或活动；和
- (e) 开展经主管研究所授权的有关活动。

548. 这些法规的第 2 条规定“寻找、保护、维护、修复和恢复考古、艺术和历史名胜古迹符合公共利益”。

549. 已在所有联邦州内建立了促进文化和艺术的地方基金，以便与全国文化艺术理事会下的文化放权全国协调组共同促进地区文化发展。这意味着可以使全国文化艺术基金的运作安排适应每一地方的特点，以期促进艺术和知识创造，并鼓励私营企业参与国家和地方的文化项目。

550. 根据文化促进和传播方案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已建立了许多特别基金用于支持来自民间社会的建议。这些特别基金旨在吸引资源，用于各种文化项目，包括个人的创造性项目、艺术活动的宣传、考古遗址的维护和艺术作品的修复。

旨在尊重和保护创造性活动必须的自由法律、行政和司法制度

551. 保护艺术家或任何其它公民的活动的权利体现在《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5条中。该条规定，人人有自由从事他所选择的职业、产业、商业或工作，只要它是合法的。不可阻止任何人行使这一权利，除非有第三方权利已被侵犯的司法裁决或当社会权利已被侵犯时，政府依法所做的决定。

552. 关于这一领域的墨西哥法律制度包括一系列的法律和规章，以保障组成该国或因某种原因在墨西哥居住的人士享有其从事任何类型的创造性活动的权利。

553. 《联邦民事诉讼法典》是一套规则的总纲。这些规则为起诉阻碍选择自由，包括创造性活动中的选择自由的任何人，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手段。《法典》明确规定人们可以干预司法诉讼，而且确定了各方的义务和责任、主管争端解决的司法当局和进行诉讼的一般规则。

为保障作家、创造性工作者、艺术家和其它创造性个人与其各自机构间交流文化信息、观点和经验的自由而采取的措施

554. 在此可以提请注意向“年轻创造者”基金提供的支持。它为在“年轻创造者碰头会”上交流美学和知识观点提供了一个新的论坛。这一碰头会由全国文化艺术基金组织，每年三次，旨在了解得到赠款的项目的进展。这些碰头会支持新一代艺术家和知识分子的跨学科努力，以期建立不同学科的创造性工作者间的联合项目。例如，在一次碰头会上，一组年龄在20岁至32岁间的作家、作曲家、编舞家、画家、雕塑家和摄影家发起了一次对话。这次对话揭示了多学科工作的多产性及它为当代艺术提供的巨大可能性。

555. 此外，全国文化基金正在利用全国文化艺术理事会各机构提供的资金，鼓励赠款持有人与公共和私人机构合作，以期对这些活动的成果给予适当宣传，在各学科都已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授予的赠款， 1989-1994

- 130 个给知识作品的制作者
- 380 个给年轻的创造性工作者
- 205 个给表演者
- 39 个给土著语文作家
- 8 个给古文书学
- 10 个给文学翻译
- 68 个给艺术团体

为支持学术社团、专业协会、工会和其它从事创造性活动的组织和机构而采取的措施

556. 必须首先指出，《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 9 条向共和国的所有居民提供如下的保障：“出于任何合法目的而和平集会或结社的权利不能受到限制……”。这一保障由《联邦劳动法》实行。该法第 354 条规定“……个人和雇主结社的自由”，以捍卫其共同利益；第 356 至 385 条列出工会、社团和其它工人组织运作的条件。

557. 致力于创造性活动的每一社团或组织有自己的议事规则和章程，用以指导其运做；例如，全国演员协会和全国表演者协会就是这种情况。

政府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的国际联系和合作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558. 全国文化艺术基金的活动不限于墨西哥，因为它还寻求国际协作。在这方面采取的两项措施是建立了墨西哥——美国文化信托基金和住校艺术家交流方案。

文化基金

559. 在墨西哥——美国教育和文化交流委员会的主持下，全国文化艺术基金与洛克菲勒基金会和班科默文化基金会共同参与了文化基金。该基金有一个特定的年度预算，由三家组成机构各提供三分之一，用于资助墨西哥和美国共同感兴趣的项目。该方案加强了两国间的文化和艺术联系，同时提供了一种更有成果的关系并有助于作为两国特性基础的价值观念的保护和促进。

560. 文化基金有一个双边专家委员会来选择拟支持的项目；该委员会会议每年一次，在两国间轮流举行，委员会至今已支持了 276 个交流项目。

住校艺术家交流方案

561. 该方案最初也是作为国际协作的一部分而设立的，由美国国家艺术捐赠基金、加拿大文化委员会和墨西哥的全国文化基金参加。目前，全国文化艺术基金与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和也设在加拿大的班夫艺术中心开展协作。还邀请了一系列有兴趣与墨西哥发起双边项目的国家参加住校艺术家方案，包括巴西、西班牙、哥伦比亚、联合王国、意大利和美国等国家。

562. 该方案有一个国际选拔小组。该小组轮流在每个参加国举行会议；其宗旨是推动和支持对所涉国家的文化的更广泛和更深入了解。住校艺术家方案努力实现创造性工作者间经验和想法的直接交流。这些创造性工作者在二个月的住校期内，能够与东道国的文化思维和表达进行真正的和日常的接触。每年，墨西哥通过这一方案与其它参加国交流了各学科数量相同的艺术家。

563. 从 1993 年该方案开始以来，共有 142 名艺术家参与，其中：63 名来自墨西哥，48 名来自美国，31 名来自加拿大。

墨西哥参加的文化领域的公约、协定和其它区域和国际文书

564. 由墨西哥、加拿大和美国达成的、公布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联邦官方日报》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引起了实行《宪法》第 5 条的法律关于在联邦区只业执业方面的一项改革，即根据墨西哥加入的国际条约允许外国人从事该法所涉的各种执业；如不存在条约，这种职业以墨西哥立法确立的对等条件和其它要求为限。

565. 墨西哥与大多数其它国家签订了双边协定，以便利合作和文化交流：

- (a) 与伯利兹、萨尔瓦多、美国、危地马拉和秘鲁签订的有关考古遗址保存和维护的各项协作协定；
- (b) 与世界上 51 个国家签订的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
- (c) 与加拿大、西班牙、意大利、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签订的促进电影和音像联合制作的协定；
- (d) 与德国、丹麦和法国签订的有关相互保护其作家、作曲家和艺术家作品的协定；
- (e) 与德国、丹麦、西班牙和法国签订的有关相互保护工业财产的协定；
- (f) 与联合王国和西班牙签订的有关学术资格再认证的协定及一系列内容更具体、影响文化领域的其它协定。唯其数量太多，无法一一提及。

作家、艺术家和其它艺术工作者对国际文化会议、讨论会、专题讨论会等的参与

566. 全国文化艺术理事会与诸如外交部的其它政府机构协作，正在不断支持来自创造性活动不同分支的墨西哥艺术家参加国际一级的为数众多的会议、讨论会、专题讨论会和展览，以及许多其它的文化活动。

1992 至 1996 年间，国家政策、法律和做法中影响个人参与该国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权利的变化

567. 如前所述，1996 年通过了一项新的《联邦版权法》。

影响充分实现参与该国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权利的因素和困难

568. 墨西哥经济和文化生活的集中过去曾是充分实现《盟约》第 15 条体现的各项权利的一个障碍。近年，联邦政府和各州及地方当局已做出巨大努力来纠正这种状况。然而，尽管取得了进展，由公共部门提供的用来鼓励创造性并保护和传播历史艺术和遗产的商品和服务仍集中于大城镇，而甚至在大城镇也不可能将这些商品和服务送到由土著和来自农村的人口组成的难以达到的一些团体。

569. 现政府的目标是确保实现真正的国家文化发展，而这必须通过依据该国各地区和区域的增长和社会发展的特殊模式，扩大当地社区参与的机会来实现。在从最适于实现墨西哥民族团结的一种政治组织形式的深厚和真正根源汲取力量来建

设新联邦主义的过程中，文化有助于表达该国的种族和社会多样性及其各社区和地区的现实、价值观和渴望。

文化特性的重要性，尤其是对诸如少数民族、土著人口、移民和其文化根源和传统有别于多数人的群体的重要性

570. 墨西哥对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出于各种原因来到墨西哥的移民的习惯，风俗和生活方式的尊重和支持丰富了墨西哥自己的文化并为组成国家的不同群体提供了一种特性。保持这种特性对于维护联盟及其目标是十分重要的。

571. 正如已指出的，全国文化艺术理事会开展研究，以期达到所有墨西哥人并确保其文化的适当保存。墨西哥是一典型的多元化国家，其文化被视作由应予保存和丰富的地区和地方创造组成的一个巨大的马赛克。

科学和技术

1992 至 1996 年期间为实现人人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收益，包括旨在维护、发展和传播科学而通过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572. 在近几年严重经济困难的情况下，墨西哥政府始终把维持对科技的支助当作为社会提供更高生活水平的一项必不可少的手段，因为汲取和使用知识比储备自然资源更为重要，可凭此获得胜于其它国家的竞争优势并积累财富。因此，政府的政策是培养出更多的合格人才，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支持技术革新及其推广和使用。政府还根据社会要求和 1995 至 2000 年国家发展计划确立的科技领域分权的目标，力求公共资金与私营资本的结合，以实现科研和技术发展。

573. 1995 年的科研和技术发展资金总额为 72.66 亿比索，比 1994 年增长了 26%。外部贷款和墨西哥科学支助方案以及促进技术现代化研究和开发基金的资金用于增进科技活动、发展具有深远意义的多年期项目、提供科研人员奖金，并促进科技研究的分权。在此方面，各所大学和研究中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还作出努力以求加强在各企业，特别在中小型企业中已树立起的技术现代化风气，并鼓励与学术界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行政机构的财政资源

公共教育部	62.3%
能源部	22.2%
农业、畜牧业和乡村发展部；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以及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	11.6%

574. 在教育方面，资金主要用于培训高级专业人员和加强从事增进知识的机构。

575. 1995 年，为鼓励公共和私营机构捐款，资助这些活动，若干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企业捐助了 1.341 亿比索，进一步充实了对外关系部门为此目的业已筹集到的 8,500 多万美元。外部供资的主要来源是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德国、西班牙、美国、联合王国和日本也提供了捐助。此外，业已着手与世界银行进行谈判，以争取 3 亿美元的贷款。

576. 为鼓励工业技术现代化，已采取了若干税收和财政上的措施：将无形资产的折旧率从 10% 提高到 15%；将用于技术研究的捐款和基金的课税扣减额提高了 50%；对用于计算机外围设备的投资给予 25% 的课税扣减；并给与贷款。这些贷款中颇为重要的一项是国家金融公司从意大利银行获得的期限高达八年的 4,000 万美元优惠贷款，除其它外，用于引进农工业、电气、纺织、皮革和制鞋部门的技术。

1992 至 1996 年期间为确保科学进步造福于每一个人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各项旨在维护人类自然遗产和促进健康和洁净环境的措施，以及有关为此目的而建立的体制基层结构的信息

577. 作为促进最高水平研究的一部分，联邦政府支助一些科研和技术现代化项目，以增强全国研究中心与生产机构之间的联系、便利科研知识的提高，并增强满足人民更高生活水准要求的技术能力。这些得到支助的项目还促进了汲取专门知识，并提供激励主要科研人员的措施，以及协助那些希望提高其竞争力的企业。

578. 1995 年政府部门实施的主要项目

(a) 农业：旨在改良种籽并鼓励使用土地、水和森林资源以实现生产多样化并增进收益的研究。家畜保健始终是一个重要的畜牧业研究领域，

特别是研究对布氏杆菌病、结核病和钩端螺旋体病的诊断和预防；并且研制出了一些维持牛的体重和放牧与饲料结合喂养的模式；

- (b) 通信和运输：与实验工程、通信、电子和信息技术，以及与公路、港口设施、车辆负载、桥梁和设有顶篷的装卸站等设计和建造有关的研究。
- (c) 贸易和工业促进：度量衡学方面的若干技术发展项目和国家与国际实验室之间的相互比较，以保证 108 个计量系统与发达国家的计量系统一致。
- (d) 教育：墨西哥独立大学、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下属各机构和全国科技学院推行了与下列有关的一些项目：液相聚合晶体和农用塑料薄膜、电子科研器具原型的设计、国家计量衡中心的统计权数系统、对 Satex-I 卫星地球同步轨道的控制、食品包装、皮革和制鞋工业废水的综合处理、研究和检测都市电信的“电缆城”项目、大直径望远镜项目；以及与下列各方面有关的项目：太阳能、生态、神经生物学、生物工程和地震工程、节能、在设施的设计和运作方面有效地利用资源、环境、自然资源、卫生、食品、能源、教育研究以及计算机和信息技术。通过科技委员会提供的资金用于支助 650 个科学项目和 16 个技术项目，包括在学术界/商业界挂钩方案下得到批准，与贸易和工业促进部和全国工业加工协会一起实施的，建立墨西哥独立大学竞争力中心的项目，和阿瓜斯卡连特斯技术大学有关建立竞争力支助中心网络的项目。还须提请注意的是，由维多利亚城循环利用工业生态公司提出，经技术现代化研究和开发基金支助为循环利用模压塑料制品开发绿色技术的项目；
- (e) 卫生和社会保险：由制药业和科技委员会提供资金，在营养、生物化学、神经病学、流行病学、遗传学和器官移植等领域提高服务覆盖范围和质量的项目；
- (f) 海洋：为实施八个项目拨出了一百万比索，其中已经完成了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七个研究项目：珊瑚礁生态系统和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生态系统的沿海监察和对气候变异数据的监测、定期评定海洋生态环境

境的质量，和预测可构成对公众潜在危害的海洋和大气现象。同时，还开展水文研究，以期绘制出(坎佩切州)卡门市湖港的水文地貌普查图；

- (g) 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与森林健康、乡村和城镇水供应、影响到环境的乡村和城镇技术发展、工业加工和可持续的发展、水产养殖有关项目，并对渔业资源进行评估和管理；
- (h) 能源：与工程学和技术、应用科学有关的项目、对在(纳亚里特州)塞沃鲁科和(南下加利福尼亚州)特雷斯弗吉尼斯地热场的废土采样和探井钻取的岩心，进行岩相和地热液研究、确定能否利用可撤除的地热发电站联合发电的研究，和评估墨西哥石油公司排放的气体对大气造成的污染程及其对金属的腐蚀作用；
- (i) 共和国司法厅：研究用于对联邦刑事调查警察人员进行初级培训的特技传授模式；
- (j) 旅游：有关辨认当地市场的研究、建立涵盖墨西哥各旅游目的地主要竞争者的研究系统，和创建促进国家各旅游中心的方案。

促进传播科学进步信息的措施

579. 今天必须采用现代信息系统传播先进的技术专门知识和技术变革，促进工业发展，形成系统化信息管理以精简决策进程的风气。为此，信息系统和电信的使用与日俱增，对生产、社会和经济部门的各类活动正产生推动作用。

行政部门推广的信息系统

580. 在通信和运输方面，建立起了 DATATREK 方案(条码)和连机 RED-UNAM 服务，从事国家各学术和研究机构间的信息传播和交流。此外，通信标准化信息中心已建立起了稳固的业务基础；该中心提供有关墨西哥正式标准、墨西哥标准草案和国家国际机构确立的各种主要电信标准的有关咨询服务。

581. 在教育方面，工业信息和文献基金会为 398 个企业提供了协助，尤其便利了化学、石化产品、粮食生产、制药和冶金行业的发展。全国技术网络也从 4 个增扩至 25 个区域站，便利了与其它信息网络的联网和电子数据表和系统的检索，并

建立起一个开发全国技术网络服务的实验室；在互联网上首次启用了西班牙语的查找设施，而且数据库的咨询服务可提供 660 条专家见解和 86 条咨询意见；全国技术网络还连接着设有终端机的七家用户，以及 NECOMEX、SIDABASE、DIRLAC 和 BIVE 全国数据库。

582. 在公共教育部——科技委员会系统内各机构的活动中，还必须注意到为互联网制作的电子数据表、地理和统计信息系统的更新、可遥距检索附光盘计算机化数据库的启用、书目数据库和两个信息中心。

583. 墨西哥独立大学(UNAM)通过 RED-UNAM 将数据传输给教育和研究机构；此外，为扩大为研究生提供的服务，协调他们的科研工作，墨西哥独立大学还建立起了远程教学和联机服务方案(UNAM-EUA)，实现若干个墨西哥机构与得克萨斯圣安东尼奥各研究中心的联机；它对各类系统加以协调，诸如载有有关立法资料的 UNAM-DUREC 系统、存有最高法院决议档案的 VALLARTA 和 JUICE-DATA 系统，以及拥有 23,000 多个研究项目资料的 ARIES 系统；而且，它还协调技术变革中心的资料和文献股，向各企业和研究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584. 在卫生方面，一项卫星远程医疗项目业已启用，以便利于诊断和治疗需请专家汇诊的复杂医学问题；一项计算机系统已研制成功，可记录研究项目和确保对项目的适当监测；有关各类医学专科领域的最新动态和实践应用信息，以及有关全国保健运动的信息，也已通过卫星传输给了墨西哥境内的 336 个接收中心和 11 个海外接收点。这就使医学教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医务专业人员建立起了更密切的联系。

585. 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门已与国家统计局、地理和信息技术局就地理事项签订了一项转让技术信息和提供技术咨询的协议；全国水产疾病诊断和预防系统与全国水产卫生方案实行了协调；渔业生产注册处和全国渔业注册处实现了合并；并且建立起了一个有关运用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部门信息委员会，下设五个小组委员会。

预防利用科学和技术进步从事有悖于享有一切人权目的的措施

586. 墨西哥未确立禁止利用科学和技术进步从事有悖于享有人权目的的专门立法。正如有关个人保障的宪法条款所阐明的，尊重人和个人自由是其国内法的一项原则。

587. 此外，亦如上次报告所指出的，1990年联邦政府建立了全国人权委员，负责确保对人权的尊重。共和国的每个州也建立起了类似的机构。

为保护人人有权享有由任何科研工作带来的精神和物质权益而制定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588. 只要按工业产权法所确立的各类程序，使一项科研成果作为一项发明获得专利或作为一项工业原型或工业设计予以注册，该法律即保护由该项科研工作所带来的精神和物质权益。

589. 此外，只要一项科研成果以书籍或其它任何印刷媒介方式发表，确立起了其作者地位，此类精神和物质上的权益即受联邦版权法保护。

为维护、发展和传播科学所采取的措施

590. 为了加强对科技人力资源的培训，1995年通过各类机构颁发了24,845项奖学金，资助在国内和海外攻读研究生课程的墨西哥青年；这一数字比1994年高出了30.4%。还应提请注意的是，农业、教育和卫生部门为此所作的贡献，因为它们占总数额的94.8%。所提供奖学金数额增长幅度最大的是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全国科技学院。1995年颁发的奖学金中，83%资助了在墨西哥境内攻读的研究生，剩余17%资助了海外留学。

591. 为了增加研究员的收入、提高他们教学、研究质量和他们的科研成效，以及促进扩大新科学家和技术人员的队伍，1995年科技委员会援助了全国科研工作人员系统中的5,868位成员。这一系统中的研究员略有下降，比1994年减少了11人，原因在于申请全国研究员职位的候选人减少了，但为其它三个级别研究人员人数的增加所抵。然而，科技委员会为科研人员系统拨出了2.348亿比索，比1994年增加了14%以上。

592. 此外，促进墨西哥研究员卓越学术造诣及其留用和归国的基金，也有助于增进本国研究员和学者们的科研价值和质量。卓越学术造诣基金提供了 2,630 万比索，设立了 243 个学位；而且归国基金提供了 1,550 万比索，促使 174 名研究员返回墨西哥，其中大部分研究人员就职于墨西哥独立大学、瓜达拉哈拉大学、电气研究所和全国天文物理、光学和电子研究所，主要从事与应用、自然和精密科学有关领域的研究。1995 年为表彰卓越的科研成就，科学研究学院向院中的六位研究员颁奖，受奖者有：精密科学领域两名杰出的研究员、两名社会科学研究员、一名自然科学研究员和一名科学研究员。

593. 为了巩固走向科学和技术分权的趋势，更多地利用了每一区域的潜力并在各大学、商业和研究机构之间建立起了更密切的关系。科技委员会着手建立区域研究系统，以支持共和国境内的跨学科和机构间的项目。

594. 全国师范大学实行了权利下放，授权各省级单位编制课程和教学大纲，而后将由 Ajusco 股评审和修订。全国科技学院开始在(塔毛利帕斯州)马德罗市建立起了第一个技术革新和开发中心，以提供咨询、技术协助，和最新技术信息和专门知识；全国科技学院通过其科研和高级研究中心设在梅里达、伊拉普阿托和萨尔蒂约的单位，支持区域性研究探讨海洋资源、植物生态学和冶金工程。

595. 它还将瓜达拉哈拉半导体技术中心转变为一个开设电气工程研究生课程的学术单位；在特拉斯卡拉州独立大学的协作下，它发起了有关生殖生物学方面的研究，并与克雷塔罗州独立大学配合，着手建立一座先进材料实验室。

596. 公共教育部——科技委员会系统各机构扩大了其在共和国境内的活动，建立起了新科研组并确定了研究科目；它们为生产部门提供了综合性的服务并在库利亚坎(瓜斯卡连特斯州)开设了服务处和服务窗，并在金塔纳罗奥州开设了南弗龙特拉专科学院粮食研究和发展中心办事处和克雷塔罗州技术研究和援助中心(克州技研援助中心)办事处；在瓜达拉哈拉市，它们还为皮革和制鞋工业设立了一个技术研究和咨询中心办事处；并在克雷塔罗州的别纳尔多·金塔纳工业园区建立起了下属克州技研援助中心的一个冶金实验室。

597. 为了加强环境管理，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加紧开展了其在墨西哥和北方边界环境方案下的活动，并通过墨西哥水技术研究所，在珠特佩克(莫雷洛斯州)的一个单位中建立了一座实验室。这一举措的目的是为了发展、适应调整和转让技

术、验证研究，并开展与水产品及服务标准化和核证有关的活动。同时，还在新莱昂州、墨西哥州、莫雷洛斯州、韦腊克鲁斯州和尤卡坦州建立起了五个培训中心。

598. 能源部门提出了一份将其 80%的技术服务下放至下列四个区域的研究报告：北部，总部设在波萨里卡(韦腊克鲁斯州)；南部，总部设在比亚埃尔莫萨(塔巴斯科州)；大洋区，设在卡门市(坎佩切)；和中部，设在墨西哥城。并且在奇瓦瓦州、哈利斯科州和新莱昂州建立起了流行病学研究单位。它还与各州大学和墨西哥独立大学和科研和高级研究中心签订了 34 项合作协议，以促进营养学、生物医药、流行病、临床医务和卫生保健服务方面高质量学术培训。

599. 为使科学研究和技术专门知识不断地更新提高，开展研究工作的物质基础结构必须长期予以现代化，只有当实验室、设备、器具和投入能跟上国际最新发展的步伐，才可能发展出尖端知识并付诸各类不同的运用。为此，1995 年为 152 个设施提供了建筑和设备方面的支助，以促进墨西哥科学和技术上的进步，并为适合于开展此类活动的 426 个地点提供了维护和保持的服务。

与科学和技术基础结构有关的主要措施

600. 通过提供实验室、温室、气象站和流动灌溉系统所用设备，并通过在科阿韦拉州、杜兰戈州、莫雷洛斯州、新莱昂州、瓦哈卡州、圣路易斯波托西州、韦腊克鲁斯州和萨卡特卡斯州各试验区开展的研究，实现了农业部门的改善。这便利了对含油和干旱气候植物、牲畜、果树、基本作物、寄生物学等更深入细致的研究。

601. 实现了通信和运输部门的改善，提供了标准和定标实验室设备、终端和测试设备、以及辐射和声响传送设备，并提供了网络基础设施和电信息互换实验室，便利了对局域网和宽域网系统的分析。

602. 贸易和工业促进部门的设备方案便于建立起标准化和质量控制服务，并巩固了基本标准和数据处理传输系统和高精密度度量系统。这种实验室共有 143 个。

603. 在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门，设立起了一个实验室并得到正式批准，可由水力试验室按各类模式开展 56 项实验；并在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的协助下，完成了建立一个全国环境研究和培训中心的项目的第一阶段。

604. 卫生部门实施了水的生态监测、流动饮水厂、和心脏监测和心电图描记系统的计划。全国心脏病学和公共卫生研究所和墨西哥精神病研究所的设备也实现了现代化。

605. 在教育部门，科技委员会批准用巩固科学和技术基础设施的资金实施 14 个项目，总费用为 1.579 亿比索。这些资金按下列比例分配：64%用于精密科研、14%用于应用科研、7%用于自然科研、5%用于卫生科研、4%用于社会科研、4%用于社会和行为学科研，还有 2%用于地球科研。还须请注意的，在朱利基拉(克雷塔罗州)建造的墨西哥独立大学校园。这所大学将有助于组建具有卓越学术成就的科研组，促进跨学科研究。此外，仪器中心和工程学研究所为宇宙博物馆提供了设备并为 UNAM-SAT 微型卫星提供了材料。

606. 国家人类学和历史研究所得到了日本政府捐赠的地球物理勘探设备并为 164 个考古遗址和古迹提供了维护。全国科技学院拨出了 4,560 万比索用于组建 243 个研究生科学和技术培训单位。墨西哥独立大学拨出了 245,000 比索，加上全国金融机构、全国信贷公司，以及促进生物多样化研究和利用委员会和全国基金会的捐助，用于增强伊扎帕拉帕科研单位收集植物和哺乳动物标本的基础设施。

607. 公共教育部——科技委员会系统的一些重要发展包括：购取一架 X 光衍射计和一台电子扫描显微镜、扩大了聚合物试验性工厂、完成了建造一座污水和肥皂水处理厂、建造了一个水产养殖实验室、购买了层析、光谱和电子显微设备、建立起了一座电子化学实验室，并采购了一些科研设备和一些数学和光学纤维实验室所需的配置材料。

608. 在能源部门，建立了一个实验室检测供先进同步变流机实时模拟器所用的设备和材料；继续开展了有关电子接口的研制工作；改建了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实验室；修补了 Triga 反应堆槽；重新整修了分子遗传学实验室；并设计出了一个用热等离子销毁废物的原型机。同时，还为石油实验室和车间购置了先进技术设备，并建立起了机构间光导纤维网络。

609. 在海洋部门，购置了一些实验设备和仪器以及计算机硬件，并校正了安装在五艘海洋学船舶上的气象设备。这便利了海湾和加勒比海洋学研究所和设在沿海各镇五个海洋检测站的研究工作。在巴勒托港(纳亚里特州)安置了一个海浪测量

器并在坦皮科(塔毛利帕斯州)和切图马尔(金塔纳罗奥州)设立了两个沿海固定气象站,并在墨西哥城内设立了一个气象预报中心,收集卫星数据,预测沿海区域天气。

旨在尊重和保护科学研究必需的自由的法律、行政和司法体制

610. 本报告有关文化创作自由的章节所载资料也同样适用于科学研究。

为保证科学家之间自由地进行科学、技术和文化信息、观点及经验交流所采取的措施

611. 本报告有关文化交流自由的章节所载资料也同样适用于科研人员之间的科学信息交流。

为支持建立从事科研工作的科学学术机构、专业协会、工会和其它组织及机构而采取的措施

612. 本报告有关文化结社自由的章节所载资料也同样适用于科学和技术领域。

鼓励开展科学领域国际接触和合作的立法及其它措施;墨西哥加入的区域和国际公约、协议及其它文书

613. 技术和科学合作有助于墨西哥缩短其与主要外贸伙伴之间的技术差距,并使之与全球经济融为一体,享有更大的发展机会。在这些方面,墨西哥仍是一个主要的受援国,同时也作为一个援助国不断地扩大其捐助。这一双重角色,既可使墨西哥要求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援助墨西哥完成在该国执行的项目,又可向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援助,并与其它处于同等发展水平的国家共同开展一些横向方案。墨西哥于1995年接收了略高于8,500万美元的捐助,用于资助370个技术合作项目。在本报告涉及期间,共签订了611项合作协议,其中434项为双边协议,177项多边协议。

614. 在农业和畜牧业部门中仍在实施若干项国际合作协议,包括与中美洲国际农业联合公司达成的一项协议:举办培训班和讲习会、资格评定、教员交流和信息转让。同时,还有27项国际协议正在执行之中,包括13项与科研中心、8项与

政府机构、4项与学院和大学以及2项与农业企业签订的协议。值得一提的协议有：与国际土豆研究和开发中心、农林研究中心和法国科学研究所签订的协议。

615. 通信和运输部门除其它外，还继续与墨西哥虾研究所、麻省理工学院、得克萨斯运输学院进行运输事务方面的合作；与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的喷气推进研究所、巴西国家空间研究所和西班牙国家航天技术机构共同开展了以通信问题为主的研究项目。

616. 贸易和工业促进部门参与了有关计量学方面的区域性协议，并在美洲国家组织的支持下，作为主席主持了与美洲国家和泛美计量学系统签定的计量学合作协议有关的各次会议。

617. 教育方面的一些重要措施是，科技委员会就联合项目、信息交流、举行学术会议和支持培训高级专业人员达成的一些协议。与科技委员会达成上述协议主要机构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亚太合作机制、美洲国家组织、伊比利亚——美洲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案、和泛美全球交流研究所。在这一领域提供合作的国家有：德国、加拿大、古巴、法国、日本、西班牙和美国。

618. 全国科技学院参与了拉丁美洲学术培训方案，以鼓励与拉丁美洲和欧洲其它高等教育机构的合作。

619. 墨西哥独立大学与古巴东方大学、比利时根特大学，以及与美国、联合王国、法国和日本诸国政府签订了有关环境、生产工序和卫生保健方面的一些方案的重要协议。

620. 在国家科学基金会、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和美国能源部的协同下，墨西哥独立大学编写出了一份有关美国与拉丁美洲科技合作新形式的研究报告，其中表明已具备了在地球科学、工程学、生物学、物理学、新材料学和天文学等方面进行合作的条件。

621. 卫生部门与比利时、美国和法国就下列一些活动达成了协议：有关脂蛋白对心肌梗塞影响的研究、与耶鲁大学妇产科实验室共同开展羊膜过早破裂病因方面的研究，和与比利时列日大学一起实施一项有关臭氧和对硫磷对肺机理造成的损害的研究。

622. 在墨西哥—联合王国为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门开展技术培训的方案下，实施了有关环境项目的三项协议，并举行了一次有关监测陆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生态评估的北美研讨会，以期交流有关环境监测技术的信息。

623. 在海洋部门方面，与得克萨斯大学达成了收集墨西哥湾和加勒比海水文地理数据的协议，并与全国海洋和大气管理局签订了有关太平洋海啸预警系统的协议。

624. 政府部门与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与美国地质普查机构和全国防灾中心签定了有关地球科学和地图绘制学的机构间协议；并与危地马拉政府一起开展了有关塔卡纳火山区域防灾和两国边界地区水文气象学现象的活动。

附件一览表

第 3 条

附件一. 有关妇女实际情况的资料

第 6 条

附件二. 有关诸如妇女、青年人、老年工人和残疾工人在就业、失业和就业不足状况、水平和趋势方面的综合和具体分类资料；被视为尤其脆弱的一些群体、区域或领域

第 7 条

附件三. 有关安全、卫生和工作环境的联邦条例

附件四. 有关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险最低标准的立法

附件五. 1992-1995 年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第 10 条

附件六. 全体工作人口和 12 至 17 岁年龄组的就业状况

第 11 条

附件七. 私人住房

附件八. 住房与投资

第 12 条

附件九. 卫生保健帐目：公共和私人开支

附件十. 婴儿死亡率递减百分比。 1990-1993 年按死因分列的学龄前儿童死亡率递减百分比

附件十一. 1993-1995 年在全面预防注射计划下一岁儿童接受疫苗接种的覆盖率

附件十二. 1993-1995 年按性别分列的出生预期寿命

附件十三. 1994-1995 年利用卫生保健机构的人口；卫生保健机构的医疗基础设施、资源和服务

附件十四. 生育年龄妇女的分布百分比

附件十五. 1980-1995 年孕妇死亡率

第 13 条

附件十六. 教育情况一览表：按学校周期和教育周期分列的开学时学生、教员人数、教学机构、学校和团体

附件十七. 1976/1977 年至 1993/1994 年按学校周期和教育周期分列的基础、中等和高等教育学生人数；完成研究生学业的人数；留级率和辍学率；总学生人数、辍学人数以及期末时的学生人数和毕业人数。文化水平统计数。

-- -- -- -- --